

标段编号：2019-440317-48-01-10095601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施工总承包二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09日

资信标文件目录

1. 企业业绩-园林景观业绩（不评审）
2. 企业业绩-桥梁业绩（不评审）
3.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不评审）
4. 近三年（最新年度审计报告未出的须上溯一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园林景观业绩（不评审）	<p>提供近五年内（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4 项业绩，若提供超过 4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4 项），对于打包招标、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或一个项目签署多份合同等业绩，只认可其中合同额（或规模）最大的一项业绩，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合同（或订单），否则不予认可。注：1、提供合同签订日期为近五年的同类业绩（在建或竣工均可），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各方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竣工验收证明（若有）。2、若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园林景观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3、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合同证明文件未体现分工内容及费用占比的，须额外补充提供体现分工内容及合同金额的联合体业绩分工协议。4、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园林景观工程业绩。</p>
2	企业业绩-桥梁业绩（不评审）	<p>提供近五年内（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1 项业绩，若提供超过 1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1 项），对于打包招标、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或一个项目签署多份合同等业绩，只认可其中合同额（或规模）最大的一项业绩，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合同（或订单），否则不予认可。注：1、提供合同签订日期为近五年的同类业绩（在建或竣工均可），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各方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竣工验收证明（若有）。2、若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桥梁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3、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合同证明文件未体现分工内容及费用占比的，须额外补充提供体现分工内容及合同金额的联合体业绩分工协议。4、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成员中负责桥梁工程施工的单位提供桥梁工程业绩。</p>
3	拟派项目经理	提供近五年内（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理业绩（不评审）	<p>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业绩，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2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2 项业绩）。注：1、业绩为已竣工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各方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此外必须提供规范的竣工验收证明（各方公章、签字齐全），时限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2、若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同类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3、若竣工验收证明无法体现为项目经理业绩，可提供施工许可证明文件。</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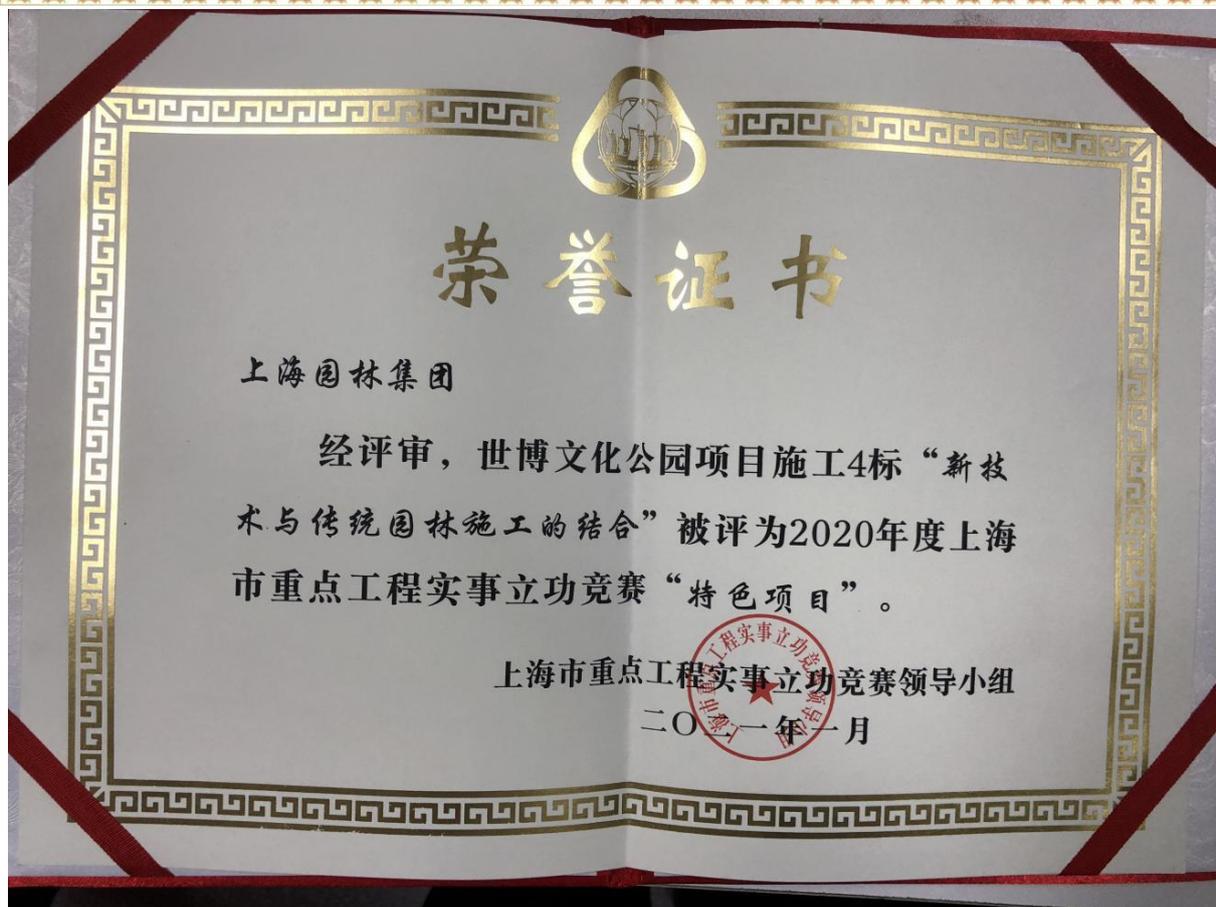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企业业绩-园林景观业绩（不评审）

企业业绩-园林景观业绩（不评审）（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额 (万元)	在建/竣工	备注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世博文化公园（雪野路以北）项目施工4标	2020.06.03	2021.11.15	57327.2087	竣工	“白玉兰”奖、“特色项目”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临港新片区顶科社区科学公园景观工程	2022.03.15	2025.05.10	37854.8826 (建筑安装工程费: 36768.0026)	竣工	文明工地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园博园景观绿化工程-1标段	2021.09.29	2023.11.17	24383.53	竣工	“庐州杯”、“徽园杯”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沔青公园改造工程	2022.06.28	2022.12.18	14305.5185	竣工	“白玉兰”奖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普陀区苏州河岸线公园（长风段）绿地改造提升工程	2020.09.15	2021.06.15	15806.55	竣工	/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普陀区长风公园改造提升工程（景观部分）	2024.05.20	计划 2026.12.31	28876.18	在建	/
上海南虹桥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前湾公园建设项目（一期）	2022.10.19	计划 2024.04.22	26563.65	在建	/
上海南虹桥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前湾公园建设项目（二期）	2022.12.28	计划 2024.06.21	24120.17	在建	/

1.世博文化公园（雪野路以北）项目施工 4 标

1.1 获奖证书—“白玉兰”奖、“特色项目”



1.2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1805PD0048
标段号	C04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第一联：招标人)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世博文化公园(雪野路以北)项目施工4标**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浦东新区耀华地块Z000101单元(黄浦江沿岸ES2单元)。Z000101单元世博文化公园规划范围东至卢浦大桥一长清北路, 南至通耀路一龙滨路, 西侧和北侧为黄浦江				
建筑面积	4350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165896平方米				
中标价	57327.2087万元	工期	513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陆春晖	专业	绿化林业	证件号	沪建安B(2016)7008028
备注	1、暂列金额 4000 万元。 2、暂估价 14773.019043 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7151 万元。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冯经明
2020年 6月 1日	2020年 6月 1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 第一联: 招标人; 第二联: 中标人; 第三联: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第四联: 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1.3 合同关键页

世博文化公园（雪野路以北）项目
施工 4 标

合
同
文
件

发包方（甲方）：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我国相关法律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1条 工程概况

1. 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世博文化公园（雪野路以北）项目施工 4 标】（以下简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浦东新区耀华地块 Z000101 单元（黄浦江沿岸 ES2 单元）】

施工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第2条 承包范围

世博文化公园（雪野路以北）项目施工 4 标工程范围包括：世博文化公园配套用地、卢浦大桥下投影区域、后滩改造区新增区域（除施工 1 标已经招标的 4 块区域以外的新增区域）、江南园林区域范围（不包括温室及周转温室区域）内的土方工程、绿化工程、园路铺地工程、景观工程、配套建筑与江南园林古建筑工程、配套的给排水、喷灌、机电安装、景观灯光、弱电智能化工程等等以及为了完成上述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文件（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甲方书面修改通知等）为准。如本协议及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未尽详细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承包范围界定产生歧义，由甲方予以明确。

承包方式：根据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包检测验收通过。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各项法定资质并有能力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本项目的总包建设工程所属的上述工作。

第3条 合同工期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6 月 6 日（如开工时间调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本工程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31 日（具体以甲方书面确认的竣工日期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要求的里程碑节点工期：

- (1) 后滩改造区：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 卢浦大桥下投影区域：2020 年 12 月 31 日
- (3) 江南园林区域：2021 年 9 月 30 日
- (4) 十一孔桥：2021 年 9 月 30 日
- (5) 配套用地：2021 年 10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13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一切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工期具体要求详见专用条款。

第4条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标准：竣工及移交时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绿化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中苗木成活率 100%并且长势良好（甲方对此有解释权）。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地方及世博文化公园项目建设技术导则等相关工程标准。确保“上海市建设工程“白玉兰”奖（市优质工程）”。若本标段由于规模等非乙方原因不能单独评定为白玉兰工程的，则乙方需确保本合同项下内容之质量标准，不能影响到世博文化公园（雪野路以北）或整体工程评定为白玉兰工程（市优质工程）。当国家、地方和公园标准存在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同时满足甲方和设计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工地安全目标：乙方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将按政府相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工作。乙方及各施工单位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轻伤事故率控制在 1%以内，确保安全文明工地，同时达到甲方制定的安全文明工地标准等相关要求。

第5条合同价款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包干（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即在综合包干单价中包含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税金、保修等所有费用，并考虑所有材料、人工等上涨风险因素，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所需的所有费用。同时，包括下列费用：

材料二次搬运费：除场地狭小等特殊情况而发生的材料二次搬运费在措施项目清单内考虑外，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和构配件等（包括施工场地过大而发生的）场内外运输费（包括各种短驳形式）应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因材料（包含土方）储备而发生的临时堆置费、为完成图纸工作量运至而发生的多次短驳及与此相关工序应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总承包范围内因施工工序而造成的重复工作，应在投标单价内综合考虑；

本项目分标段，因不同总承包单位施工而造成的重复施工、交叉施工及误工应在投标综合单价内综合考虑；

因本次招标项目在一标段区域内，承包人应自行与一标段总承包单位协商施工所需的场地、相互施工顺序、便道的使用、施工完成后移交的场地标准等事宜，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原地面标高以提供的勘察报告为依据，承包单位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在投标综合单价中考虑实际原地面标高与勘察报告的误差以及场地移交承包单位进场施工前可能发生的外来渣土倾倒或好土开挖所造成的标高误差。

确保白玉兰奖的费用已在措施费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奖励；

夏季雨季施工增加费：除雨季防洪采取措施或冬季施工采用的供暖措施所发生的冬雨季施工增加费用在措施项目清单内考虑外，冬季施工期间防雨、保温、保证工程质量等所需费用以及冬雨季施工的人工降效所产生的费用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成品保护费：除竣工验收前为已完工程及设备进行保护所采取的措施费用在措施项目清单内考虑外，施工过程中的一般成品保护费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工程量清单计价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夜间施工费、工程量清单没有体现但招标文件或图纸所表述的工作内容及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费用，以及因采用不同施工方法、施工工艺而引起的费用等等。

合同价(含税): 57327.2087 万元(人民币大写: 伍亿柒仟叁佰贰拾柒万贰仟零捌拾柒 元)。该合同价包含了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事宜所需的一切费用。其中, 不含税合同价为 52593.7695 万元, 税费金额为 4733.4392 万元, 税率为9%。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若之后国家税务政策进行调整, 则调整原则如下: (1) 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 (2) 税费金额随最新国家税务政策中增值税税率之增减进行相应的调整。

第6条各方代表

1. 甲方驻工地总代表为汤奕, 甲方的所有文件经甲方驻工地总代表签署确认并盖章后生效。

2. 甲方委托“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进行监理。监理具体行使职权的范围由甲方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给乙方, 乙方必须遵守。

3. 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为陆春晖, 负责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工作。

第7条合同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及其附件(若有);
- 6、 标准、规范、世博文化公园项目建设技术导则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投标书及其附件;
- 9、 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 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同一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 时间在后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合同解释应首先采用前述原则进行解决; 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甲方有利的解释; 仍不能解决的应在保证本合同工程施工正常履行的情况下, 由双方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协商, 协商不成按照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8条其他

本合同文件一式捌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于2020年6月3日签订于上海市浦东新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1.4 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世博文化公园(雪野路以北)项目施工4标(绿化部分)

项目编码(报建编码): 1805PD0048

施工许可编码: 1805PD0048DY004

建设单位: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13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工程概况

建安工作量	49157.79 万元	绿化面积	254202.85M2
-------	-------------	------	-------------

此次竣工验收工程概况描述：

本项目为世博文化公园（雪野路以北）项目施工 4 标（绿化部分），建设地点位于浦东新区耀华地块 Z000101 单元。东至卢浦大桥—长清北路，南至通耀路—龙滨路，西侧和北侧为黄浦江。绿化面积 254202.85m²，小品面积 35703m²。

本工程竣工验收参与各方：

建设单位：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上海申元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基本情况、特点：

本工程绿化面积约 254202.85 m²，小品面积 35703m²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化种植工程、景观水域及驳岸、硬质园路铺装及平台、太湖石假山、木栈道、灌溉、座椅小品等。

其中特选树 66 个品种（如造型黑松特选 A/B/C/D/、香樟特选 A/B、沙朴特选 A/B、羽毛枫特选等），普通乔灌木 127 个品种（如落羽杉 A/B/C、湿地松 A\B、金桂 A\B、美国红枫等），竹子 990 平方米，灌木杜鹃 32 个品种（映山红 A/B/C、满山红 A/B/C、羊蹄躄 A/B 等），片植灌木杜鹃 993 m²，片植花卉与地被 53667 m²，片植水生植物 17528 m²。

为确保原始苗木符合工程要求，并且保证土球、冠型等的质量，因此我公司专门组建苗木挖运团队，前往各苗源地进行苗木起挖、包裹土球、运输作业。其中对于关键苗木全部由公司作业团队操作，常规苗木安排专职质量控制人员现场进行质量监督与控制本工程将乔木分为特选树、普通乔灌木。

特选树又分为镇园树、重要特选树及普通特选树三个等级。镇园树及重要特选树由多方单位选型，我方先自行组织苗木考察，每棵树提供最少 3 个树形形成图册供各单位选型，根据选型情况再组织实地考察定苗，最终以选定的结果为准。普通特选树及普通乔灌木由设计单位负责选型，每一株普通特选苗都由设计单位根据不同位置选型确定。常规乔木提供照片供设计单位作确定选型标准，我方以设计单位选定的标准作为购苗准则，做到树形美观。

灌溉工程包括喷灌设备喷头、电磁阀、控制线等的安装。灌溉管道主干管为 DN300 钢骨架塑

料复合管，支管为不低于压力 1.6mpa 的 De160 以下的 PE 给水管。喷头为地埋式喷头，电磁阀外用阀门箱保护，电线为直埋双绞控制线。

硬质园路铺装及平台大多采用花岗岩石材，铺装形式包含碎拼、冰裂纹、碎石立铺、花街铺地等，花岗岩石材面层加工多为人工加工面(剁斧面、凿毛面等)。

太湖石假山(松石流泉)在混凝土大板基础上垒制而成，选购品质优良的太湖石堆叠。假山经历数道工序(购石、运石、做脚、分层堆叠、填肚、收顶、养护、瀑布调试)进而呈现自然景观。

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p>竣工 验收 标准</p>	<p>(1) 上海市标准《园林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BJ08-53-96)； (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82-2012)； (3)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G/TJ08-701-2020； (4) 图纸：本工程设计图纸、合同约定； (5)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6) 建筑电气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p>
<p>工程 竣工 验收 意见 及 结论</p>	<p>1、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本工程符合下列要求： (1)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国家及上海市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要求； (3) 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要求； (4) 工程竣工资料齐全有效</p> <p>2、本工程验收小组一致认为该工程符合竣工验收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 本工程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验收组组长：  日期： </p>

- 附： 1、参建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2、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竣工验收组 人员 签名	验收组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组长	张峰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经理
	副组长	姚飞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总监
		陈春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成员	张浩	上海航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陈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专员
		刘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造
		陈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李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陈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现场管理
李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李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提示: 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项目编码： 1805PD0048

建设单位（公章）：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备注
		指标	单位	数量	层数	
世博文化公园 (雪野路以北) 项目施工4标 (绿化部分)	园林绿化	面积	平方米	254202.85 平方米	/	49157.79

注：指标指：面积、高度、跨度、直径、装机容量等，房屋建筑除面积外，加层数指标。

工程类型指：土建、桩基、装饰、建筑幕墙、电梯、人防、园林绿化、市政、设备安装、室外总体、电力、铁路、港口、水利、公用、住宅、其他。

编号: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世博文化公园(雪野路以北)项目施工4标-西北游客服务中心

项目编码(报建编码): 1805PD0048

施工许可编码: 1805PD0048D08

建设单位: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2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工程概况

建安工作量	4782.6187(万元)	建筑面积	2100m ²
-------	---------------	------	--------------------

此次竣工验收工程概况描述:

1、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浦东新区耀华地块 Z000101 单元(黄浦江沿岸 ES2 单元),黄浦江生态走廊的主要组成部分。Z000101 单元世博文化公园规划范围东至卢浦大桥—长清北路,南至通耀路—龙滨路,西侧和北侧为黄浦江。

2、设计等级:本工程建筑面积 2100 m²,建筑为一层,建筑高度均为 4.950m(入口场地标高至女儿墙顶标高),框架结构,建筑结构耐久性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地上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屋面防水等级为 I 级。

3、结构做法:本项目主体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基础垫层为 C20 商品混凝土,基础为 C35 商品混凝土,主体结构为 C30 商品混凝土,圈梁、构造柱为 C25 商品混凝土,填充墙砌筑砂浆采用 M7.5 商品预拌砂浆。本项目二结构为填充墙砌体结构,内、外墙采用 200 厚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填充墙采用商品预拌砂浆。墙体与构造柱、圈梁以及填充墙与主体结构钢筋混凝土墙、柱预留的钢筋有效连接。

4、装修做法:

外窗采用金属隔热型材 5 高透光 Low-E+9A+5+9A+5(高透光),传热系数 2.2W/(m.K),玻璃遮阳系数 1.00,窗框系数 0.75,可见光透射比 0.60。

5、屋面做法:屋面为有保温种植屋面, I 级防水,做法:现浇钢筋混凝土屋面板、20 厚建筑用真空绝热板 II 型、20 厚 DP15 水泥砂浆找平层、3 厚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涂膜、4 厚 SBS 改性沥青耐根穿刺防水卷材、5 厚掺有纤维的石灰砂浆、70 厚 C20 细石混凝土(内配钢筋 ϕ 6 双向@200)、0.4mm 厚聚乙烯膜(隔离层)、20 厚 WM20 预拌砂浆找平层、25 厚高凹凸排(蓄)水板、 \geq 200g/m 无纺布过滤层、种植土,采用田园土,湿密度 1800Kg/m³、植被层。

6、外墙做法:外墙采用一体保温装饰板,保温装饰板单板面积不大于 1m²,采用粘锚方式固定在基层上,板缝采用保温填缝材料填塞,并采用硅酸建筑密封胶密封处理。

7、给排水包含室内给水系统、室内排水系统、卫生器具等

8、电气工程:电气动力、电气照明安装、防雷及接地装置、自备电源、变配电室智能化分部工程包含信息网络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视频监控系統、电子巡更系统、门禁管理系统、机房、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综合布线系统

9、通风与空调系统包括排风系统、(多联机(热泵)空调系统)等

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3、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竣工验收组 人员 签名	验收组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组长	张峰	地产集团	工程师	经理
	副组长	孙兆洪	上海建科咨询	高工	技术负责人
		王ink	华建集团	高工	技术负责人
		顾峰	同林集团	高工	项目负责人
	成员	张浩	上海航塔士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建国	园林集团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顾峰	上海建科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曹峰	上海地产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张明	同林集团	高工	项目负责人
<p>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峰</p> <p>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冯经明</p> <p>(单位公章)</p>					
<p>提示: 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p>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竣 工 验 收 标 准</p>	<p>(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9)</p> <p>(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9)</p> <p>(3)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9</p> <p>(4) 《铝合金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576-2010</p> <p>(5) 《铝合金门窗》GB/T8478-2008</p> <p>(6)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p> <p>(7) 《上海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DG TJ08-401-2016</p> <p>(8) 上海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08-107-2019</p> <p>(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及 结 论</p>	<p>1. 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本工程符合下列要求:</p> <p>(1)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p> <p>(2) 国家及上海市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要求;</p> <p>(3) 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要求;</p> <p>(4) 工程竣工资料齐全有效。</p> <p>2. 结论:</p> <p>本工程已形成上述统一的验收意见,同意竣工验收。</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验收组组长: 张峰 日期: 2021.10.15 </div>

- 附: 1、参建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 2、勘察、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项目编号： 1805PD0048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备注
		指标	单位	数量	层数	造价(万元)	
世博文化公园(雪野路以北)项目施工4标-西北游客服务中心	土建	面积	M ²	2100	/	4782.6187	

注：指标指：面积、高度、跨度、直径、装机容量等，房屋建筑除面积外，加层数指标。

工程类型指：土建、桩基、装饰、建筑幕墙、电梯、人防、园林绿化、市政、设备安装、室外总体、电力、铁路、港口、水利、公用、住宅、其他。

编号: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世博文化公园(雪野路以北)江南园林项目

项目编码(报建编码): 1805PD0048

施工许可编码: 1805PD0048D06

建设单位: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7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工程概况

建安工作量	3386.8 万元	建筑面积	1716.43M ²
-------	-----------	------	-----------------------

此次竣工验收工程概况描述:

1、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浦东新区上钢新村街道，东至长清北路，南至现状雪野路-国展路-龙滨路，西至黄浦江，北至黄浦江。

2、设计等级：本工程建筑面积 1716.43 m²，建筑为一至二层，本工程建筑安全等级为二级。主体建筑玉兰馆除多功能厅、餐厅及厨房辅助用房、厕所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屋面为钢筋混凝土屋面，外覆装饰木基层屋面外，其余建筑均为全木结构，连廊部分为木结构，主体建筑烟雨楼为全木结构，景观建筑为全木结构。

3、结构做法：本项目玉兰馆餐厅、厨房工作间、多功能厅、厕所主体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其余均为木结构。基础垫层为 C15 商品混凝土，基础为 C30、C35 商品混凝土，主体结构为 C30、C35 商品混凝土，圈梁、构造柱为 C30 商品混凝土，填充墙砌筑砂浆采用 M10 商品预拌砂浆。本项目二结构为填充墙砌体结构，内、外墙采用 200 厚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填充墙采用商品预拌砂浆。墙体与构造柱、圈梁以及填充墙与主体结构钢筋混凝土墙、柱预留的钢筋有效连接。

4、装修做法：外窗采用木型窗（木）5 高透光 Low-E+12Ar+5(高透光)，传热系数 2.0W/(m.K)，玻璃遮阳系数 0.62。

5、屋面做法：钢筋混凝土保温屋面（外饰木屋面：中号筒瓦屋面（中底小盖，带勾头滴水配件，瓦与屋面预留钢筋绑扎固定），25 厚 WM20 水泥砂浆粘结层，2.0 厚高分子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40 厚 C20 细石混凝土随捣随抹（面做礞礞，内配 ϕ 6@200 双向钢筋网片，钢筋网片屋脊处必须连续铺设，须与屋脊处有效连接固定），1.5+1.5 厚三元乙丙防水卷材（自粘型），20 厚杉木望板（板面刷沥青油一道），80X80@250 杉木椽（飞椽 80X70@250），100X120 杉木条垫木，与屋面板预埋 ϕ 12@750 镀锌螺栓连接固定，垫木间填充 100 厚绝热泡沫玻璃保温板，0.4 厚聚乙烯隔离膜（隔离膜），1.5+1.5 厚三元，乙丙防水卷材（自粘型），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涂料，20 厚 WM20 水泥砂浆找平压光（掺 5%防水剂），现浇混凝土屋面。

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竣 工 验 收 标 准	<p>(1) 《木结构设计标准》 GB50005-2017</p> <p>(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9)</p> <p>(3)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9)</p> <p>(4)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JGJ113-2019</p> <p>(5)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JGJ113-2015</p> <p>(6)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18</p> <p>(7)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p> <p>(8)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39-2013)</p>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及 结 论	<p>1、经建设单位验收，本工程符合下列要求：</p> <p>(1)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p> <p>(2) 国家及上海市工程质量规范要求</p> <p>(3) 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要求</p> <p>(4) 工程竣工资料齐全有效</p> <p>2、结论</p> <p>本工程已形成上述统一的验收意见，同意竣工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组组长：周新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p>

- 附：1、参建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 2、勘察、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 3、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竣工验收组 人员 签名	验收组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组长	周卫延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副组长	王佳芳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总监
		李永斌	杭州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教授	项目负责人
	成员	高海峰	上海同济(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张浩	上海浦东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施时斌	上海同济(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卫延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冯经明 (单位公章)				
提示: 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项目编号：1805PD0048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备注
		指标	单位	数量	层数	造价(万元)	
烟雨楼	园林绿化	面积	M ²	135.02	/	542.14	
一览江湖亭	园林绿化	面积	M ²	12.43	/	94.16	
藕香榭	园林绿化	面积	M ²	22.68	/	82.96	
静水轩	园林绿化	面积	M ²	16.25	/	50.64	
浦荟园门南门	园林绿化	面积	M ²	33.63	/	178.81	
枕瀑亭	园林绿化	面积	M ²	7.42	/	41.6	
浣花榭	园林绿化	面积	M ²	15.12	/	54.54	
引流亭	园林绿化	面积	M ²	9.68	/	44.51	
牡丹亭	园林绿化	面积	M ²	7.22	/	34.91	
远翠轩	园林绿化	面积	M ²	17.6	/	55.99	
浦荟园北门	园林绿化	面积	M ²	50.64	/	149.98	
环碧轩	园林绿化	面积	M ²	24.3	/	66.52	
玉兰馆	园林绿化	面积	M ²	1364.44	/	1990.04	

注：指标指：面积、高度、跨度、直径、装机容量等，房屋建筑除面积外，加层数指标。

工程类型指：土建、桩基、装饰、建筑幕墙、电梯、人防、园林绿化、市政、设备安装、室外总体、电力、铁路、港口、水利、公用、住宅、其他。

2.临港新片区顶科社区科学公园景观工程

2.1 获奖证书—文明工地



2.2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105PD0019
标段号	QV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中标通知书

(第二联：中标人)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单位):

我单位 临港新片区顶科社区科学公园景观工程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基地东至NS二路西至NS一路南至EW三路北至EW一路		
总投资额	53580.54万元		
中标价	37854.8826万元(其中设计报价1086.8800万元, 施工报价36768.0026万元, 设备采购报价无, 勘察报价无)		
发包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采购		
设计周期	60天	勘察周期	无
		施工工期	488天
项目负责人	施林翊	身份证号	650*****25
建设规模			
备注	1、中标通知书备案后, 当中标价超出初步设计批复范围的, 应当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同意, 否则招标无效。 2、暂列金额 <u>0</u> 万元。 3、暂估价 <u>0</u> 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u>0</u> 万元。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u>潘维</u>		
	年 月 日		2022年2月17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 第一联: 招标人; 第二联: 中标人; 第三联: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第四联: 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 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临港新片区顶科社区科学公园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

发包单位：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包单位：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上海市东海农场三三公路兴旺路 1 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包人一（全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二（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临港新片区顶科社区科学公园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 PDC1-0401 单元顶尖科学家社区，北至顶科路、南至涟卓路、东至顶慧路与科洲路、西至海洋一路。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105PD0019 。

4. 资金来源：政府财力资金投资 10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土方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园路铺装、配套建筑、海绵城市设施、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同步建设公共停车场及公交首末站。其中公交首末站共配置 5 条公交线路，总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公共停车场本阶段新建停车位 300 个，并按远期 500 个停车位进行建设条件预留。

6.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负责承包实施本项目的设计、施工，乃至技术图纸审批、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合同的约定，对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设计、施工质量、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工程进度等负总责。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项目前期配套服务及竣工验收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的委托，负责本项目前期相关配套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地下管线及地下障碍物物探工程、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节能评估报告、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等政府相关部分审批所需报告并确保相关报告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

过程及竣工验收阶段，承包人负责相关专项工程的验收与申请工作并取得相关申请通及验收合格等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技防验收、消防验收、供电供水验收、防雷验收、档案验收、质安验收等各项验收工作，发包人给予相应的配合。

（2）设计服务内容

设计内容为绿地内所涉及到的所有景观绿化工程设计和专项设计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的现场配合等后续设计服务，还包括其它设计服务内容：须委派专人确保设计各阶段的报批、评审通过；协助相关的招标工作；若中标人有专项工程需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须得到招标人认可。

工程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土方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园路铺装、配套建筑、海绵城市设施、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同步建设公共停车场及公交首末站等设计，并编制总投资估算，概算，配合施工图预算编制。

各类专项设计及专业设计及其深化设计由承包人负责。

(3) 施工内容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园路铺装、配套建筑、海绵城市设施、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同步建设公共停车场及公交首末站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具体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如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不再实施某个专业工程时，相应费用在结算时扣除，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承包人需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做好施工管理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施工总承包管理。须委派专人确保施工各阶段的报批、评审、验收通过。若承包人需将本项目专业施工工作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4) 其他工作

①、负责办理本工程开工前相关手续，以具备开工条件。

②、在设计、勘察及施工阶段征求包括交通、管线、环卫、消防、水务等管理单位意见，同步牵头实施交通、管线、环卫、消防、水务、配合规划、卫生、绿化、交警等专业部门审批手续以及在审批过程中的技术协调、进度协调等工作。

③、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技术服务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设计工期不超过 60 日历天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施工工期不超过 488 日历天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具体以甲方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48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发包人对设计、施工各阶段的工期分别进行考核。施工图确定后总工期需要调整的，双方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明确。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施工符合批准的施工图设计要求，满足国家规定质量标准，竣工及移交

时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四、质量保修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和绿化养护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自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详见质量保证书。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378548826 元整

人民币（大写）：叁亿柒仟捌佰伍拾肆万捌仟捌佰贰拾陆元整；

其中：

设计费：108688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捌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

不含税价款 10253584.91 元，（大写）壹仟零贰拾伍万叁仟伍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

税率 6%，即增值税 615215.09 元，（大写）陆拾壹万伍仟贰佰壹拾伍元零玖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367680026 元整；（大写）：叁亿陆仟柒佰陆拾捌万零贰拾陆元整；

不含税价款 337321124.77 元，（大写）叁亿叁仟柒佰叁拾贰万壹仟壹佰贰拾肆元柒角柒分

税率 9%，即增值税 30358901.23 元，（大写）叁仟零叁拾伍万捌仟玖佰零壹元贰角叁分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签约合同价格已涵盖了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要发生的费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林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所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果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要求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经发包人确认并发出的施工蓝图（含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以及经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或第三方进行深化的图纸等，另存）；

- (9) 经确认的承包人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商务标】；
- (10) 投标澄清、招标答疑及相关函件；
- (11) 投标文件；
- (12)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除另有约定外，上述文件以外的任何文件不得用于或影响本合同正常有序执行。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如果发包人提供的文件或规范和其他文件有矛盾之处，以发包人提供的文件或规范优先。

如果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承包人发现合同文件中有错误、遗漏或矛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并提供解决方案建议。如果承包人未能履行检查和报告义务，承包人应对因这些错误而引起的可以避免的费用或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责任。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东海农场三三公路兴旺路 1 号订立。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变更的内容涉及到材料设备、价款等增值税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则应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发票。发、承包人双方需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在承包人将工程交付发包人、办理完毕竣工结算、发包人将应付工程款（含质量保证金）支付完毕、质保期

满后，合同终止。

本合同如有修改或增减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手写内容），必须双方在修改或增减的内容上加盖公章方有效。本合同每页均需有发包人骑缝章及手写“核”签字样，否则须发包人追认方有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八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00690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454 号

邮政编码：200335

法定代表人：

电话：021-63127878

传真：021-6312562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号：31001502500050037663



承包人二：（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4250256119

地址：上海市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政编码：200092

法定代表人：

电话：021-55008800

传真：021-5500887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账号：1001256609004679513



二、共同投标协议及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一) 共同投标协议格式 (如有)

牵头人名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向明

法定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建路454号

成员二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亮

法定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临港新片区顶科社区科学公园景观工程 (项目名称) 2015PD0019 QV1 (报建编号及标段号)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工作,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按合同约定执行。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2022年2月7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二)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苏向明 (联合体成员 1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注册于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浦建路 454 号 (联合体成员的法定地址) 的 上海园林 (集团) 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1 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代表我公司授权 上海园林 (集团) 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代表我公司 上海园林 (集团) 有限公司 (单位) 参加 临港新片区顶科社区科学公园景观工程 (项目名称) 2015PD0019 QV1 (报建编号标段号) 的投标活动。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张亮 (联合体成员 2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注册于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联合体成员的法定地址) 的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2 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代表我公司授权 上海园林 (集团) 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代表我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单位) 参加 临港新片区顶科社区科学公园景观工程 (项目名称) 2015PD0019 QV1 (报建编号标段号) 的投标活动。

上海园林 (集团) 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被授权代表 上海园林 (集团) 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名称) 承担责任和接受指示, 在本次投标中以及中标后合同实施中 (包括支付), 上海园林 (集团) 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 我公司 (单位) 均予以承认。

按合同条件我公司 (单位) 与联合体牵头人就本次投标和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承担连带责任。

本授权书于 2022 年 2 月 7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牵头人名称: 上海园林 (集团) 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2.4 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临港新片区顶科社区科学公园景观工程

项目编码（报建编码）： 2015PD0019

施工许可编码： 2015PD0019DY001

建设单位：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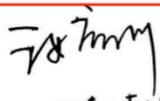


开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05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2025 年 05 月 10 日

工程概况			
建安工作量	37854.8826 万元	绿化面积	93340.41M ²
<p>此次竣工验收工程概况描述：</p> <p>临港新片区顶科社区科学公园景观工程位于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东至顶慧路、科洲路，南至涟卓路，西至海洋一路，北至顶科路。建设单位：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监理单位：上海浦桥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本工程合同价为 37854.8826 万元。合同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5 日，竣工日期：2024 年 月 日。本工程绿化总面积为 93340.41m²，主要施工内容：栽植基础、绿化种植、绿化养护、园路广场和路面铺装、理水工程、园林设施安装、园林电气、园林排水工程等。种植苗木有：无患子、金桂、榉树、娜塔栎、北美枫香、垂丝海棠、乌桕、三角枫、玉兰、美国红枫、鸡爪槭、紫薇、香樟、中山杉、东方杉、垂柳、墨西哥落羽杉等。在施工过程中，本公司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严格执行园林工程操作规程，对绿化种植、苗木质量进行了质量控制。在建设单位的关心协助和监理公司的管理、监督、配合下，经过本公司的努力，绿化种植施工按期完工。工程质量符合施工规范标准。</p> <p>本工程在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办理了报建、报监等有关手续。</p>			

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竣 工 验 收 标 准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p> <p>2、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701-2020</p> <p>3、设计图纸</p> <p>4、施工合同</p>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及 结 论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p>1、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p> <p>2、工程质量基本达到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p> <p>3、竣工资料基本齐全有效。</p> <p>结论： 本工程形成统一的验收意见，同意竣工验收。</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margin-top: 20px;"> <p>验收组组长： </p> <p>日 期： 2021.5.10</p> </div>

- 附：1、参建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 2、勘察、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 3、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验收组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组长	王小明	业主中心	
副组长	张志兴	流港集团		代建负责人
	张翼飞	上海市政设计总院	工2	设计负责人
	刘福刚	上海浦桥管理	工程师	总监
成员	符雅萍	上海城市设计总院	工程师	勘察负责人
	符林珊	上海园林	工2	项目负责人
	刘旺	上海园林	高工	设计副负责人
	蒋敏	—	高工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项目编码：2015PD0019

建设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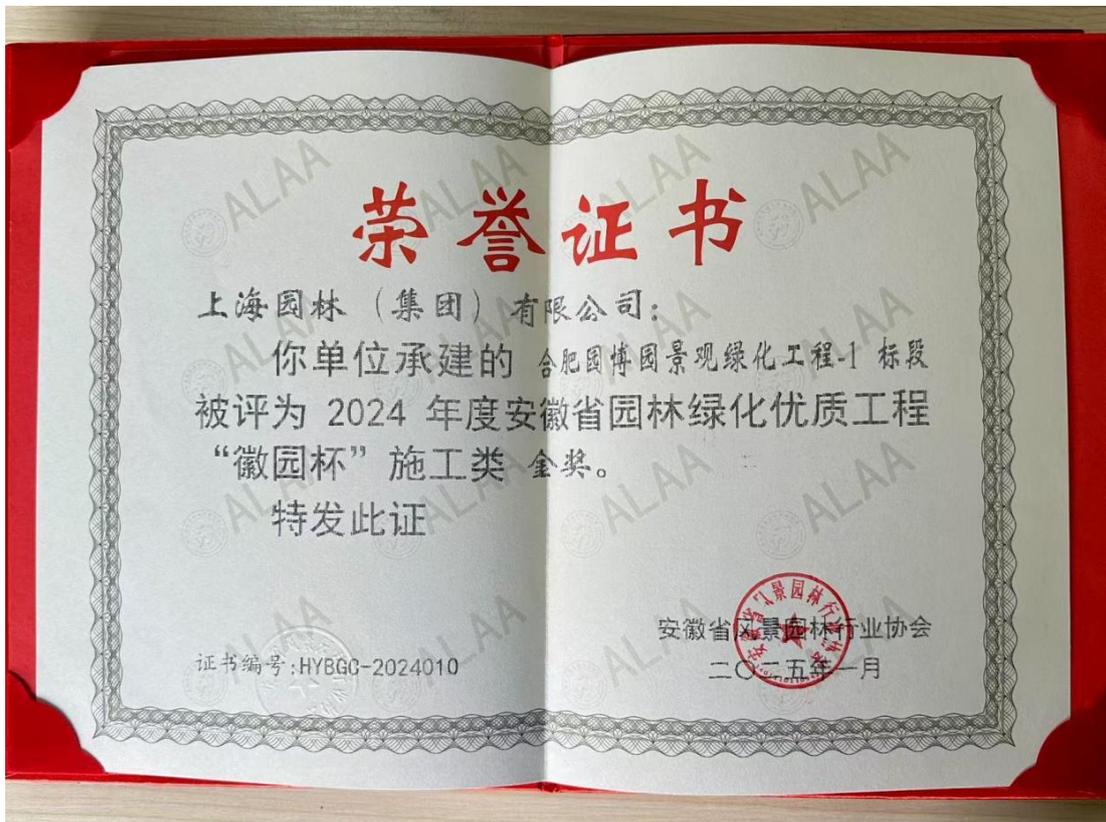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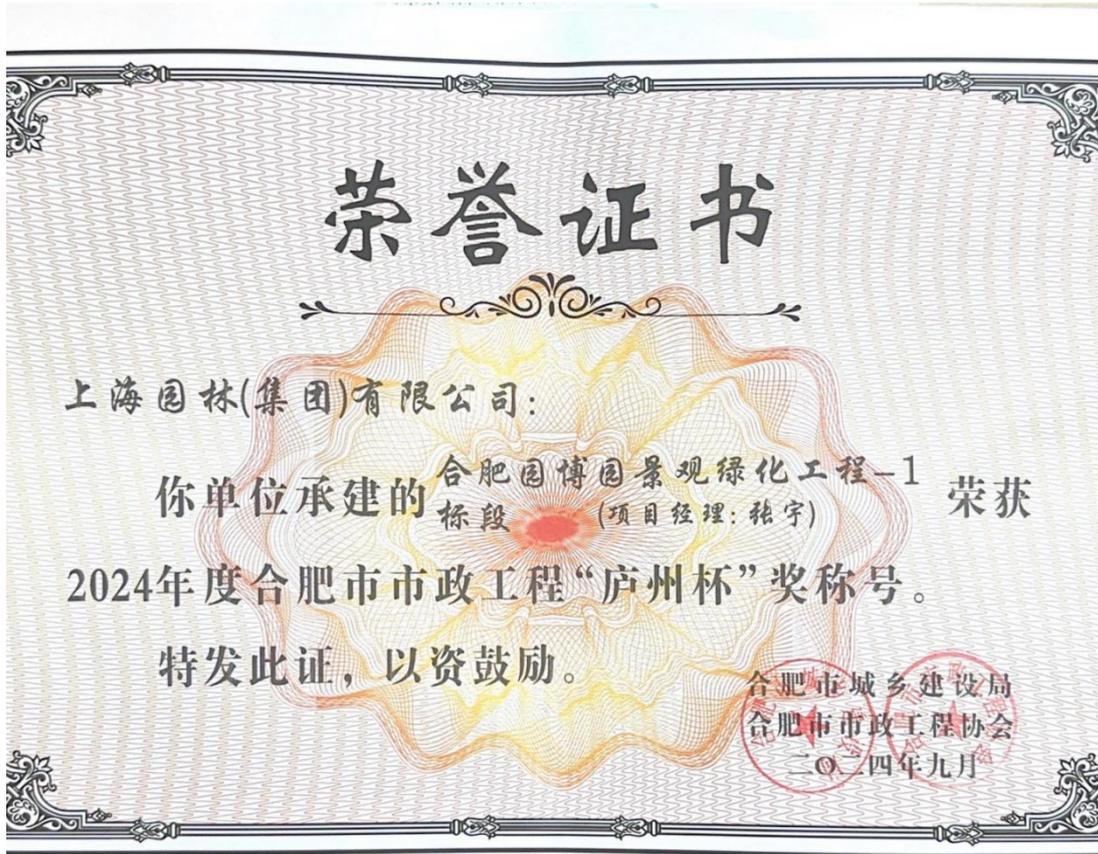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备注
		指标	单位	数量	层数	造价 (万元)	
临港新片区顶科社区科学公园景观工程	园林绿化	绿化面积	m ²	93340.4 1		37854.882 6	

注：指标指：面积、高度、跨度、直径、装机容量等，房屋建筑除面积外，加层数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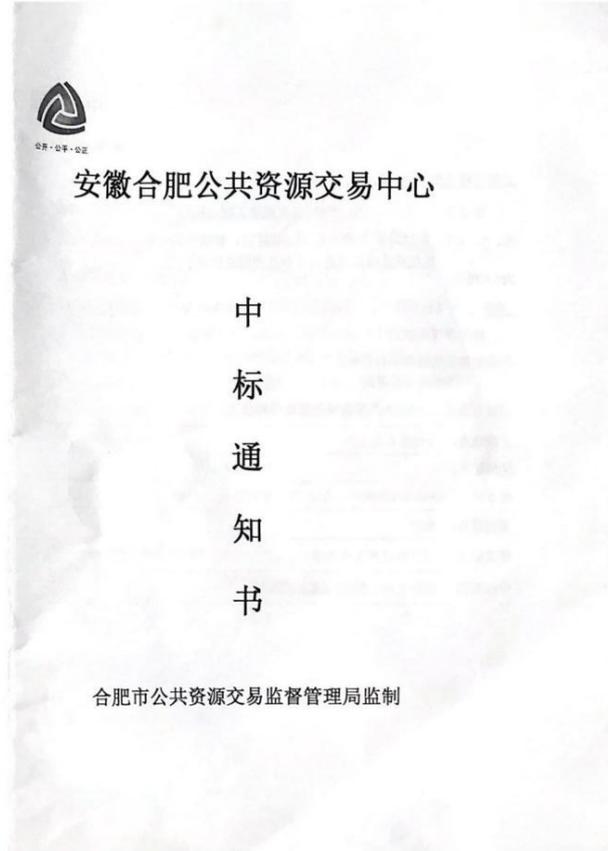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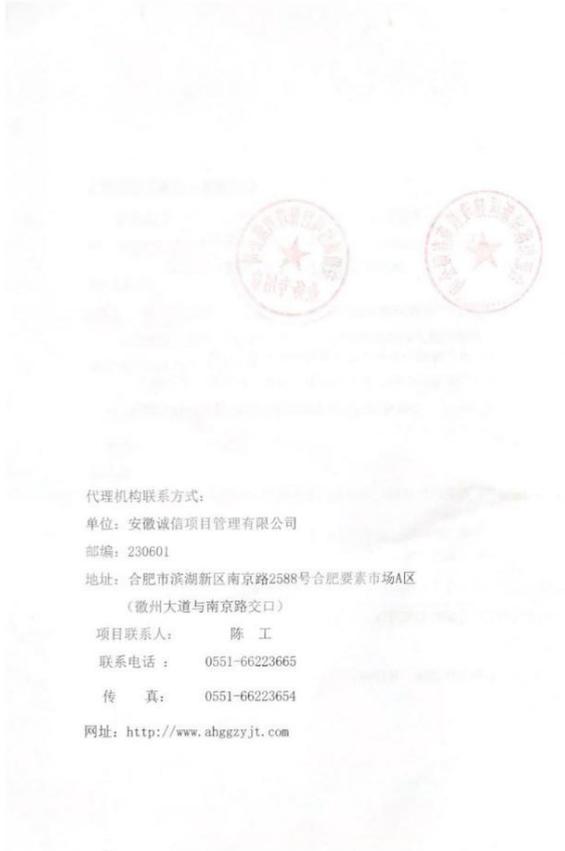
工程类型指：土建、桩基、装饰、建筑幕墙、电梯、人防、园林绿化、市政、设备安装、室外总体、电力、铁路、港口、水利、公用、住宅、其他。

3.合肥园博园景观绿化工程-1 标段

3.1 获奖证书—“庐州杯”、“徽园杯”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HFZTB-GC-2021-004220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合肥园博园景观绿化工程-1标段 项目(项目编号: 021BFHG201337-1) 招投标中, 经评定, 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款为(人民币) 贰亿肆仟叁佰捌拾叁万伍仟叁佰贰拾陆元贰角 (大写)。中标工期 365 天(日历日),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合格 标准。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 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工程名称: 合肥园博园景观绿化工程-1标段
工程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
结构层次: / 建筑面积: /
预算价: 30000.00000 万元 中标价: 24383.532620 万元
项目经理: 张宇
开工日期: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中标范围: 招标文件、发标人需求范围



重要提示:

- 1、中标人应当按照本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中标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 将被追究违约责任。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并予以披露。

附则:

- 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此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中标人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 3、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须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 4、办理合同见证和备案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 (1) 合同原件
 - (2) 履约保证金等各种担保(复印件)

3.3 合同关键页

合肥园博园景观绿化工程-1标段

合同文件

发包人（全称）：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肥园博园景观绿化工程-1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合肥园博园景观绿化工程-1标段。

2. 工程地点：合肥骆岗生态公园，机场跑道以东、黄河路以北、包河大道以西、繁华大道以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合发改社会【2019】1212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土石方、地形营造、公园园路、园林景观、绿化种植、给排水、水电安装、硬质铺装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清单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土石方、地形营造、公园园路、园林景观、绿化种植、给排水、水电安装、硬质铺装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清单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9月3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叁佰捌拾叁万伍仟叁佰贰拾陆元整（¥24383532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柒万叁仟叁佰贰拾陆元肆角陆分（¥2073326.46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万元整 (¥ 13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万元整 (¥ 12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市滨湖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柒 份，承包人执 柒 份。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壹份，安徽诚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存档壹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34010079981045X9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132210069Q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与西藏路交叉口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88号

邮政编码：230000

邮政编码：200335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苏向明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21-63127878

传 真：_____

传 真：021-63127000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31001502500050037663

3.4 竣工验收报告

027619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合肥园博园景观绿化工程

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

验收组织单位(章)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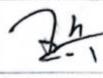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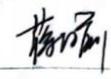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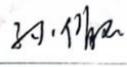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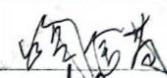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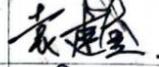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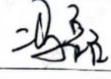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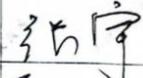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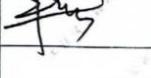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一、工程概况

0276191

工程名称	合肥园博园景观亮化工程-1标段	工程地点	合肥市包河区倚雾岗机场
建筑面积	96.65万㎡	工程造价	2433.53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规划许可证号	240111202100074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1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7日
建设单位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希
单位地址	合肥市徽州大道与紫云路交叉口	项目负责人	王兵
勘察单位	包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安徽各城市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连茹青 朱世奇
设计单位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白康尚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D-251531749
法定代表人	苏向明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张宇 沪1522010201002001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合肥工建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E13400383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陶余备 00315854
施工图审查机构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合肥市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站 管理办111	监督注册号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王兵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副组长	蒋向前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孙清玉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陶荣海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成员	袁建奎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园林院副院长	
	冯磊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张宇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夏腾云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庄茹青	安徽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朱世奇	安徽省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3年11月17日 </div>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0276191

验收意见:

由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组成竣工验收小组,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小组查验现场及复查工程档案资料后一致认为各参建单位均完成各方合同约定内容,工程资料收集齐全,工程实体符合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观感质量为好,综合评定工程合格。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法人代表 2015年11月17日	法人代表 2015年11月17日	法人代表 2015年11月17日	法人代表 2015年11月17日	法人代表 2015年11月17日

4. 沔青公园改造工程

4.1 获奖证书—“白玉兰”奖



4.2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205PD0001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第二联：中标人)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沔青公园改造工程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川周公路2740号				
建筑面积	0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394638平方米				
中标价	14305.5185万元	工期	180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边翡翠	专业	园林绿化	证件号	沪建安B (2016)7005261
备注	1、暂列金额 <u>0</u> 万元。 2、暂估价 <u>15</u> 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u>0</u> 万元。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2年6月27日	 2022年6月27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第一联：招标人；第二联：中标人；第三联：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第四联：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报建编号	2205PD0001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明细表

其他工程	
名称	备注
沔青公园改造工程	本项目建设内容是：土方工程、生态岛改造，绿化提升、驳岸工程、建筑及桥梁工程、新建仿古亭廊构筑物、服务设施改造、室外给排水及相关配套工程。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2年6月27日	2022年6月27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第一联：招标人；第二联：中标人；第三联：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第四联：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4.3 合同关键页

副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沔青公园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浦东新区沔青公园

发包人：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建设单位）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施工承包人：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6月2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建设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统一信用代码：123102256762244935）

发包人（代建单位）：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5631863961E）

承包人：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0069Q）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沔青公园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沔青公园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康桥镇川周公路 2740 号，北起规划外环南河，南至川周公路，西起申江南路，东至沔新河，占地面积约为 60.40 公顷（以实测为准）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关于沔青公园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浦发改城[2022]318 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5.工程内容：土方工程、生态岛改造，绿化提升、驳岸工程、建筑及桥梁工程、新建仿古亭廊构筑物、服务设施改造、室外给排水及相关配套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工程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1) 承包范围：土方工程、生态岛改造，绿化提升、驳岸工程、建筑及桥梁工程、新建仿古亭廊构筑物、服务设施改造、室外给排水及相关配套工程及移交前养护。

(2) 承包方式：公开招标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6月28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24日（实际竣工日期以批准的竣工验收报告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和管理目标

1.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苗木成活率 100%（其中移植孤植树成活率≥95%）

2. 管理目标

(1) 质量目标：上海市浦东新区市政工程金奖；上海市市政工程金奖；中国金杯示范工程。

(2) 安全目标：安全生产事故为零。

(3) 文明施工目标：上海市浦东新区文明工地；上海市路政行业文明工地；上海市文明工地；上海市文明示范工地。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为中标价，最终价以审计为准）：

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叁佰零伍万伍仟壹佰捌拾伍元整（不含税价¥131243289元、增值税金¥11811896元、税率9%、**含税价¥143055185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为118208704.3元，措施项目费用7272383.57元（其中安全、文明、环保、临设四项费用合计1678563.57元），人工费用16574692元，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150000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元，暂列金额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支付条件：财政资金下达且承包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发包人后，发包人按专用条款支付资金。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边翡翠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近
- (5)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会议纪要
- (6)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
- (7) 投标文件（含工程投标报价单或预算书）
- (8) 本合同通用条款
- (9) 图纸
-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本工程为政府财力投资项目，所有款项的拨付须以财力资金到位为前提。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执 4 份，代建单位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建设单位）：（公章）



发包人（代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经办人：_____

经办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施工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经办人：_____

经办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工 程 概 况

建安工作量	14305.5185万元	建筑面积	60.40公顷
-------	--------------	------	---------

此次竣工验收工程概况描述:

沔青公园位于康桥镇川周公路2740号,北起规划外环南河,南至川周公路,西起申江南路,东至沔新河,占地面积约为60.40公顷。土方工程、生态岛改造,绿化提升、驳岸工程、建筑及桥梁工程、新建仿古亭阁榭构筑物、服务设施改造、室外给排水工程、电气与智能工程化及相关配套工程。

建设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代建单位: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上海东亚地球物理勘查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南建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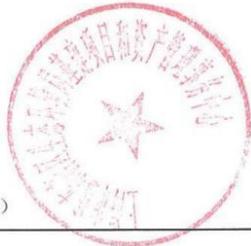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制

<p>竣 工 收 标 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系列标准； 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配套的质量验收规范； 4. 施工合同； 5. 施工图纸； 6. 企业标准。
<p>工 程 竣 工 收 意 见 及 结 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承揽工程，资质相符，施工现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制得到全面落实。 2、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和企业标准。 3、施工过程中对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包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检查及主要功能抽查、工程观感质量检查）按照《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的要求进行检查评定，确定工程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和企业标准，达到合格质量等级，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并评为市优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4、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整，已装订成册，报市档案中心已通过预验收。 5、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合格文件送建设单位。 6、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量，无遗留质量缺陷、无甩项工作量。



- 附： 1. 参建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2. 勘察、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3.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制

竣工验收组 人员签名	验收组 职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职 务
	组长	高静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 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郑冬梅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代建单位项目负责人
		吕文炳	上海南建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李雪松	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边翡斐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成 员	金君明	上海南建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吴衍庆	上海南建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安全监理工程师
		陈红	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设计
		展义伟	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设计
		邹洪勇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杨芳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质量员
		翟太坤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安全员
		叶安琪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资料员
	 （单位公章）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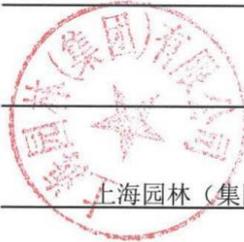
单位工程名称: 沔青公园改造工程

建筑面积: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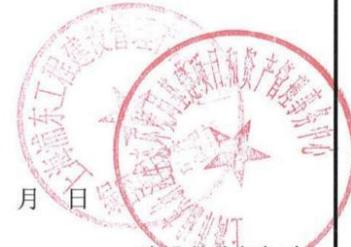
结构类型、层数: _____

施工单位名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分项、分部工程名称: 地基与基础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制

质 量 验 收 意 见	施工单位意见： 1、经验收，该分部工程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无违反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 2、经核查，工程材料质量资料齐全； 3、通过《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自评优良 总工程师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 <u>边崇斐</u> _____ 年 月 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施工企业质量部门章</div>
	设计单位意见： 设计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设计单位部门章</div>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u>吴之华</u> _____ 年 月 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项目部门章</div>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u>李峰</u> _____ 年 月 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部门章</div>
质量监督站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监督站部门章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沔青公园改造工程

建筑面积: _____

结构类型、层数: _____

施工单位名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分项、分部工程名称: 沔青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制

质 量 验 收 意 见	施工单位意见： 1、经验收，该分部工程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无违反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 2、经核查，工程材料质量资料齐全； 3、通过《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自评优良 总工程师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 <u>边翥斐</u> 年 月 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施工企业质量部门章</div>
	设计单位意见： 设计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设计单位部门章</div>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u>马云如</u> 年 月 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项目部门章</div>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u>马峰</u> 年 月 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部门章</div>
质量监督站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监督站部门章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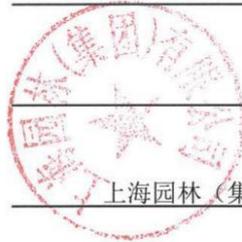
单位工程名称： 沔青公园改造工程

建筑面积： _____

结构类型、层数： _____

施工单位名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分项、分部工程名称： 装饰工程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制

质 量 验 收 意 见	<p>施工单位意见：</p> <p>1、经验收，该分部工程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无违反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p> <p>2、经核查，工程材料质量资料齐全；</p> <p>3、通过《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自评优良</p> <p>总工程师_____ 年 月 日</p> <p>项目经理 <u>边俊杰</u> _____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施工企业质量部门章</p>
	<p>设计单位意见：</p> <p>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设计单位部门章</p>
	<p>监理单位意见：</p> <p>总监理工程师 <u>吴云</u> _____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项目部门章</p>
	<p>建设单位意见：</p> <p>项目负责人 <u>高峰</u> _____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部门章</p>
<p>质量监督站</p> <p>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督站部门章</p>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沔青公园改造工程

建筑 面 积： _____

结 构 类 型、层 数： _____

施 工 单 位 名 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分 项、分 部 工 程 名 称： 建筑电气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制

质 量 验 收 意 见	<p>施工单位意见：</p> <p>1、经验收，该分部工程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无违反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p> <p>2、经核查，工程材料质量资料齐全；</p> <p>3、通过《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自评优良</p> <p>总工程师 _____ 年 月 日</p> <p>项目经理 <u>边瑞俊</u> _____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施工企业质量部门章</p>
	<p>设计单位意见：</p> <p>设计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设计单位部门章</p>
	<p>监理单位意见：</p> <p>总监理工程师 <u>吴云华</u> _____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项目部门章</p>
	<p>建设单位意见：</p> <p>项目负责人 <u>高峰</u> _____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部门章</p>
	<p>质量监督站</p> <p>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督站部门章</p>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沔青公园改造工程	结构类型		层数/ 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边翥斐	开工日期	2011年7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边翥斐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邹洪勇	完工日期	2011年11月1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___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___ 分部		符合设计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___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___ 项		符合设计	
3	安全和 使用功能 核查及 抽查结果	共核查 ___ 项, 符合规定 ___ 项 共抽查 ___ 项, 符合规定 ___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___ 项		符合设计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___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___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___ 项		符合设计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高峰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王三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边翥斐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邹洪勇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徐清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工程名称		沔青公园改造工程		施工单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资料名称	份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智能建筑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4		施工记录					
5		系统功能测定及设备调试记录					
6		系统技术、操作和维护手册					
7		系统管理、操作人员培训记录					
8		系统检测报告					
9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0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1	建筑节能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4		施工记录					
5		外墙、外窗节能检验报告					
6		设备系统节能检测报告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8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1	电梯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2		设备出厂合格证书及开箱检验记录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4		施工记录					
5		接地、绝缘电阻试验记录					
6		负荷试验、安全装置检查记录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8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p>结论:</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u>边斐斐</u></p> <p>2014年12月18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总监理工程师: <u>边斐斐</u></p> <p>年月日</p> </div> </d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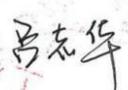
建设工程质量人员从业资格审查表

单位工程名称		沔青公园改造工程						
施 工 单 位	职务	姓名	专业与技术 职称	岗位证书 及编号	职务	姓名	专业与技术 职称	岗位证书 及编号
	项目经理	边翡翠	项目工程师	沪建安B(2016) 7005261	安全员	翟太坤	工程师	沪建安C(2016) 1121062
	技术负责人	邹洪勇	工程师	21C2060172	取样员	黄艳萍	工程师	03404
	专职质量员	杨芳	工程师	02924				
	施工员	颜勇	工程师	02195	施工单位 (章)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杨炎成	工程师	F01206430				
监 理 单 位	项目总监	吕文炳	监理工程师	31001356	电气监理	倪立新	监理工程师	JS3102020041
	监理工程师	金君明	监理工程师	JS3102130037	见证员	刘逸云	技术员	33507
		吴衍庆	监理工程师	32089835	监理单位 (章)	上海南建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管道监理	刘新军	监理工程师	JS3102230145Y				
勘 察 设 计 单 位	勘察项目负责人	徐光耀	高级工程师	AY144200813	建筑师			
	设计项目负责人	李雪松	高级工程师	06C2060056	结构工程师			
	勘察技术负责人	宁银发	高级工程师	99007	勘察单位 (章)	上海东亚地球物理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技术负责人	陈红	高级工程师	21C2060192	设计单位 (章)	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 设 单 位	项目负责人	高静	高级工程师	06C2060063	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	郑冬梅	高级工程师	16C0Z10642	建设单位 (章)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查 意	符合要求							
审 核	项目质量监督工程师: _____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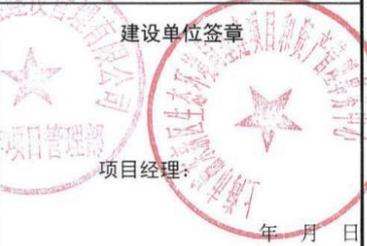
表C.0.2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沔青公园改造工程				
施工单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吕志华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边翊斐	项目技术负责人	邹洪勇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1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_____ 分部, 经查 _____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_____ 分部			符合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_____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符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及涉及植物成活要素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_____ 项, 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抽查 _____ 项, 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_____ 项			符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_____ 项, 符合要求 _____ 项 不符合要求 _____ 项			符合	
5	植物成活率	共抽查 _____ 项, 符合要求 _____ 项 不符合要求 _____ 项			符合	
6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2022年12月1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D.0.2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沔青公园改造工程			
施工单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吕志华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10日
项目经理	边翊斐	项目技术负责人	邹洪勇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1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分部, 经查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及涉及植物成活要素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项, 符合要求 项 共抽查 项, 符合要求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项, 符合要求 项 不符合要求 项			符合要求
5	植物成活率	共抽查 项, 符合要求 项 不符合要求 项			符合要求
6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2022年12月1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竣 工 报 告

工程编号	2205PD0001	建筑面积	60.40公顷	施工总日历天数	162
工程名称	沔青公园改造工程	结构类型	园林	有效施工天数	162
建设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10日	中途因故停工天数	0
设计单位	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18日	地基处理施工天数	0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1. 墙面刷(喷)白, 墙面, 地面涂料:		符合要求		
	2. 油漆、玻璃:		符合要求		
	3. 道路, 化粪池下水道:		符合要求		
	4. 规定范围内的场地平整:		符合要求		
	5. 水、电、卫、暖、通风安装:		符合要求		
	6. 技术档案资料:		齐全有效		
	7. 其他设计内容:		符合要求		
	8. 有无甩项:		无		
 项目部意见 沔青公园改造工程项目部 项目经理: <i>张海波</i> 2022年12月18日		 公司审批意见 企业技术负责人: <i>张海波</i> 2022年12月18日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5.普陀区苏州河岸线公园（长风段）绿地改造提升工程

5.1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1905PT0015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第二联：中标人)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普陀区苏州河岸线公园（长风段）绿地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东至苏州河大渡河路泵站，南至苏州河，西至木渎港，北至大渡河路、光复西路。				
建筑面积	0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212651平方米				
中标价	15806.551万元	工期	107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董则奉	专业	绿化林业	证件号	沪绿质安B1795
备注	1、暂列金额 <u>1000</u> 万元。 2、暂估价 <u>195</u> 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u>195</u> 万元。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0年 9 月 15 日	2020年 9 月 15 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第一联：招标人；第二联：中标人；第三联：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第四联：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报建编号	1905PT0015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明细表

其他工程	
名称	备注
普陀区苏州河岸线公园（长风段）绿地改造提升工程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0年9月15日	2020年9月15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第一联：招标人；第二联：中标人；第三联：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第四联：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报建编号	1905PT0015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类别	招标主体	金额(万元)
1	儿童主题游乐设施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	160
2	成品体育运动设施(足球场、篮球场等)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建设单位	35
合计:				195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2020年 9 月 15 日	2020年 9 月 15 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 第一联: 招标人; 第二联: 中标人; 第三联: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第四联: 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5.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普陀区苏州河岸线公园（长风段）绿地改造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代建方：上海长风生态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代建方（全称）：上海长风生态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乙方安全生产许可证号：（沪）JZ安许证字：[2014]02058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本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普陀区苏州河岸线公园（长风段）绿地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东至苏州河大渡河路泵站，南至苏州河、西至木渎港，北至大渡河路，光复西路

工程内容：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工程、给排水工程、灯光工程、道路地坪工程、绿化种植工程、建筑修缮、驿站改造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普发改投（2020）17号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工程、给排水工程、灯光工程、道路地坪工程、绿化种植工程、建筑修缮、驿站改造等施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最终版施工图纸。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9月1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7 日历天

若因北横通道项目退场时间延误，工期由三方另行商议并签订补充协议。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城市园林绿化及上海市相关质量规范要求，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绿化一年中苗木成活率 100%，并且长势良好。

本工程采用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等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质量合格。

1) 园林照明及水电工程：以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规范、验评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等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质量合格、观感优良。

2) 园林景观硬景工程：

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3、《园林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08-701-2008 和现行规范验收标准验收及后附的施工图纸和中标后封存的样板进行验收，质量合格、观感优良。

五、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伍佰零壹万肆仟贰佰叁拾元整（¥145014230元），税率为 9%，合同税金为（大写）壹仟叁佰零伍万壹仟贰佰捌拾元整（¥13051280.00元），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捌佰零陆万伍仟伍佰壹拾元整（¥158065510.00元）。

其中：措施费：¥8386702.00元，人民币（大写）捌佰叁拾捌万陆仟柒佰零贰元整，闭口包干使用，措施费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1565154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伍仟壹佰伍拾肆元整。

其中：人工费：1353670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伍拾叁万陆仟柒佰元整

2. 乙方公司账号资料如下

(1) 农民工工资账户名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外来从业者工资

开户行：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号：3105 0163 3600 0000 5589-0071

(2) 工程款账户名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号：3100 1502 5000 5003 7663

3.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9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枣阳路226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在三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联系人：蔡佳斌
联系方式：13917936863

丙方：(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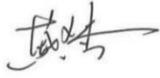


签约日期：2020.9.15

工程概况			
建安工作量	/	工程面积	212651.00m ²
<p>此次竣工验收工程概况描述：</p> <p>本工程地点：东起苏州河大渡河路泵站，西至木渎港，北至光复西路，南至苏州河</p> <p>1、 本工程内容：苗木移植、土方工程、绿化种植工程、景观小品工程、附属设施、景观照明工程、弱电视频监控工程、网络音频广播工程、给排水工程、道路地坪工程、人行道翻新工程、原有建筑修缮工程。</p> <p>2、 本工程竣工验收参与各方：</p> <p>建设单位：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p> <p>管理单位：上海长风生态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p> <p>设计单位：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p> <p>3、 工程基本情况特点：</p> <p>本工程位于普陀区苏州河岸线公园（长风段）绿地改造提升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原有苗木移植、土方工程、绿化种植工程、道路地坪工程、给排水工程、景观小品工程、附属设施、景观照明工程、弱电视频监控工程、网络音频广播工程、原有建筑修缮工程、人行道路面翻新工程等相关事宜。</p>			

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验收组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组长	张林	上海长凤生态有限公司	
副组长	周国信	上海长凤生态有限公司	中级	项目负责
	徐海洲	上海长凤生态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总监
人员 签名 成员	张林	上海长凤生态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林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竣工验收标准	1、 上海市标准《园林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BJ08-18-91) 2、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08-701-200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4、 竣工图 5、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及结论	1、 经建设单位验收,本工程符合下列要求: (1)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国家及上海市工程质量规范要求; (3) 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要求; (4) 工程竣工资料齐全有效。 2、 结论 本工程已形成上述统一的验收意见,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组组长:  日期: 2021.6.15

- 附: 1、 参建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2、 勘察、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3、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6.普陀区长风公园改造提升工程（景观部分）

6.1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305PT0029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普陀区长风公园改造提升工程（景观部分）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
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位于长风新村街道，东至枣阳路，南至大渡河路、光复西路，西至大渡河路，北至怒江路		
建筑面积	0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339965平方米		
中标价	28876.18万元	工期	956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张庆莹	注册专业	注册号
备注	1. 暂列金额1798万元。 2. 暂估价7288.307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6634.457万元。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盖章)



2024年05月11日

2024年05月09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305PT0029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类别	招标主体	金额（万元）
1	勇敢者道路	钢结构工程	建设单位	649.926
2	弱电监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	1199.34
3	游乐设施	钢结构工程	建设单位	1225.404
4	银锄湖喷泉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	2752.017
5	变配电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	807.77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305PT0029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明细表

园林绿化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绿化面积（平方米）	规模描述
1	普陀区长风公园改造提升工程（景观部分）	339965	该工程景观部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硬质铺装、绿化工程、土方工程、构筑物小品、景观家具（含标识牌）、水景、驳岸、水环境治理、夜景照明及灯光秀、公共艺术、水电配套、场地清理等。总绿化面积339965平方米，其中绿化种植141271平方米，亭廊构筑物2983平方米，园路及铺装面积69619平方米，水体126092平方米。

项目明细表

房建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幢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

项目明细表

市政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m）	道路宽度（m）	桥梁长度（m）	桥梁单跨跨径（m）

项目明细表

其他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模描述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6.2 合同关键页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普陀区长风公园改造提升工程（景观部分）

项目建设地点：长风新村街道，东至枣阳路，南至大渡河路、
光复西路，西至大渡河路，北至怒江路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承接方（乙方）：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5. 20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
上海市建设委员

监制

第一节 协议书

发发包方（全称）：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承包方（全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营业范围：园林绿化、建筑、古建筑、市政、装饰、土石方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养护和管理，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公园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不含特种设备)，园林绿化苗木和花卉的种植和销售，园艺用品、建筑材料和园林设备的销售，会展服务，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园林、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承包方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质量安全生产考核证号：（沪）JZ安许证字[2014]02058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普陀区长风公园改造提升工程（景观部分）

工程地点：长风新村街道，东至枣阳路，南至大渡河路、光复西路，西至大渡河路，北至怒江路

工程内容：该工程景观部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硬质铺装、绿化工程、土方工程、构筑物小品、景观家具（含标识标牌）、水景、驳岸、水环境治理、夜景照明及灯光秀、公共艺术、水电配套、场地清理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承包人负责承包实施本项目的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养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合同的约定，对工程范围内的施工质量、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工程进度等负总责（包括专业分包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5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56天

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100%，绿化苗木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成活率100%，并且长势良好。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采用固定除税单价合同，其中：整体措施费总价闭口包干；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数量暂定；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闭口包干，合同中另有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合同执行期间，税率以国家规定的最新税率为准。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亿捌仟捌佰柒拾陆万壹仟捌佰元整

小写：288761800 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亿陆仟肆佰玖拾壹万玖仟零捌拾贰元伍角柒分

小写：264919082.57 元

税率：9%；税额（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捌拾肆万贰仟柒佰壹拾柒元肆角叁分

小写：23842717.43 元

其中：

不含税人工费（不包含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玖拾肆万壹仟玖佰柒拾肆元壹角贰分，小写：32941974.12 元。

六、发包方对承包方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考核要求

岗位	姓名	身份证	考核要求
项目负责人	张庆莹	310107198108063425	满足发包方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叶素芬	332603197611184585	满足发包方要求
安全员	邬嗣靓	310105198902101617	满足发包方要求
安全员	沈慧慧	341623198909086022	满足发包方要求
施工员	冯世龙	341226199205014110	满足发包方要求
质量员	印松花	310115197901138627	满足发包方要求
材料员	陈湘汝	310105200107070022	满足发包方要求
资料员	傅蕾	31010419830816722X	满足发包方要求

七、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5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普陀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公章)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枣阳路22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康玲 张课

电话：021-52710383

传真：021-62855582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曹杨支行

帐号：31658603001990666

邮政编码：200062

承包方：(公章)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建路454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勇伟 张尔崇

电话：021-63127878

传真：021-6312562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帐号：31001502500050037663

邮政编码：200335

7.前湾公园建设项目（一期）

7.1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105MH0023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前湾公园建设项目（一期）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
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华漕镇			
建筑面积	4093.3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36602平方米			
中标价	26563.6574万元	工期	540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金铁峰	注册专业	注册号	无
备注	1. 暂列金额2150万元。 2. 暂估价5219.4499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2836.73万元。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上海南虹桥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10月13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105MH0023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类别	招标主体	金额（万元）
1	亮化工程（泛光照明、互动灯光）	园林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	1482.73
2	景观弱电智能化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	395
3	映水舞台室内外装修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	339
4	映水舞台钢结构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	320
5	映水舞台布展设备	园林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	300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105MH0023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明细表

园林绿化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绿化面积 (平方米)	规模描述
1	绿化景观工程	36602	绿化工程约36602平方米, 园路及场地铺装38860.8平方米
2	建构筑物工程	0	总建筑面积约4093.3平方米
3	水利工程	0	和藏浦河道长301.33米, 红卫河66.05米, 新建护岸965.87米, 土方开挖量约为7.49万m ³ , 水生态修复面积2.13万m ² 。

项目明细表

房建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幢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项目明细表

市政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 (m)	道路宽度 (m)	桥梁长度 (m)	桥梁单跨跨径 (m)

项目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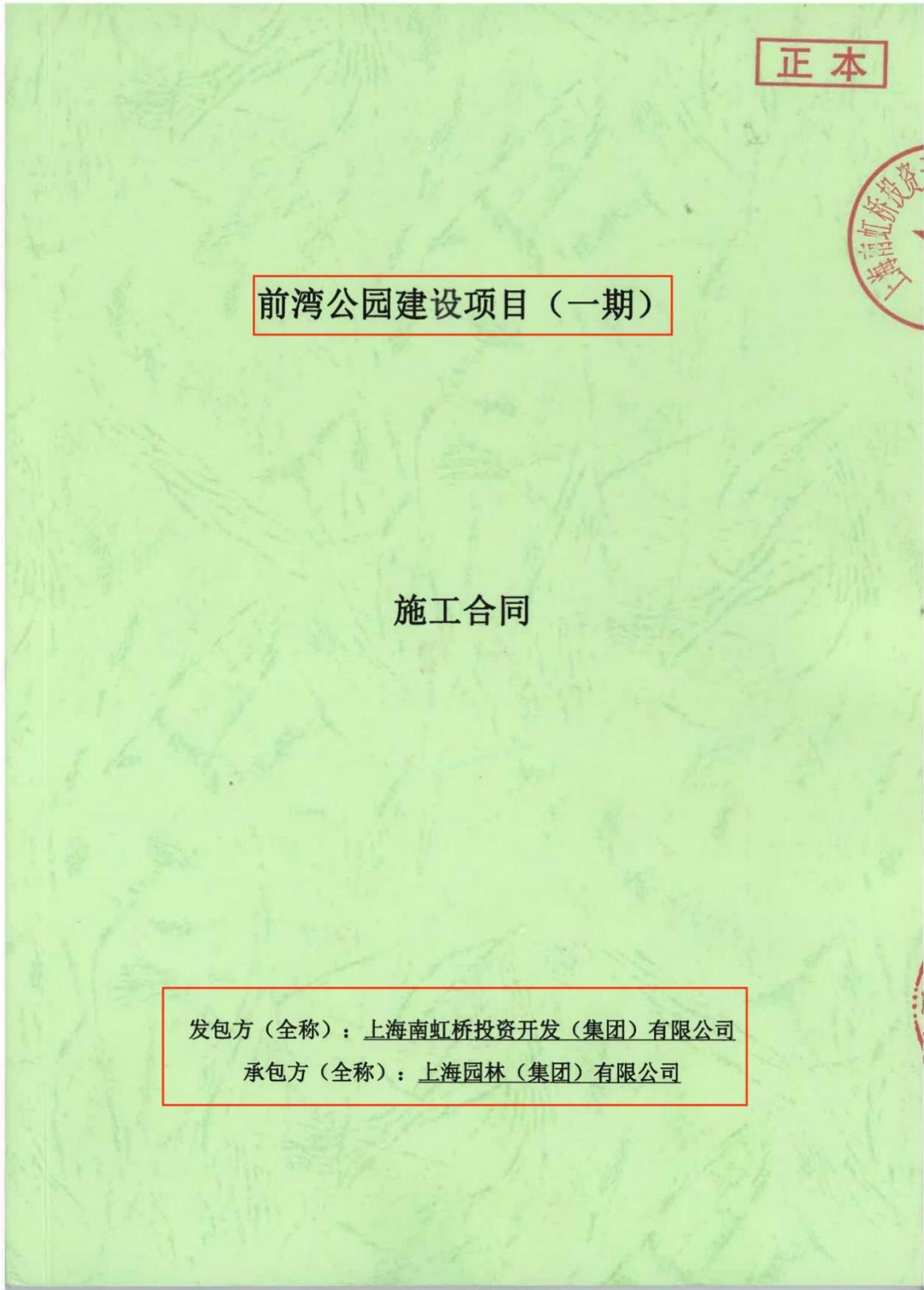
其他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模描述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7.2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上海南虹桥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包方）：91310112332561621U

承包方（全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承包方）：91310000132210069Q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前湾公园建设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东至虹溯路、南至纪展路，西至联友路、北至现状红卫河以北约55米。

工程内容：前湾公园建设项目（一期）用地面积约为103568平方米，其中：水域面积约10562平方米，公共绿地用地面积约93006平方米（以实测为准）。本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绿化及河道工程，包括绿化种植、整理地形、园路及场地铺装、景观小品、公园游憩服务和管理用房，同步实施新开河道、河道护岸、桥梁、水生态工程，给排水及照明工程等附属工程。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闵发改投审【2021】71号；闵发改投审【2022】87号
资金来源：各级政府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一期建设范围，东至虹溯路、南至纪展路，西至联友路、北至现状红卫河以北约55米。本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绿化及河道工程，包括绿化种植、整理地形、园路及场地铺装、景观小品、公园游憩服务和管理用房，同步实施新开河道、河道护岸、桥梁、水生态工程，给排水及照明工程等附属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10月31日

竣工日期：2024年04月2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40 天(具体以发包方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暂定含税总金额(人民币): 大写: 贰亿陆仟伍佰陆拾叁万陆仟伍佰柒拾肆元整

小写: 265636574元

不含税金额: 大写: 贰亿肆仟叁佰柒拾万零叁仟贰佰柒拾捌元玖角

小写: 243703278.90元

增值税税金(9%): 大写: 贰仟壹佰玖拾叁万叁仟贰佰玖拾伍元壹角

小写: 21933295.10元

暂列金额(人民币): 大写: 贰仟壹佰伍拾万元

小写: 21500000元

暂估价(人民币): 大写: 伍仟贰佰壹拾玖万肆仟肆佰玖拾玖元

小写: 52194499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人民币): 大写: 贰仟捌佰叁拾陆万柒仟叁佰元

小写: 28367300元

合同价款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进行结算和支付。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七、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免费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上海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并盖章 后生效。

(本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发包方：(公章)

上海南虹桥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方：(公章)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

易试验区浦建路454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1-63127878

传真：021-63127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号：31001502500050037663

邮政编码：200127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8.前湾公园建设项目（二期）

8.1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205MH0033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前湾公园建设项目（二期）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
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华漕镇		
建筑面积	475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21339.7平方米		
中标价	24120.1699万元	工期	540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丁忱	注册专业	注册号 /
备注	1. 暂列金额1200万元。 2. 暂估价2844.2635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408.26万元。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上海南虹桥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12月26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205MH0033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类别	招标主体	金额（万元）
1	亮化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	298.26
2	景观弱电智能化工程（不含埋管）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	110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205MH0033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明细表

园林绿化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绿化面积 (平方米)	规模描述
1	园林绿化工程	21339.7	公共绿地面积约41528.9平方米(公园绿地用地包括陆地面积36703.6平方米,水体面积4825.3平方米。陆地面积包括绿化种植21339.7m2、园路及场地铺装14306.3m2、公园游憩、服务建构物499m2、其他面积558.6m2)
2	水利工程	0	同步开挖河道832.09米(含和藏浦河道长446.27米,姚敦港河道长318.37米,纪翟浦河道长67.45米)、新开湖泊11.11万平方米、新建护岸、水生态工程等
3	建筑工程	0	建筑面积约475平方米

项目明细表

房建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幢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m2)

项目明细表

市政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 (m)	道路宽度 (m)	桥梁长度 (m)	桥梁单跨跨径 (m)

项目明细表

其他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模描述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8.2 合同关键页

副本

前湾公园建设项目（二期）

施工合同

发包方（全称）：上海南虹桥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全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上海南虹桥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包方）：91310112332561621U

承包方（全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承包方）：91310000132210069Q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前湾公园建设项目（二期）

工程地点：东至纪翟路，南至纪翟浦，西至霁月湖、彩虹湖路，北至纪高路。

工程内容：新建绿化及河道工程，包括绿化种植、整理地形、园路及场地铺装、景观小品、公园游憩服务和管理用房，同步实施新开河道、河道护岸、桥梁、水生态工程，给排水及照明工程等附属工程。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闽发改投审【2021】71号；闽发改投审【2022】88号

资金来源：各级政府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二期建设范围，东至纪翟路，南至纪翟浦，西至霁月湖、彩虹湖路，北至纪高路，用地面积约171863平方米，其中水域面积约130334平方米，公共绿地面积约41529平方米。本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绿化及河道工程，包括绿化种植、整理地形、园路及场地铺装、景观小品、公园游憩服务和管理用房，同步实施新开河道、河道护岸、桥梁、水生态工程，给排水及照明工程等附属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12月30日

竣工日期：2024年06月2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40 天（具体以发包方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暂定含税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壹佰贰拾万零壹仟陆佰玖拾玖元整

小写：241201699元

不含税金额：大写：贰亿贰仟壹佰贰拾捌万伍仟玖佰陆拾贰元叁角玖分

小写：221285962.39元

增值税税金（9%）：大写：壹仟玖佰玖拾壹万伍仟柒佰叁拾陆元陆角壹分

小写：19915736.61元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万元

小写：12000000元

暂估价（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肆拾肆万贰仟陆佰叁拾伍元整

小写：28442635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人民币）：大写：肆佰零捌万贰仟陆佰元整

小写：4082600元

合同价款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进行结算和支付。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七、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免费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盖章页, 无正文)

发包方: (公章)

上海南虹桥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方: (公章)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

易试验区浦建路454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1-63127878

传真: 021-631270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号: 31001502500050037663

邮政编码: 200127



苏明

二、企业业绩-桥梁业绩（不评审）

企业业绩-桥梁业绩（不评审）（联合体成员中负责桥梁工程施工的单位提供）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额 (万元)	在建/竣工	备注
上海市青浦区水利管理所	青浦区蓝色珠链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二期）	2024	计划 2025.10.04	17830.8889 (桥梁部分金额：4259.8001)	在建	/
上海嘉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嘉定新城马陆社区崇寿路（永盛路-康荣路）道路及桥梁新建工程	2024.07.17	计划 2025.07.25	6849.8283 (桥梁部分金额：848.3387)	在建	/

1.青浦区蓝色珠链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二期）

1.1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301QP0020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青浦区蓝色珠链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二期） 工程，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位于青浦区金泽镇				
建筑面积	0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0平方米				
中标价	17830.8889万元	工期	540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李红祥	注册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	注册号	沪 132201420160 1403
备注	1. 暂列金额510万元。 2. 暂估价0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0万元。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上海市青浦区水利管理所
(盖章)



2024年04月08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301QP0020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类别	招标主体	金额（万元）
----	--------	------	------	--------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301QP0020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明细表

河道、水闸、桥等工程									
序号	主要单位工程名称	河道长度(米)	形式结构	水闸孔总净宽(米)	最大过闸流量(立方米/秒)	防汛通道(平方米)	绿化(平方米)	桥梁数量(座)	桥梁的跨径组合及总长(米)

项目明细表

其他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模描述
1	青浦区蓝色珠链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二期)	整治河道5.3公里,疏浚土方6.24万立方米,开挖土方5.36万立方米,回填土方4.71万立方米,换填水泥石1.66万立方米,新(改)建护岸8523.2米、防汛通道6.04万平方米、桥梁11座,种植绿化32.7万平方米,其中陆域绿化6.37万平方米,斜坡绿化3.29万平方米,水生植物23.04万平方米,新建景观工程等。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1.2 合同关键页

报建编号: 2301QP0020

标段号: C01

合同编号: _____

青浦区蓝色珠链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二期）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方: 上海市青浦区水利管理所（建设单位）

上海城投航道建设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承包方: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__月__日

合同协议书

上海市青浦区水利管理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青浦区蓝色珠链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二期）（项目名称），已接受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青浦区蓝色珠链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二期）（项目名称） C01（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捌佰叁拾万零捌仟捌佰捌拾玖元（¥178,308,889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叁佰伍拾捌万陆仟壹佰叁拾陆元柒角（¥163,586,136.7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柒拾贰万贰仟柒佰伍拾贰元叁角（¥14,722,752.3元），税率为 9%。

其中：含税暂列金额为（大写）伍佰伍拾伍万玖仟元（¥5,559,000元），不含税暂列金额为（大写）伍佰壹拾万元（¥5,100,000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金额为（大写）肆佰伍拾万零玖佰壹拾叁元陆角（¥4,500,913.6元）；人工费总额为（大写）柒佰柒拾壹万肆仟壹佰肆拾叁元贰角壹分（¥7,714,143.21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红祥。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540 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4年04

月 13 日（暂定，以甲方开工通知为准），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04 日。

9.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上海市青浦区水利管理所（盖建设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胡志华（签字）

2024 年 月 日

发包人：上海城投航道建设有限公司（盖代建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黄斌（签字）

2024 年 月 日

承包人：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勇（签字）

2024 年 月 日

1.3 桥梁工程对应的预算单

桥梁部分金额汇总表

青浦区蓝色珠链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二期）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备注
1	桥梁1(主桥及引道)火泽荡	1119940.98	
2	桥梁2(主桥及引道)火泽荡	4140674.79	
3	桥梁3(主桥及引道)火泽荡	2609425.7	
4	桥梁4(主桥及引道)西白荡	2545691.22	
5	桥梁5(主桥及引道)葑漾荡	1893589.27	
6	桥梁6(主桥及引道)葑漾荡	2225472.89	
7	桥梁7(主桥及引道)葑漾荡	5110210.52	
8	桥梁8(主桥及引道)葑漾荡	1419030.4	
9	桥梁9(主桥及引道)葑漾荡	1398407.68	
10	桥梁10(钢箱梁桥) 葑漾荡	11220759.07	
11	桥梁11(钢箱梁桥) 葑漾荡	8914798.46	
汇总		42598000.98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青浦区蓝色珠链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二期）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 额（元）	其中：材料暂估价（元）
1	单体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汇总	147088679.44	
1.1	火泽荡	22777102.35	
1.1.1	土方工程 火泽荡	922746.95	
1.1.2	护岸工程 火泽荡	3170901.24	
1.1.3	桥梁1（主桥及引道） 火泽荡	1119940.98	
1.1.4	桥梁2（主桥及引道） 火泽荡	4140674.79	
1.1.5	桥梁3（主桥及引道） 火泽荡	2609425.7	
1.1.6	防汛通道 火泽荡	3131106.43	
1.1.7	临时工程 火泽荡	3604117.16	
1.1.8	景观绿化 火泽荡	3318530.2	
1.1.9	景观节点 火泽荡	759658.9	
1.2	葑漾荡	91979957.25	
1.2.1	土方工程 葑漾荡	7791296.39	
1.2.2	护岸工程 葑漾荡	8731561.35	
1.2.3	桥梁5（主桥及引道） 葑漾荡	1893589.27	
1.2.4	桥梁6（主桥及引道） 葑漾荡	2225472.89	
1.2.5	桥梁7（主桥及引道） 葑漾荡	5110210.52	
1.2.6	桥梁8（主桥及引道） 葑漾荡	1419030.4	
1.2.7	桥梁9（主桥及引道） 葑漾荡	1398407.68	
1.2.8	桥梁10（钢箱梁桥） 葑漾荡	11220759.07	
1.2.9	桥梁11（钢箱梁桥） 葑漾荡	8914798.46	
1.2.10	绿化工程 葑漾荡	11930436.25	
1.2.11	防汛通道 葑漾荡	12890097.72	
1.2.12	临时工程 葑漾荡	10376460.31	
1.2.13	栈桥 葑漾荡	5789094.53	
1.2.14	景观节点 葑漾荡	2288742.41	
1.3	西白荡	17647400.27	
1.3.1	土方工程 西白荡	879956.75	
1.3.2	护岸工程 西白荡	1026043.24	

增值税

2.嘉定新城马陆社区崇寿路（永盛路-康荣路）道路及桥梁新建工程

2.1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1702JD0328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嘉定新城马陆社区崇寿路（永盛路-康荣路）道路及桥梁新建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嘉定新城马陆社区				
建筑面积	0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0平方米				
中标价	6849.8283万元	工期	360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金磊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号	沪建安B (2022)006019 5
备注	1. 暂列金额850万元。 2. 暂估价407.31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407.31万元。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上海嘉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06月25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1702JD0328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类别	招标主体	金额（万元）
1	路灯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包单位	215
2	交通标志标线工程	公路交通工程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包单位	192.31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1702JD0328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明细表

房建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幢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m2)

项目明细表

市政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 (m)	道路宽度 (m)	桥梁长度 (m)	桥梁单跨跨径 (m)
1	道路及桥梁	城市支路	1292.3	24	78	16

项目明细表

其他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模描述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2.2 合同关键页

嘉定新城马陆社区崇寿路（永盛路-康荣路）道 路及桥梁新建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上海嘉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7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嘉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就 嘉定新城马陆社区崇寿路（永盛路-康荣路）道路及桥梁新建工程 工程发包予承包人施工，现就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嘉定新城马陆社区崇寿路（永盛路-康荣路）道路及桥梁新建工程。

2. 工程地点：嘉定新城马陆社区崇寿路（永盛路-康荣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关于嘉定新城马陆社区崇寿路（永盛路-康荣路）道路及桥梁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017（171）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100%。

5. 工程内容：新建道路桥梁等。

6. 工程承包范围：道路全长为1292.3米，红线宽度4.0米（人行道）+16.0米（机非共板）+4.0米（人行道）。道路工程跨径马泾河、大泾河2条规划河道，新建跨河地面桥梁2座，其中马泾河桥跨径组合10+16+10米，大泾河桥跨径组合13+16+13米。沿线敷设DN1000-DN1200雨水管1348米，就近排入河道内；敷设DN300-DN400污水管1011米，分别接入永盛南路规划污水管、育英街规划污水管和康荣路规划污水管。同步实施路灯、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等附属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其委托的监理单位提前7天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实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但总工期不变。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验收合格100% 标准，且需取得 / 奖项。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增值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肆拾玖万捌仟贰佰捌拾叁元整(¥ 68498283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陆仟贰佰捌拾肆万贰仟肆佰陆拾壹元肆角柒分整 (¥ 62842461.47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伍佰陆拾伍万伍仟捌佰贰拾壹元伍角叁分整 (¥5655821.53 元)，增值税率为 9 %。如因国家增值税政策原因调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以不含增值税总价不变、增值税金额调整为原则调整含增值税总价。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贰仟壹佰陆拾柒元整(¥ 119216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0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佰零柒万叁仟壹佰整元 (¥ 40731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佰伍拾万元整 (¥ 85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 单价 合同。

双方确认，本合同的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嘉定区】发展改革委的【嘉基建初审（2024）21】号批复中相应的概算金额。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金磊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7月1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嘉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人: (2) (公章)

传 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信箱: 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嘉定支行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账 号: 038071-00040052098

地 址: 依玛路333弄1-6号

邮政编码: 201821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39517383

承包人: (公章)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 31001502500050037663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631267094

地 址: 虹井路718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1.3 桥梁工程对应的预算单

桥梁部分金额汇总表

嘉定新城马陆社区崇寿路（永盛路-康荣路）道路及桥梁新建工程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备注
1	桥梁工程(马泾河桥)	4022437.31	
2	桥梁工程(大泾河桥)	4460950.01	
汇总		8483387.32	

三、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不评审）

1. 项目经理业绩一览表

拟派关键岗位人员工作业绩一览表

2025年09月09日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王国亮	拟任岗位	项目经理		
性别	男	学历	本科		
年龄	41岁	毕业学校和时间	河南科技学院 2008.07.01		
证书编号	一级建造师：沪 131202120220072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沪建安 B（2022） 0072282	职称	绿化林业高级职称		
工作年限	17年	职称证书编号	22GEEDCB0265		
工作业绩					
项目名称	建筑类型规模	开、竣工日期	获奖情况	担任职务	项目工作期限
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东九项目（23-01 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合同金额 2648.71301 万元	开工 2024.09.24 竣工 2025.04.27	无	项目经理	215 天
河南省省直青年人才公寓经开苑建设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合同金额 1997.930924 万元	开工 2023.06.05 竣工 2024.05.15	无	项目经理	345 天
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东九项目（17-02 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合同金额 1760.032126 万元	开工 2024.09.25 竣工 2025.04.27	无	项目经理	214 天
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东九项目（20-01 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合同金额 599.335189 万元	开工 2024.11.08 竣工 2025.04.27	无	项目经理	170 天
/	/	/	/	/	/
/	/	/	/	/	/

2. 项目经理身份证



3. 项目经理毕业证—从业 17 年



4. 项目经理职称证—绿化林业高级职称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王国亮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4-05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410521198405063598
工 作 单 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绿化林业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城市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2-12-22
证 书 编 号： 22GEEDCB0265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5. 项目经理注册证—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05日
- 2026年03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王国亮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5月06日

注册编号: 沪1312021202200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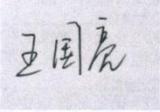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3-17至2028-03-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王国亮

签名日期: 2025.9.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3月10日

6.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沪建安B (2022) 0072282

姓 名: 王国亮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05月06日

企业名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7月25日

有效 期: 2025年04月24日 至 2028年07月23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24日



7. 项目经理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王国亮		社会保障号码	410521198405063598				证件号码	410521198405063598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09	已缴费		22	202205	已缴费		43	202402	已缴费		
2	202010	已缴费		23	202206	已缴费		44	202403	已缴费		
3	202011	已缴费		24	202207	已缴费		45	202404	已缴费		
4	202012	已缴费		25	202208	已缴费		46	202405	已缴费		
5	202101	已缴费		26	202209	已缴费		47	202406	已缴费		
6	202102	已缴费		27	202210	已缴费		48	202407	已缴费		
7	202103	已缴费		28	202211	已缴费		49	202408	已缴费		
8	202104	已缴费		29	202212	已缴费		50	202409	已缴费		
9	202104	转移接续	83个月	30	202301	已缴费		51	202410	已缴费		
10	202105	已缴费		31	202302	已缴费		52	202411	已缴费		
11	202106	已缴费		32	202303	已缴费		53	202412	已缴费		
12	202107	已缴费		33	202304	已缴费		54	202501	已缴费		
13	202108	已缴费		34	202305	已缴费		55	202502	已缴费		
14	202109	已缴费		35	202306	已缴费		56	202503	已缴费		
15	202110	已缴费		36	202307	已缴费		57	202504	已缴费		
16	202111	已缴费		37	202308	已缴费		58	202505	已缴费		
17	202112	已缴费		38	202309	已缴费		59	202506	已缴费		
18	202201	已缴费		39	202310	已缴费		60	202507	已缴费		
19	202202	已缴费		40	202311	已缴费		61	202508	已登记		
20	202203	已缴费		41	202312	已缴费		62				
21	202204	已缴费		42	202401	已缴费		63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2025年07月									
截至2025年08月, 累计缴费月数						170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 MEQCIG50rche1HcS6d0i050h0UCfwS8UEpB5UzLlXhfmIREsA1ByQ+/Xd2aiclzBuwxjHl5K81xBKCCrxdxL3YFWvtn 2qg==

8.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

8.1 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东九项目（23-01 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0LGPD0116
标段号	Y05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

我单位 临港新片区105社区金融东九项目（23-01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现代服务业开放区金融总部湾区首发项目东九宫格地块，区域四至范围为东至蓝云港，西至黄槿东路，南至环湖北一路，北至环湖北二路。				
建筑面积	0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24257.5平方米				
中标价	2648.713万元	工期	170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王国亮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号	沪 131202120220 0728
备注	1. 暂列金额60万元。 2. 暂估价60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0万元。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上海临港新片区金融东九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07月29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0LGPD0116
标段号	Y05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类别	招标主体	金额（万元）
----	--------	------	------	--------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0LGPD0116
标段号	Y05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明细表

园林绿化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绿化面积 (平方米)	规模描述
1	23-01地块地面	20995.6	/
2	23-01地块屋面	3261.9	/

项目明细表

房建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幢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m2)

项目明细表

市政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 (m)	道路宽度 (m)	桥梁长度 (m)	桥梁单跨跨径 (m)

项目明细表

其他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模描述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2) 合同关键页

[工程]金港东九置业合(2024)101号

副本

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东九项目 (23-01 地块) 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全称): 上海临港新片区金港东九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发包人)

施工单位(全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东九项目 (23-01 地块) 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2、工程地点: 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现代服务业开放区金融总部湾区首发项目东九官格地块,区域四至范围为东至蓝云港,西至黄槿东路,南至环湖北一路,北至环湖北二路。

3、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室外人行道路、景墙、小品、车行道、广场等的垫层、基层、面层(含路缘石)、对景观范围内的相关专业井的调整、井盖装饰施工;出地面构筑物(含配套)外装饰;水景防水、结构、面层装饰、水处理设备施工;种植土回填、土壤改良、地形整理、苗木种植及养护;景观给排水及景观电气安装(含灯具采购、电源接至单元配电室)、临水临电临时围挡;花钵等采购及安装;屋顶绿化;保洁;施工垃圾处理外运;完成绿化验收等通过竣工验收所需的各项验收、竣工资料收集、备案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4、承包方式: 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验收、包质量、包责任保修的承包方式

5、工程范围: 绿化工程、景观小品、土方工程、硬质铺装、电气工程、排水工程、海绵城市、屋顶花园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施工界面划分表。

6、工程立项批准/核准/备案文号:

7、资金来源: 国有

二、技术规范:

1、交付项目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以及所附的技术规范响应表(如有)相一致。

2、除非技术规范另有规定,所有标准均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乙方须保证在工程施工所使用的材料、设备、技术等,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若第三方由此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乙方须按照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损失。

三、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方式:

1、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计价方式采用暂定工程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且无论结算工程量如何变化,相应的综合单价闭口包干,不作调整。措施项目(包括总价措施费、单体措施费),总价措施费采用总价包干,不作调整。单体措施费: 暂定工程量、固定综合单价。除设计变更可按合同约定调整外,结算时固定

综合单价不予调整。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等级和合同条款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本工程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方式。综合单价应按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内容、范围和特征描述并结合施工图对该项目的描述来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等并考虑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及风险因素，结算不得调整。

当出现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不符时，应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为准，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次之，设计图纸再次之；当出现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特征描述或工作内容或特征描述不完整，而招标图纸上有的或者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中有要求的，其相应单价被视为已按招标图纸中所述并结合合同条款规定进行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当施工中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不一致时，发、承包双方应按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依据合同约定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本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 2648.71301 万元，大写：贰仟陆佰肆拾捌万柒仟壹佰叁拾元壹角。

其中：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2430.011936 万元；

增值税税额为：218.701074 万元，增值税税率为 9%。

人工费：363.983313 万元。

乙方应为本项目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为：，银行账户为：

最终结算总价以甲方委托审价单位的审价结果为准。

乙方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金额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本项目报价金额中包含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所需的增值税、附加税等在内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导致税率下调，如甲方向乙方提出调整本合同税费金额的，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同意本合同税费金额同比例下调。

乙方如果属于符合预缴规定（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以外或上海市以外）的企业，应按规定在临港地区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预缴外建税收（主要为增值税）。此部分预缴的税款已包含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内，甲方不再就预缴的税款作任何额外预付。乙方在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请款时，除提交相关请款资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外，还需向甲方递交临港地区项目所在地预缴完税凭证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

本合同项下合同价款（除预付款、人工费外）支付优先采用电子债权凭证方式支付，也可以是现金转账支付。以电子债权凭证支付的，承包人作为接收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供应链服务平台（网址：<https://e.lgyjsk.com>）注册认证，进行电子债权凭证的接收。承包人可根据平台业务规则进行电子债权凭证的持有、转让及融资，因电子债券凭证融资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综合单价为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全部人工、材料、机械、企业管理费及利润、风险费等在内的所有价格，且在建设周期内人工、机械、材料等均不调整。乙方的劳务、人员住宿费用、设备、材料、包装、运输、安装、保险、水电费、利润、调试、验收、现场施工水电费、文明施工费、增值税等一切费用。包括完成绿化报审、备案、取得相关材料检测报告、竣工图纸的绘制及盖章、办理政府手续（含绿化许可）、办理绿化验收及海绵城市验收并获得政府部门竣工证书等费用。

合同价包含本合同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工作，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增值税及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3、工程款项支付

3.1 计价原则：

本工程经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审价单位审价核准后的工程结算造价为本工程的最终造价。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上报具体工程量依据，最终以甲方有关人员审核书面认定为准确。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 10%，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支付申请及税务发票。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当产值达到合同额的 70% 时，预付款全部扣回完成。工程进度款乙方根据每月完成工程量在每月 20 日之前报至甲方，由甲方审核签认后做为支付进度款依据。

3.2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的 7 天内出具意见并报送发包人、代建方和发包人指定的投资监理；投资监理应在收到监理人的前述意见之后的 14 天内完成复核并报送发包人、代建方。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在 7 天内完成对投资监理审核的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遇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批准进度款申请单后 45 天内，遇特殊情况另行协商。如发包人遇到特殊情况下在收到承包人开具相应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不超过 75 天内付款，承包人承诺发包人的上述形为不作为违约处理，发包人不承担合同中一切违约责任。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交进度款审核表及含税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付相应款项。

人工费支付按：上海市住建委印发《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19）1 号文执行，本项目人工费（承包人需每月 15 日前上报上月用工人数）报进度款时要求单独列项上报。

本项目需提供人工费专用账户。

本项目安全文明措施费要求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现场施工方案提交关于本项目安全文明措施费的使用总计划、每月月报需提交下月安全文明措施费的使用计划及施工现场当月安全文明措施费用的具体使用情况，且在进度款中单独列项上报。

(3) 发包人将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

1) 有修正工程量清单的将按修正工程量清单作为进度款付款依据。承包人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 60 日内，必须编制完成施工图预算并送交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调整本合同总价，调整后的合同总价作为支付进度款依据。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 60 日内承包人未提交施工图预算的，则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施工图预算之前暂按投资监理确定的施工图预算进行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承包人自己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经双方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金额将作为进度款付款依据。

2) 整体措施费（含安全文明四项费用）按承包人每月完成工作量占合同价格（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比例计费。专业工程暂估价分包合同整体措施费（含安全文明四项费用）按分包每月完成工作量占分包合同价格（扣除暂列金额）的比例计费。

3) 工程进度款的计算,按截止每月20日前完成的经监理人核验的实物工程量(必须符合质量标准)的70%支付,含本次审核的100%人工费。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发包人确认后,再累计支付至已完审核工作量的75%含本次审核的100%人工费。

5) 本工程竣工验收、取得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含电子版竣工档案资料)且初步审价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初步结算价的85%;同时发包人向承包人退回工程履约保函;若上述竣工档案资料非承包人原因无法移交,发包人在工程经项目投资监理初审完成后,支付至初审结算价的80%,同时发包人向承包人退回工程履约保函;

6) 结算报告经临港集团复核后且正式出具审价报告后一个月内并承包人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已通过上海市城建档案馆的审核验收后,累计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余款3%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本合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返还(无息)。

7)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水、电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临水、临电由总包提供场内接驳点各一处,承包人挂表计量与总包结算。

变更价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支付,但须办理工程款调整手续,签订补充合同后支付调整工程款。

乙方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施工现场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并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参考【沪府办发(2016)35号】文件执行)。

甲方支付所有本合同项下工程款的另一前提条件是乙方按甲方要求办理完成请款手续并依法提供全额税务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相应迟延付款且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增值税纳税企业必须提供增值税发票)后方能付款,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按照备案合同或施工许可证上载明的项目名称填写,应当填写全称,不得使用简称。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或抵扣联,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要求后开具增值税发票,并须在开具增值税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发票送到至甲方,甲方签收增值税发票的日期为增值税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15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乙方承诺对本工程的资金风险及甲方的资金状况和支付条件已作了充分了解,并对自有资金做了充分的安排和考虑,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承接本合同工作内容。乙方承诺工程款实行专款专用,同意甲方资金到位情况给予工程款的支付。因甲方不及时或欠付工程款而造成不能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乙方承诺自行筹集资金,保证工程正常进行,同时乙方有义务向造成资金风险的甲方进行资金催讨和索赔。

乙方按本合同收取工程款之前,乙方应提交合法有效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如乙方不能或未及时提交发票,甲方可暂缓支付工程款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涉及双方当事人信息变更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税务登记信息、纳税人性质等,应在变更登记完成后及时告知对方相应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纸质或电子信息资

料。

甲方委派驻施工现场的甲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职责。有关甲方的指令、通知，以甲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项目专用章后方有效，并视其为甲方意见的有效表达。

甲方项目部资料专用章由甲方代表负责保管，必须经甲方代表同意方可使用，其效力仅限于对本工程技术资料的确认，不得用于签订经济合同或确认与经济有关的事项。

乙方按本合同收取工程款之前，乙方应提交合法有效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如乙方不能或未及时提交发票，甲方可暂缓支付工程款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在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向甲方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项目整体取得均无息。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金金额以人民币按以下方式支付：

集中交付的，保修期满后乙方完成全部保修工作的，甲乙双方对质量保修期内的相关情况确认无异议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已交付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将质量保修金（扣除保修期间发生的所有乙方承担费用及违约金后）支付给乙方；零星交付的，甲方最晚于集中交付房屋质量保修期满后两年内结清全部质量保修金余额。

乙方在合同期内未能执行甲方修补缺陷的通知时，且接到甲方通知3天内不响应（注意：如甲方在通知中已注明属紧急情况，乙方响应时间为3小时内），甲方有权雇佣其他单位来完成这项工作，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追索。

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委派专人负责维修协调事宜，若因乙方工程质量原因或维修不及时导致甲方提出索赔要求，乙方自行与甲方协调解决，发生索赔的费用不得从保修金中提取。若乙方拒绝赔偿，除赔偿费用外，甲方有权从保修金中提取本次索赔费用的25%作为违约金，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情况下，乙方须在发包人通知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6小时内完成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其他情况下，乙方须在发包人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二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

乙方负责维修的质量，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经甲方或其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验收签字并盖章；所维修项目应重新计算保修期，乙方应保证所维修项目在重新计算的保修期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以此类推。

（三）合同价款调整：

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变更合同价款（包括新增工程）按下列方法进行：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① 工程量：依据正式施工图、设计变更、经审定的各类技术文件及其它有效资料，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②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消耗量参照合同已有消耗量，无类似则按上海市现行 2016 定额；无法套用的，由乙方按具体工程分项的内容按实确定消耗水平，经甲方核定后执行；

③ 人工、材料、机械的单价，原投标书中已有的按投标单价；主要材料、机械的价格若投标时没有的，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公布的投标当月的建设工程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信息价并执行投标下浮率，如信息价中未明确的则根据公平合理市场价由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停工、怠工，影响工程进度，否则甲方将视作乙方违约。

④ 管理费、利润率按乙方投标的标准执行。

⑤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⑥ 设计变更、其他变更的结算费用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设计变更单或其他变更签证单附上一份结算书。

⑦ 以上所有变更价格的确定须经过甲方的书面确认，否则视为无效。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为避免分包人的不平衡报价特约定如下：如出现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超出（大于）市场正常报价的 50%，或者采用 2016 定额计算超过预算价的 50%时，则结算时招标清单内工程量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超过招标清单部分工程量进行重新组价。

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 2016 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 2016 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分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要素单价：如投标报价中有相同人、材、机价格的则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执行；投标中无相同人、材、机要素价格的，则按施工当月的“信息价”【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上 <http://222.66.43.25/shzj/>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建设工程施工人工（按信息价中最低价计取）、材料、施工机具价格信息】确定（该网站上的厂家广告价不作为价格结算依据）；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则通过市场调查后，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上 <http://222.66.43.25/shzj/>公布的各类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增值税折算率，经监理人、发包人、分包人协商确认（审批的价格，其采保费、装卸费及管理费等不预计取，分包人应考虑在投标报价的措施费用中）。

注：上述网站中的供应商价格不作为结算依据，（如不平衡报价中是由于材料或机械价格超市场价 50% 及以上的，则在重新组价时，发包人有权重新询价并确认新的市场价）

50%及以上的，则在重新组价时，发包人有权重新询价并确认新的市场价）

（四）人工调差约定

（1）调差范围：

①、所有工种的人工。

（2）调差时间：按本工程开工报告之日起，截止至竣工验收报告之日的工期计算，以投标月上海市定额总站颁布的造价信息指导价为准，**投标价格基准期为 2024 年 3 月。**

(3) 调差计价规则:

①、乙方投标确定的人工单价,在本工程施工期间上海市定额总站颁布的造价信息指导价(下限价)的算术平均价与投标价格基准期的上海市定额总站颁布的造价信息指导价(下限价)相比,在±5%范围内不调整;超过±5%,其超出+5%部分由甲方承担;超出-5%部分由乙方在结算审价时归还甲方。

当信息价中无对应的工种价格时,均按照信息价中的“00030111 普工”价格变化进行调整。其他材料、机械按中标价不再调整。

只有在上述调差范围内规定的人工允许调整差价,且差价部分只可计取增值税9%,其它所有使用以上元素费用为计费基数的相关费率、管理费、增值税等均不可计取。

(五) 工程变更

如甲方向乙方书面发出有关本工程(的任何指示,则乙方应立即遵守执行。除上述以外,乙方不得变更或容许变更分包工程。

(六) 工程竣工结算

1、经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审价单位审价核准后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结算造价为本工程的最终造价。

2、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如设计修改、施工方案变更、技术核定、增加施工措施、工程量变更、人工单价数量变化、材料价格种类变更等涉及费用的事项,乙方必须做到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汇报并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工作,按合同要求将书面资料交甲方办理各类签证,签证手续必须完备,以甲方代表(包括投资监理、造价师、审价单位等)书面签字盖章为准,此有效签证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所有以甲方名义往来的各类签证和文件,原件由甲方留存。同一工程量清单子目,且清单描述相同,施工单位的报价不一致的,结算时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最低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施工单位对此不持异议。

3、乙方应执行竣工结算的时效约定,自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若合同金额<1亿元,则乙方须在3个月内向甲方递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若1亿元≤合同金额<2亿元,则乙方须在5个月内向甲方递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合同金额≥2亿元的,则乙方须在6个月内向甲方递交工程结算;逾期不递交的,每逾期1天,乙方将按1000元/天接受处罚。乙方应按甲方确定的审定价在1个月内办理与甲方的结算,逾期甲方的项目经济师按本合同条款向乙方出具结算书,乙方1个月内不签署认可则视同认可。

4、工程竣工结算审价费:承包人应参照上海市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文《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承担核减额超过5%部分的审价费及核增部分的审价费。审价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代扣代付。

四、工期

1、乙方的施工工期暂定为62日历天(包含节假日),乙方应在上述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直至经甲方验收合格。

2、计划开竣工日期暂定为2024年05月30日-2024年07月3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3、除甲方另有要求外,乙方应满足甲方的施工进度要求,并满足整体项目施工进度计划节点工期要求。

4、乙方须根据本合同实施并完成全部分包工作内容,在各方面均达到甲方提出的施工进度要求,并

遵守甲方发出的合理指令。

5、本工程要求乙方与其他单位紧密配合工作、以保证工程进度。

6、根据甲方、管理公司、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计划，乙方必须按此施工进度组织施工，保证满足甲方的施工总进度；

五、 伴随服务：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工程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对所实施工程提供维修服务（乙方提供该等服务不能免除乙方在质保期内所应承担的义务）；

2、在甲方需要的任何情况下，向甲方提供关于实施工程的所有资料、文件

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六、 质量保证

1、本工程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100%、2年中苗木成活率100%。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备案（若涉）。乙方承诺保证工程质量满足上述要求，施工中须认真执行设计图纸、规范标准及国家有关施工质量检验规范。所有材料、设备等均须全新未经使用的、无任何缺陷的，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及技术规范要求。

2、乙方回填土按照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完成。

3、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满六个月之日或取得竣工验收合格登记备案之日为时间起算点，两者中时间较迟者为约定保修期的开始日期。建筑物、构筑物、铺装、小品、道路、设施等工程为二年，建筑物、构筑物、管道、水景、泳池等防渗漏工程为五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等工程为二年，乔木保活二年，乔木灌木地被成活率100%，一年生时令花卉（草花）保活2个花期，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以双方合约、国家法规、地方规章、行业规定等中的有利于用户方的条款为准，均未约定的，按二年计算。

七、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 目标

（1）本工程需配合甲方达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市级优质结构标准；本工程工地需配合甲方达到上海市文明工地标准，并配合取得准书；

工程质量违约赔偿：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达到以上质量标准，则由承包人无偿修复至以上标准，并按本合同暂定工程总价的百分之二接受处罚。如因该等修复时间导致工期发生逾期，则乙方还按照约定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达到以上质量标准，乙方需赔偿给甲方所带来的一切因质量而导致的一切损失。

（2）因工伤亡责任事故为零；

（3）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为零；

（4）重大火灾、设备、管线、交通、物损和职业危害、环境事故为零；

（5）不发生社会投诉、通招、曝光、造成甲方企业形象、品牌严重受损的事件；

（6）不发生民工上访事件。

2、执行市建委（2003）89号《上海市文明工地（场站）管理规定》、《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等行业、地方、企业等标准。

3、执行 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执行 JGJ33-2012《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46-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88-2010《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上海市《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等最新行业、地方企业标准。

4、遵守和执行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 393 号令），上海市《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指导意见》（沪建建管[2003]第 170 号）和上海市和建设部颁发的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和条例。

5、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手册(QG/SQJ OHS-E SC 01-2003)标准、相应程序文件及其支持性文件编写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并报甲方认可后组织施工。

6、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按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及环境保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环保、治安和防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若要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报告，经认可后实施。

8、乙方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9、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0、施工垃圾处置安排及要求：

1) 积极按上海市和区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2) 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保证整个工地现场道路无积水、泥浆或浮尘；统一规划“渣土垃圾”，并组织外运，保证现场卫生，做到施工工地整洁。

- 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卫生管理、检查、评比考核制度。

- 楼层面做到层层清，派专人监护清扫，做好监控记录，保持楼层面安全整洁。现场渣土、建筑垃圾采用围护堆放，做到围挡封闭。每天设专人管垃圾处理、外运、保持现场干净、整洁。确保周围环境清洁卫生与门前三包，做到污水不外溢，泥浆不外流，围墙外无渣土、无垃圾堆放。

- 建立清洁生产的管理制度，制定持续清洁生产计划，并要求严格执行。

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保证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3) 项目竣工前保洁工作，保洁为开荒保洁，应根据不同部位、不同材料的特性，采取合适的清洁措施，在做好成品保护的前提下完成清洁作业，并满足相应的验收要求及标准，达到可移交物业或业主直接接收的条件。

八、检验及验收

1、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建设方代表、甲方代表、甲方指定的监理及其他相关方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甲方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

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工程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验收报告后28天内会同监理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九、双方的责任

1、甲方职责：

- (1) 甲方提供有关设计资料、施工图纸，并组织技术、质量、安全及现场文明施工交底。
- (2) 施工中协调乙方与其他单位的关系。
- (3) 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做好中间验收、变更及其他事宜。
- (4) 在收到乙方要求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资料后，组织竣工验收。
- (5) 按照约定支付工程款。

2、乙方职责：

(1) 乙方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验收的工程承包方式全面执行本承包工程。

(2) 乙方在施工前必须认真审核图纸，并在施工前对现场进行详细的测量和勘察，如因乙方审核图纸或对现场进行详细的测量与勘察后未能及时发现所存在的问题，而造成施工中不得不返工的责任应由乙方自行负责，并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费用，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得顺延。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严格执行甲方质量、安全、综合治理和防火、施工现场标准管理规定，乙方如违反规定，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进行罚款，每次罚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造成损失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在未签订合同前或合同范围外，乙方不得擅自组织安排施工，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必须数量的管理人员及机械操作人员，施工人员到位后，接受甲方的质量、技术、安全及文明施工的交底，按规定要求施工。在项目尚未完成之前不得随意调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遇特殊情况须经甲方同意，如未同意擅自撤离施工现场，视为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5) 如因乙方管理及施工不完善造成的安全或质量事故，由乙方负责。

(6) 乙方自备的设施、设备必须符合安全生产的标准要求，并须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做好保养、维修工作。如因乙方自备的设施、设备不良引起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7) 由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等其他设施的修建安装（包括根据甲方要求拆除）与维护管理工作，保证施工的正常运行并承担相应费用。

(8) 施工期间乙方不能按进度完成或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时，发生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削减发承包项目或终止合同。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等级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按甲方提出的时间和要求返工，直至修复完毕。其修复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顺延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承包范围内已完工程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行予以修复。

(10) 乙方应负责协调处理与其施工有关的扰民与民扰问题,若发生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乙方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肢解分包。

(12) 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并做好现场施工协调服务工作。

(13) 乙方施工方案编制并经甲方审定后方可实施。

(14)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设计和标准规范的要求采购,并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其中主要材料(详见清单)和设备应事先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品牌、价格、制造单位等经甲方、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确认。如由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或设备经甲方或第三方检验为不合格产品或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立即更换,并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5)万元。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甲方和监理清点。

(15) 乙方未能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6) 乙方应在进场施工前与本项目标段的总承包商签署现场管理协议(包括质量、进度和安全等要求),以确保本景观绿化工程能满足整个项目的总体要求。

(17) 乙方采购材料和设备时应严格按照合同和施工图纸的要求(含品牌、型号、规格参数等),并至少提前两周向监理、管理公司和甲方报审,报审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采购;否则产生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采购材料和设备(并且未办理相关材料和设备报审手续),一经发现,所购材料和设备全部由乙方负责立即退出本工程施工场地;并由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该项材料和设备总价10%的罚金。

如这些未按合同约定的材料和设备已用于工程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拆除,并按合同要求重做;同时,由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该项材料和设备总价10%的罚金,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材料的运输和保管

1、乙方应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运用乙方认为在当时情况下最合适的运输方式,将本分包工程的所有材料及设备运到现场。同时,乙方也应保证在其运输材料及设备至现场的过程中所造成路面、桥梁或其他交通设施损害而引起的索赔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运输、装卸、仓储、堆放材料和设备时,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影响施工进度的,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乙方必须按照行业通行的包装标准并以足够保证货物安全的运输方式来运输货物,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负责保管运至现场的任何材料及设备直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为止,并自费提供丢失的或被盗的材料及设备。

5、乙方将材料及设备储存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储存地点必须符合材料及设备的存放要求)。

6、乙方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确定设备、材料的生产厂家,用于本工程中的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验收标准的合格产品。

7、乙方必须提供本工程所有材料和部件的生产厂家证明、产品质保书(须有厂家盖章)、产品的制造许可证及出厂许可证、性能试验报告、检测记录的样本等质量证明书。

8、本工程所有材料其质量及规格尺寸，必须全部符合设计施工图纸及设计要求中明确的各项规定，必须要有质保书同时按相关规范要求复试，必须要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若设计图上规定的技术标准与国家、地方和行业规定不一致，则采用标准高的。否则，不得用于本工程，且由中标单位负责无偿调换。

9、甲方有对乙方选用的材料或构件进行考察、验收及抽检的权利。届时，对不满足国家及设计图上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行业规定的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工期）由乙方全权承担。甲方对乙方选用材料的考察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对采购的材料质量保证的责任。

10、乙方应对运输到施工现场的所有材料承担现场卸车、验收及保管责任，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乙方应对施工用的所有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的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及设备都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设计要求，还应附有质保书、出厂检验合格证、技术说明文件等。甲方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用于本工程的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11、乙方采购材料和设备时应严格按照合同和施工图纸的要求并提前两周报监理和甲方，经确认后后方可实施。

1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采购材料、设备，一经发现，所购材料、设备全部由乙方负责立即退出本工程施工场地，甲方有权酌情处罚乙方。如这些未按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已用于工程上，甲方有权要求全部拆除，按合同要求重做，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3、本工程施工现场不使用现场搅拌砂浆。

14、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允许施工非合同及招标文件中确认的设备、材料的品牌及厂家。若在特殊情况下，乙方需要更改某产品，则须以书面提交合理解释及证明文件，及建议设备或材料的制作商。重新建议的设备或材料制作商，必须于招标文件的可接受生产商清单内挑选，并同时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方可使用，然而该等设备及材料必须达到合同文件的要求。此外，如有额外增加费用或合约上的责任应由乙方完全负责；若有费用减少，则减少的费用将从合同总价中扣除。招标人的任何批准或不批准皆不会免除或减轻乙方按合同文件所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十一、质保期

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满六个月之日或取得竣工验收合格登记备案之日为时间起算点，两者中时间较迟者为约定保修期的开始日期。建筑物、构筑物、铺装、小品、道路、设施等工程为二年，建筑物、构筑物、管道、水景、泳池等防渗漏工程为五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等工程为二年，乔木保活二年，乔木灌木地被成活率 100%，一年生时令花卉（草花）保活 2 个花期，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以双方合约、国家法规、地方规章、行业规定等中的有利于用户方的条款为准，均未约定的，按二年计算。

十二、违约与索赔

1、除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外，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若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若乙方施工进度延期给甲方造成了其它损失，则乙方必须给予全额赔偿。工期延误时间累积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如本工程达不到“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2 年中苗木成活率 100%。”的质量标准，

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四、其他：

本工程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所有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招标文件、答疑文件、中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

十五、合同附件：

-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附件 12：廉洁协议
- 附件 1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 附件 1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 附件 1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格式
- 附件 16：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
- 附件 17：景观界面划分表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临港新片区金港东九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张勇伟

签约日期 2024年 08月 23日 月 日

张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投标文件



单号：13221006-92024042203

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00690

项目报建编号：20240400116 标段号：Y05

岗位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王国英	身份证	410521198405063598	沪建安 B (2022) 0072282
材料员	钱海晏	身份证	310107197609206442	材料员 04839
资料员	王永雷	身份证	310225196902233611	资料员 03413
质量员	张旭东	身份证	320114199709101014	质量员 00236
安全员	吴梅	身份证	360123199603220321	沪建安 C3 (2018) 4120404
安全员	余乾飞	身份证	362322199512032716	沪建安 C3 (2017) 2133957
施工员	高胜寒	身份证	320404199212072229	施工员 03177
技术负责人	彭忱霖	身份证	320211198210104539	园林专业

声明和承诺： 我公司按本次招标公告、符合 大型工程 项目的人员配备要求，对提交的相关资料真实性负责。

张勇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4 月 22 日

- 备注：
1. 上述人员经系统比对，满足在本单位连续缴纳三个月社保的要求；
 2. 此名单应附在电子投标文件内，在项目评标环节中进行系统对比，对比不通过的，做废标处理。
 3. 凡“项目报建编号、标段号、日期”三项内容不完整和正确的，本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作无效处理。
 4. 上述人员有无在建项目，需在评标环节进行系统比对，另外涉及项目负责人必须同时在“上海市建筑市场监管信息平台”系统中查询有无在建项目，若有在建项目，将在评标环节中被否决，项目负责人存在不满 180 天变更记录情况的，做废标处理。
 5. 凡提供虚假和不真实材料的，一经查实，纳入企业失信名单。

(3) 竣工验收证明

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编号：园2025JDBG0436

工程名称	临港新片区105社区金融东九项目（23-01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绿地总面积（m ² ）	24257.5	工程造价（万元）	2648.713
地面绿化面积（m ² ）	9525	立体绿化面积（m ² ）	0
小品面积（m ² ）	14732.5	建筑面积（m ² ）	0
开工时间	2024-09-24	竣工验收时间	2025-04-27
建设单位	上海临港新片区金港东九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啸俊
勘察单位	无	项目负责人	无
设计单位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海蓉
施工单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国亮
监理单位	上海华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余燕刚
本次建设单位对下列单位工程组织了竣工验收：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1	临港新片区105社区金融东九项目（23-01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监督意见：经对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了现场监督，未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行为。			
 监督机构（盖章） 2025年4月27日			

注：此报告仅系对竣工图纸所列内容的质量监督证明，不作其他证明文件使用。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通知单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

我单位建设____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东九项目 (23-01 地块)配
套景观绿化工程____工程，已符合以下要求： 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 现场用于施工的设施、设备及临时构筑物已拆除撤离，主要施工作业队伍已清场； 料和质保资料齐全。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决定组织竣工验收。现将竣工验收前有关资料送上，请审。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组员	王国亮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组员	杨海蓉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副组长	余燕刚	上海华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组长	王啸俊	上海临港新片区金港东九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临港新片区金港东九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建设单
位法人公章



2025 年 04 月 10 日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合格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东九项目（23-01 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绿化面积	9525	小品面积	14732.5	建筑面积	
监理单位名称	上海华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余燕刚	联系电话	13914986836		
质量验收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建立落实以总监为中心现场质量体系，对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或工序及时进行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建设完成了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质保资料齐全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核查，该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10px; display: inline-block;"><p>2025 年 04 月 02 日</p></div>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合格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东九项目（23-01 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设计单位名称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海蓉	联系电话	13601032648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设计允许最终沉降量			
质量验收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和标准规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现场施工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质保资料有效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检查，该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2025年04月02日			

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报告（合格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东九项目（23-01 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绿化面积	9525	小品面积	14732.5	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名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地址	上海长宁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88 号				
联系人	王国亮		联系电话	18966709912	
质量验收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立落实工程质量体系、质量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质保资料有效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中对建设单位等提出的意见和质量问题已按要求整改完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自查，该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项目负责人：王国亮			2025-04-02		
企业法人代表：张勇伟			2025-04-02		
					

8.2 河南省省直青年人才公寓经开苑建设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省直青年人才公寓经开苑建设项目景观绿化工程于 2023 年 03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开标后，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详细评审和推荐，招标人研究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主要内容及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河南省省直青年人才公寓经开苑建设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招标人	河南省豫资青年人才公寓置业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河南省省直青年人才公寓经开苑建设项目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图纸范围全部室外铺装工程、小品景观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在招标人许可范围内，优化绿化方案，对该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		
中标信息	中标价	大写：贰仟壹佰柒拾柒万柒仟肆佰肆拾柒元零柒分 小写：21777447.07 元	
	工期	120 日历天	
	质量	全部工程必须根据建设部《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河南省等相关规范和规程及施工图纸施工，并达到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王国亮	证书编号 沪 1312021202200728

请贵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23 年 03 月 27 日

(2) 合同关键页



河南省省直青年人才公寓经开苑建设项目
景观绿化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河南省豫资青年人才公寓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 月

园林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豫资青年人才公寓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承包人（全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省直青年人才公寓经开苑建设项目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省直青年人才公寓经开苑建设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2. 工程地点：郑州市经开区东南部，京珠东环路以东，经开第二十一大街以西，经南十路以南，经南十二路以北区域。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发改设计〔2018〕829文。

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5. 工程内容：室外铺装工程、小品景观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室外铺装工程、小品景观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

二、合同工期

工期要求：120日历天。

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绿化养护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全部工程必须根据建设部《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河南省等相关规范和规程及施工图纸施工，并达到合格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或（地方标准）中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玖拾柒万玖仟叁佰零玖元贰角肆分（¥ 19979309.24元）；税率：9%；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柒拾柒万柒仟肆佰肆拾柒元零柒分（¥ 21777447.0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玖仟肆佰零肆元贰角肆分（¥ 309404.24元）；

（2）暂估价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零元（¥ 0元）；

（3）暂列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 1000000.00元）；

（4）农民工工伤保险（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注：各分项工程合同价详见附件1）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单价合同_____。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王国亮__；身份证号：_410521198405063598_。

六、付款方式

（1）本项目没有工程预付款，合同价款支付按工程进度每月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竣工结算后，室外铺装工程、小品景观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款付至结算价款的100%，同时提供结算价3%金额的质量保函（保函形式为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保函有效期至质保期满）；绿化工程款支付至该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款的80%，养护期（质保期）满后，成活率达到100%后进行工程移交，工程移交完成后支付剩余部分工程费用。养护期（质保期）满后，成活率低于100%，剩余部分结算价款将不予支付。

（2）每次工程款支付时由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并报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办理工程款支付手续；设计变更和现场经济签证引起的费用在拨付进度款时不予考虑，在工程结算时计算；

（3）当发包人因故不能及时拨付时，工程进度款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解决，承包人应能保证连续施工，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在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合规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承包人未交付或未足额交付，则发包人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构成违约，承包人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_100%_____。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_100%_____。

八、其他要求：_____。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承包人的单方承诺（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并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省郑州市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本合同双方签署且承包人提交了符合要求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苏河臣'.

(3) 竣工验收证明

景观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河南省省直青年人才公寓经开苑建设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省豫资青年人才公寓置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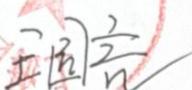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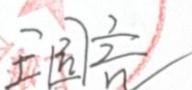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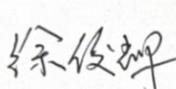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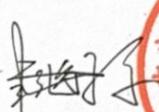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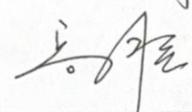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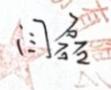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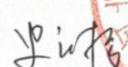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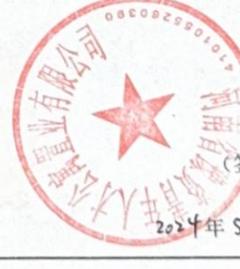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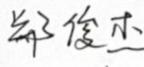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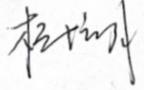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5 月 15 日

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河南省省直青年人才公寓经开苑建设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绿地类型	城市建设用地内的绿地与广场用地		
施工单位名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名称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省豫资青年人才公寓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3年6月5日	竣工时间	2024年5月15日
工程概况： 本项目由河南省豫资青年人才公寓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工程位于郑州市经开区东南部。 本工程设计单位为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为河南省豫资青年人才公寓置业有限公司。 本项目施工范围主要为C-02地块、C-08地块景观绿化工程。工程主要包括C-02地块、C-08地块院内室外铺装工程、小品景观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的内容： 1、审阅本工程参建各方工程档案（含本工程竣工资料）； 2、由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合同履行情况和工程建设中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标准规范情况； 3、实地查验工程质量情况和工程使用功能试验情况； 4、依据施工图纸和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对本工程苗木、园路、广场、建（构）筑物、管线等规格、数量、观感及质量进行实地查验。 5、对工程设计、施工质量和管理环节作出全面评价、形成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各方责任主体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合格  参加人员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5月15日</div>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合格  参加人员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5月15日</div>
设计(勘察) 单位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合格  参加人员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5月15日</div>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合格  参加人员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5月15日</div>
工程竣工验收组验收结论: 合格	

注: 竣工验收人员签字栏须本人签字, 不得打印(复印)

8.3 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东九项目（17-02 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0LGPD0116
标段号	Y04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临港新片区105社区金融东九项目（17-02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现代服务业开放区金融总部湾首发项目东九宫格地块，区域四至范围为东至蓝云港，西至黄槿东路，南至环湖北一路，北至环湖北二路。				
建筑面积	0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16478.3平方米				
中标价	1760.0321万元	工期	170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王国亮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号	沪 131202120220 0728
备注	1. 暂列金额95万元。 2. 暂估价0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0万元。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上海临港新片区金融东九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07月29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0LGPD0116
标段号	Y04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类别	招标主体	金额（万元）
----	--------	------	------	--------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0LGPD0116
标段号	Y04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明细表

园林绿化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绿化面积 (平方米)	规模描述
1	17-02地块地面	14940.1	/
2	17-02地块屋面	1538.2	/

项目明细表

房建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幢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m2)

项目明细表

市政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 (m)	道路宽度 (m)	桥梁长度 (m)	桥梁单跨跨径 (m)

项目明细表

其他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模描述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2) 合同关键页

工程]金港东九置业合(2024)02号

副本

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东九项目 (17-02 地块) 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全称): 上海临港新片区金港东九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发包人)

施工单位(全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东九项目 (17-02 地块) 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2、工程地点: 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现代服务业开放区金融总部湾区首发项目东九官格地块,区域四至范围为东至蓝云港,西至黄槿东路,南至环湖北一路,北至环湖北二路。

3、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室外人行道路、景墙、小品、车行道、广场等的垫层、基层、面层(含路缘石)、对景观范围内的相关专业井的调整、井盖装饰施工;出地面构筑物(含配套)外装饰;水景防水、结构、面层装饰、水处理设备施工;种植土回填、土壤改良、地形整理、苗木种植及养护;景观给排水及景观电气安装(含灯具采购、电源接至单元配电室)、临水临电临时围挡;花钵等采购及安装;屋顶绿化;保洁;施工垃圾处理外运;完成绿化验收等通过竣工验收所需的各项验收、竣工资料收集、备案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4、承包方式: 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验收、包质量、包责任保修的承包方式

5、工程范围: 绿化工程、景观小品、土方工程、硬质铺装、电气工程、排水工程、海绵城市、屋顶花园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施工界面划分表。

6、工程立项批准/核准/备案文号:

7、资金来源: 国有

二、技术规范:

1、交付项目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以及所附的技术规范响应表(如有)相一致。

2、除非技术规范另有规定,所有标准均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乙方须保证在工程施工所使用的材料、设备、技术等,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若第三方由此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乙方须按照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损失。

三、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方式:

1、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计价方式采用暂定工程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且无论结算工程量如何变化,相应的综合单价闭口包干,不作调整。措施项目(包括总价措施费、单体措施费),总价措施费采用总价包干,不作调整。单体措施费: 暂定工程量、固定综合单价。除设计变更可按合同约定调整外,结算时固定

综合单价不予调整。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等级和合同条款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本工程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方式。综合单价应按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内容、范围和特征描述并结合施工图对该项目的描述来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等并考虑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及风险因素，结算不得调整。

当出现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不符时，应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为准，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次之，设计图纸再次之；当出现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特征描述或工作内容或特征描述不完整，而招标图纸上有的或者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中有要求的，其相应单价被视为已按招标图纸中所述并结合合同条款规定进行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当施工中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不一致时，发、承包双方应按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依据合同约定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本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1760.032126万元，大写：壹仟柒佰陆拾万零叁佰贰拾壹元贰角陆分。

其中：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1614.708372万元；

增值税税额为：145.323754万元，增值税税率为9%。

人工费：250.871524万元。

乙方应为本项目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为：_____，银行账户为：_____

最终结算总价以甲方委托审价单位的审价结果为准。

乙方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金额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本项目报价金额中包含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所需的增值税、附加税等在内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导致税率下调，如甲方向乙方提出调整本合同税费金额的，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同意本合同税费金额同比例下调。

乙方如果属于符合预缴规定(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以外或上海市以外)的企业，应按规定在临港地区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预缴外建税收(主要为增值税)。此部分预缴的税款已包含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内，甲方不再就预缴的税款作任何额外预付。乙方在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请款时，除提交相关请款资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外，还需向甲方递交临港地区项目所在地预缴完税凭证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

本合同项下合同价款(除预付款、人工费外)支付优先采用电子债权凭证方式支付，也可以是现金转账支付。以电子债权凭证支付的，承包人作为接收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供应链服务平台(网址：<https://e.lgyjsk.com>)注册认证，进行电子债权凭证的接收。承包人可根据平台业务规则进行电子债权凭证的持有、转让及融资，因电子债券凭证融资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综合单价为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全部人工、材料、机械、企业管理费及利润、风险费等在内的所有价格，且在建设周期内人工、机械、材料等均不调整。乙方的劳务、人员住宿费用、设备、材料、包装、运输、安装、保险、水电费、利润、调试、验收、现场施工水电费、文明施工费、增值税等一切费用。包括完成绿化报审、备案、取得相关材料检测报告、竣工图纸的绘制及盖章、办理政府手续(含绿化许可)、办理绿化验收及海绵城市验收并获得政府部门竣工证书等费用。

合同价包含本合同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工作，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增值税及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3、工程款项支付

3.1 计价原则：

本工程经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审价单位审价核准后的工程结算造价为本工程的最终造价。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上报具体工程量依据，最终以甲方有关人员审核书面认定为准确。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 10%，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支付申请及税务发票。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当产值达到合同额的 70% 时，预付款全部扣回完成。工程进度款乙方根据每月完成工程量在每月 20 日之前报至甲方，由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支付进度款依据。

3.2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的 7 天内出具意见并报送发包人、代建方和发包人指定的投资监理；投资监理应在收到监理人的前述意见之后的 14 天内完成复核并报送发包人、代建方。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在 7 天内完成对投资监理审核的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遇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批准进度款申请单后 45 天内，遇特殊情况另行协商。如发包人遇到特殊情况下在收到承包人开具相应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不超过 75 天内付款，承包人承诺发包人的上述形为不作为违约处理，发包人不承担合同中一切违约责任。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交进度款审核表及含税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付相应款项。

人工费支付按：上海市住建委印发《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规范（2019）1 号文执行，本项目人工费（承包人需每月 15 日前上报上月用工人数）报进度款时要求单独列项上报。

本项目需提供人工费专用账户。

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要求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现场施工方案提交关于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总计划、每月月报需提交下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计划及施工现场当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具体使用情况，且在进度款中单独列项上报。

(3) 发包人将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

1) 有修正工程量清单的将按修正工程量清单作为进度款付款依据。承包人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 60 日内，必须编制完成施工图预算并送交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调整本合同总价，调整后的合同总价作为支付进度款依据。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 60 日内承包人未提交施工图预算的，则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施工图预算之前暂按投资监理确定的施工图预算进行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承包人自己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经双方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金额将作为进度款付款依据。

2) 整体措施费（含安全文明四项费用）按承包人每月完成工作量占合同价格（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比例计费。专业工程暂估价分包合同整体措施费（含安全文明四项费用）按分包每月完成工作量占分包合同价格（扣除暂列金额）的比例计费。

3) 工程进度款的计算,按截止每月20日前完成的经监理人核验的实物工程量(必须符合质量标准)的70%支付,含本次审核的100%人工费。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发包人确认后,再累计支付至已完审核工作量的75%含本次审核的100%人工费。

5) 本工程竣工验收、取得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含电子版竣工档案资料)且初步审价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初步结算价的85%;同时发包人向承包人退回工程履约保函;若上述竣工档案资料非承包人原因无法移交,发包人在工程经项目投资监理初审完成后,支付至初审结算价的80%,同时发包人向承包人退回工程履约保函;

6) 结算报告经临港集团复核后且正式出具审价报告后一个月内并承包人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已通过上海市城建档案馆的审核验收后,累计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余款3%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本合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返还(无息)。

7)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水、电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临水、临电由总包提供场内接驳点各一处,承包人挂表计量与总包结算。

变更价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支付,但须办理工程款调整手续,签订补充合同后支付调整工程款。

乙方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施工现场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并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参考【沪府办发(2016)35号】文件执行)。

甲方支付所有本合同项下工程款的另一前提条件是乙方按甲方要求办理完成请款手续并依法提供全额税务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相应迟延付款且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必须提供增值税发票)后方能付款,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按照备案合同或施工许可证上载明的项目名称填写,应当填写全称,不得使用简称。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或抵扣联,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要求后开具增值税发票,并须在开具增值税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发票送到至甲方,甲方签收增值税发票的日期为增值税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15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乙方承诺对本工程的资金风险及甲方的资金状况和支付条件已作了充分了解,并对自有资金做了充分的安排和考虑,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承接本合同工作内容。乙方承诺工程款实行专款专用,同意甲方资金到位情况给予工程款的支付。因甲方不及时或欠付工程款而造成不能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乙方承诺自行筹集资金,保证工程正常进行,同时乙方有义务向造成资金风险的甲方进行资金催讨和索赔。

乙方按本合同收取工程款之前,乙方应提交合法有效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如乙方不能或未及时提交发票,甲方可暂缓支付工程款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涉及双方当事人信息变更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税务登记信息、纳税人性质等,应在变更登记完成后及时告知对方相应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纸质或电子信息资

料。

甲方委派驻施工现场的甲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职责。有关甲方的指令、通知，以甲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项目专用章后方有效，并视其为甲方意见的有效表达。

甲方项目部资料专用章由甲方代表负责保管，必须经甲方代表同意方可使用，其效力仅限于对本工程技术资料的确认，不得用于签订经济合同或确认与经济有关的事项。

乙方按本合同收取工程款之前，乙方应提交合法有效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如乙方不能或未及时提交发票，甲方可暂缓支付工程款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在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向甲方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项目整体取得均无息。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金金额以人民币按以下方式支付：

集中交付的，保修期满后乙方完成全部保修工作的，甲乙双方对质量保修期内的相关情况确认无异议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已交付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将质量保修金（扣除保修期间发生的所有乙方承担费用及违约金后）支付给乙方；零星交付的，甲方最晚于集中交付房屋质量保修期满后两年内结清全部质量保修金余额。

乙方在合同期内未能执行甲方修补缺陷的通知时，且接到甲方通知 3 天内不响应（注意：如甲方在通知中已注明属紧急情况的，乙方响应时间为 3 小时内），甲方有权雇佣其他单位来完成这项工作，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追索。

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委派专人负责维修协调事宜，若因乙方工程质量原因或维修不及时导致甲方提出索赔要求，乙方自行与甲方协商解决，发生索赔的费用不得从保修金中提取。若乙方拒绝赔偿，除赔偿费用外，甲方有权从保修金中提取本次索赔费用的 25% 作为违约金，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情况下，乙方须在发包人通知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 6 小时内完成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其他情况下，乙方须在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二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

乙方负责维修的质量，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经甲方或其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验收签字并盖章；所维修项目应重新计算保修期，乙方应保证所维修项目在重新计算的保修期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以此类推。

（三）合同价款调整：

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变更合同价款（包括新增工程）按下列方法进行：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① 工程量：依据正式施工图、设计变更、经审定的各类技术文件及其它有效资料，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②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消耗量参照合同已有消耗量，无类似则按上海市现行 2016 定额；无法套用的，由乙方按具体工程分项的内容按实确定消耗水平，经甲方核定后执行；

③人工、材料、机械的单价，原投标书中已有的按投标单价；主要材料、机械的价格若投标时没有的，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公布的投标当月的建设工程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信息价并执行投标下浮率，如信息价中未明确的则根据公平合理市场价由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停工、怠工，影响工程进度，否则甲方将视作乙方违约。

④管理费、利润率按乙方投标的标准执行。

⑤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⑥设计变更、其他变更的结算费用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设计变更单或其他变更签证单附上一份结算书。

⑦以上所有变更价格的确定须经过甲方的书面确认，否则视为无效。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为避免分包人的不平衡报价特约定如下：如出现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超出（大于）市场正常报价的 50%，或者采用 2016 定额计算超过预算价的 50%时，则结算时招标清单内工程量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超过招标清单部分工程量进行重新组价。

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 2016 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 2016 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分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要素单价：如投标报价中有相同人、材、机价格的则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执行；投标中无相同人、材、机要素价格的，则按施工当月的“信息价”【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上 <http://222.66.43.25/shzj/> 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建设工程人工（按信息价中最低价计取）、材料、施工机具价格信息】确定（该网站上的厂家广告价不作为价格结算依据）；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则通过市场调查后，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上 <http://222.66.43.25/shzj/> 公布的各类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增值税折算率，经监理人、发包人、分包人协商确认（审批的价格，其采保费、装卸费及管理费等不预计取，分包人应考虑在投标报价的措施费用中）。

注：上述网站中的供应商价格不作为结算依据，（如不平衡报价中是由于材料或机械价格超市场价 50% 及以上的，则在重新组价时，发包人有权重新询价并确认新的市场价）50% 及以上的，则在重新组价时，发包人有权重新询价并确认新的市场价）。

（四）人工调差约定

（1）调差范围：

①、所有工种的人工。

（2）调差时间：按本工程开工报告之日起，截止至竣工验收报告之日的工期计算，以投标月上海市定额总站颁布的造价信息指导价为准，投标价格基准期为 2024 年 3 月。

(3) 调差计价规则:

①、乙方投标确定的人工单价,在本工程施工期间上海市定额总站颁布的造价信息指导价(下限价)的算术平均价与投标价格基准期的上海市定额总站颁布的造价信息指导价(下限价)相比,在±5%范围内不调整;超过±5%,其超出+5%部分由甲方承担;超出-5%部分由乙方在结算审价时归还甲方。

当信息价中无对应的工种价格时,均按照信息价中的“00030111 普工”价格变化进行调整。其他材料、机械按中标价不再调整。

只有在上述调差范围内规定的人工允许调整差价,且差价部分只可计取增值税9%,其它所有使用以上元素费用为计费基数的相关费率、管理费、增值税等均不可计取。

(五) 工程变更

如甲方向乙方书面发出有关本工程(的任何指示,则乙方应立即遵守执行。除上述以外,乙方不得变更或容许变更分包工程。

(六) 工程竣工结算

1、经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审价单位审价核准后经甲乙双方双方确认的工程结算造价为本工程的最终造价。

2、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如设计修改、施工方案变更、技术核定、增加施工措施、工程量变更、人工单价数量变化、材料价格种类变更等涉及费用的事项,乙方必须做到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汇报并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工作,按合同要求将书面资料交甲方办理各类签证,签证手续必须完备,以甲方代表(包括投资监理、造价师、审价单位等)书面签字盖章为准,此有效签证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所有以甲方名义往来的各类签证和文件,原件由甲方留存。同一工程量清单子目,且清单描述相同,施工单位的报价不一致的,结算时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最低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施工单位对此不持异议。

3、乙方应执行竣工结算的时效约定,自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若合同金额<1亿元,则乙方须在3个月内向甲方递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若1亿元≤合同金额<2亿元,则乙方须在5个月内向甲方递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合同金额≥2亿元的,则乙方须在6个月内向甲方递交工程结算;逾期不递交的,每逾期1天,乙方将按1000元/天接受处罚。乙方应按甲方确定的审定价在1个月内办理与甲方的结算,逾期甲方的项目经济师按本合同条款向乙方出具结算书,乙方1个月内不签署认可则视同认可。

4、工程竣工结算审价费:承包人应参照上海市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文《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承担核减额超过5%部分的审价费及核增部分的审价费。审价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代扣代付。

四、工期

1、乙方的施工工期暂定为62日历天(包含节假日),乙方应在上述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直至经甲方验收合格。

2、计划开竣工日期暂定为2024年05月30日-2024年07月3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3、除甲方另有要求外,乙方应满足甲方的施工进度要求,并满足整体项目施工进度计划节点工期要求。

4、乙方须根据本合同实施并完成全部分包工作内容,在各方面均达到甲方提出的施工进度要求,并

遵守甲方发出的合理指令。

5、本工程要求乙方与其他单位紧密配合工作、以保证工程进度。

6、根据甲方、管理公司、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计划，乙方必须按此施工进度组织施工，保证满足甲方的施工总进度；

五、 伴随服务：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工程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对所实施工程提供维修服务（乙方提供该等服务不能免除乙方在质保期内所应承担的义务）；
- 2、在甲方需要的任何情况下，向甲方提供关于实施工程的所有资料、文件
- 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六、 质量保证

1、本工程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100%、2年中苗木成活率100%。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备案（若涉）。乙方承诺保证工程质量满足上述要求，施工中须认真执行设计图纸、规范标准及国家有关施工质量检验规范。所有材料、设备等均须全新未经使用的、无任何缺陷的，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及技术规范要求。

2、乙方回填土按照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完成。

3、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满六个月之日或取得竣工验收合格登记备案之日为时间起算点，两者中时间较迟者为约定保修期的开始日期。建筑物、构筑物、铺装、小品、道路、设施等工程为二年，建筑物、构筑物、管道、水景、泳池等防渗漏工程为五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等工程为二年，乔木保活二年，乔木灌木地被成活率100%，一年生时令花卉（草花）保活2个花期，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以双方合约、国家法规、地方规章、行业规定等中的有利于用户方的条款为准，均未约定的，按二年计算。

七、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 目标

(1) 本工程需配合甲方达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区/市级优质结构标准；本工程工地需配合甲方达到上海市文明工地标准，并配合取得准书；

工程质量违约赔偿：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达到以上质量标准，则由承包人无偿修复至以上标准，并按本合同暂定工程总价的百分之二接受处罚。如因该等修复时间导致工期发生逾期，则乙方还按照约定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达到以上质量标准，乙方需赔偿给甲方所带来的一切因质量而导致的一切损失。

- (2) 因工伤亡责任事故为零；
- (3) 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为零；
- (4) 重大火灾、设备、管线、交通、物损和职业危害、环境事故为零；
- (5) 不发生社会投诉、通招、曝光、造成甲方企业形象、品牌严重受损的事件；
- (6) 不发生民工上访事件。

2、执行市建委（2003）89号《上海市文明工地（场站）管理规定》、《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等行业、地方、企业等标准。

3、执行 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执行 JGJ33-2012《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46--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88-2010《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上海市《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等最新行业、地方企业标准。

4、遵守和执行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 393 号令），上海市《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指导意见》（沪建建管[2003]第 170 号）和上海市和建设部颁发的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和条例。

5、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手册(QG/SHQJ OHS-E SC 01-2003)标准、相应程序文件及其支持性文件编写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并报甲方认可后组织施工。

6、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按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及环境保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环保、治安和防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若要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报告，经认可后实施。

8、乙方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9、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0、施工垃圾处置安排及要求：

1) 积极按上海市和区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2) 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保证整个工地现场道路无积水、泥浆或浮尘；统一规划“渣土垃圾”，并组织外运，保证现场卫生，做到施工工地整洁。

- 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卫生管理、检查、评比考核制度。
- 楼层面做到层层清，派专人监护清扫，做好监控记录，保持楼层面安全整洁。现场渣土、建筑垃圾采用围护堆放，做到围挡封闭。每天设专人管垃圾处理、外运、保持现场干净、整洁。确保周围环境清洁卫生与门前三包，做到污水不外溢，泥浆不外流，围墙外无渣土、无垃圾堆放。
- 建立清洁生产的管理制度，制定持续清洁生产计划，并要求严格执行。

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保证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3) 项目竣工前保洁工作，保洁为开荒保洁，应根据不同部位、不同材料的特性，采取合适的清洁措施，在做好成品保护的前提下完成清洁作业，并满足相应的验收要求及标准，达到可移交物业或业主直接接收的条件。

八、检验及验收

1、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建设方代表、甲方代表、甲方指定的监理及其他相关方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甲方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

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工程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验收报告后28天内会同监理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九、双方的责任

1、甲方职责：

- (1) 甲方提供有关设计资料、施工图纸，并组织技术、质量、安全及现场文明施工交底。
- (2) 施工中协调乙方与其他单位的关系。
- (3) 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做好中间验收、变更及其他事宜。
- (4) 在收到乙方要求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资料后，组织竣工验收。
- (5) 按照约定支付工程款。

2、乙方职责：

(1) 乙方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验收的工程承包方式全面执行本承包工程。

(2) 乙方在施工前必须认真审核图纸，并在施工前对现场进行详细的测量和勘察，如因乙方审核图纸或对现场进行详细的测量与勘察后未能及时发现所存在的问题，而造成施工中不得不返工的责任应由乙方自行负责，并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费用，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得顺延。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严格执行甲方质量、安全、综合治理和防火、施工现场标准管理规定，乙方如违反规定，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进行罚款，每次罚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造成损失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在未签订合同前或合同范围外，乙方不得擅自组织安排施工，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必须数量的管理人员及机械操作人员，施工人员到位后，接受甲方的质量、技术、安全及文明施工的交底，按规定要求施工。在项目尚未完成之前不得随意调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遇特殊情况须经甲方同意，如未同意擅自撤离施工现场，视为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5) 如因乙方管理及施工不完善造成的安全或质量事故，由乙方负责。

(6) 乙方自备的设施、设备必须符合安全生产的标准要求，并须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做好保养、维修工作。如因乙方自备的设施、设备不良引起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7) 由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等其他设施的修建安装（包括根据甲方要求拆除）与维护管理工作，保证施工的正常运行并承担相应费用。

(8) 施工期间乙方不能按进度完成或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时，发生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削减发承包项目或终止合同。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等级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按甲方提出的时间和要求返工，直至修复完毕。其修复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顺延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承包范围内已完工程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行予以修复。

(10) 乙方应负责协调处理与其施工有关的扰民与民扰问题，若发生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乙方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肢解分包。

(12) 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并做好现场施工协调服务工作。

(13) 乙方施工方案编制并经甲方审定后方可实施。

(14)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设计和标准规范的要求采购，并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其中主要材料（详见清单）和设备应事先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品牌、价格、制造单位等经甲方、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确认。如由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或设备经甲方或第三方检验为不合格产品或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立即更换，并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5）万元。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甲方和监理清点。

(15) 乙方未能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6) 乙方应在进场施工前与本目标段的总承包商签署现场管理协议（包括质量、进度和安全等要求），以确保本景观绿化工程能满足整个项目的总体要求。

(17) 乙方采购材料和设备时应严格按照合同和施工图纸的要求（含品牌、型号、规格参数等），并至少提前两周向监理、管理公司和甲方报审，报审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采购；否则产生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采购材料和设备（并且未办理相关材料和设备报审手续），一经发现，所购材料和设备全部由乙方负责立即退出本工程施工场地；并由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该项材料和设备总价10%的罚金。

如这些未按合同约定的材料和设备已用于工程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拆除，并按合同要求重做；同时，由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该项材料和设备总价10%的罚金，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材料的运输和保管

1、乙方应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运用乙方认为在当时情况下最合适的运输方式，将本分包工程的所有材料及设备运到现场。同时，乙方也应保证在其运输材料及设备至现场的过程中所造成路面、桥梁或其他交通设施损害而引起的索赔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运输、装卸、仓储、堆放材料和设备时，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影响施工进度的，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乙方必须按照行业通行的包装标准并以足够保证货物安全的运输方式来运输货物，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负责保管运至现场的任何材料及设备直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为止，并自费提供丢失的或被盗的材料及设备。

5、乙方将材料及设备储存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储存地点必须符合材料及设备的存放要求）。

6、乙方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确定设备、材料的生产厂家，用于本工程中的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验收标准的合格产品。

7、乙方必须提供本工程所有材料和部件的生产厂家证明、产品质保书（须有厂家盖章）、产品的制造许可证及出厂许可证、性能试验报告、检测记录的样本等质量证明书。

8、本工程所有材料其质量及规格尺寸，必须全部符合设计施工图纸及设计要求中明确的各项规定，必须要有质保书同时按相关规范要求复试，必须要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若设计图上规定的技术标准与国家、地方和行业规定不一致，则采用标准高的。否则，不得用于本工程，且由中标单位负责无偿调换。

9、甲方有对乙方选用的材料或构件进行考察、验收及抽检的权利。届时，对不满足国家及设计图上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行业规定的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工期）由乙方全权承担。甲方对乙方选用材料的考察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对采购的材料质量保证的责任。

10、乙方应对运输到施工现场的所有材料承担现场卸车、验收及保管责任，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乙方应对施工用的所有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的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及设备都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设计要求，还应附有质保书、出厂检验合格证、技术说明文件等。甲方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用于本工程的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11、乙方采购材料和设备时应严格按照合同和施工图纸的要求并提前两周报监理和甲方，经确认后方可实施。

1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采购材料、设备，一经发现，所购材料、设备全部由乙方负责立即退出本工程施工场地，甲方有权酌情处罚乙方。如这些未按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已用于工程上，甲方有权要求全部拆除，按合同要求重做，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3、本工程施工现场不使用现场搅拌砂浆。

14、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允许施工非合同及招标文件中确认的设备、材料的品牌及厂家。若在特殊情况下，乙方需要更改某产品，则须以书面提交合理解释及证明文件，及建议设备或材料的制作商。重新建议的设备或材料制作商，必须于招标文件的可接受生产商清单内挑选，并同时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方可使用，然而该等设备及材料必须达到合同文件的要求。此外，如有额外增加费用或合约上的责任应由乙方完全负责；若有费用减少，则减少的费用将从合同总价中扣除。招标人的任何批准或不批准皆不会免除或减轻乙方按合同文件所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十一、质保期

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满六个月之日或取得竣工验收合格登记备案之日为时间起算点，两者中时间较迟者为约定保修期的开始日期。建筑物、构筑物、铺装、小品、道路、设施等工程为二年，建筑物、构筑物、管道、水景、泳池等防渗漏工程为五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等工程为二年，乔木保活二年，乔木灌木地被成活率 100%，一年生时令花卉（草花）保活 2 个花期，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以双方合约、国家法规、地方规章、行业规定等中的有利于用户方的条款为准，均未约定的，按二年计算。

十二、违约与索赔

1、除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外，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若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若乙方施工进度延期给甲方造成了其它损失，则乙方必须给予全额赔偿。工期延误时间累积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如本工程达不到“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2 年中苗木成活率 100%。”的质量标准，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而不需乙方同意。同时，该款项的扣除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维修义务。经乙方返工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4、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成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5、若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甲方发出的书面解除通知中载明的合同终止日解除，未载明合同终止日的依本条第8款规定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 (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2)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未完工或虽完工但未通过甲方验收竣工的；
- (3) 提供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符合行业强制性标准的，或存在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 (4) 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无法修复或虽经修复仍不合格的；
- (5) 将承包的建设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
- (6) 其他乙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6、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乙方无法继续施工，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同时应明确表明书面催告系其根据本合同第十二条第6款发出，甲方在收到书面催告后56天内仍不支付或提出合理暂停付款理由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

7、合同因一方违约解除后，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所遭受的损失，还应足额赔偿。

8、甲乙双方确认各自的送达地址和电话如下：

甲方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紫杉路158号A4号楼6层	邮编：201306
电话：021-34182927	传真：021-34182927
乙方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88号	邮编：200335
电话：021-63127878	传真：021-6312562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按上述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变更通讯地址或电话，应当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依照原送达地址发送的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如以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快递公司对预留地址的首次投递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如以电子邮件送达的，以发件人发出电子邮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如以信件方式送达的，以寄达地邮局加盖邮戳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如专人当面送达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9、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

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四、其他：

本工程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所有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招标文件、答疑文件、中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

十五、合同附件：

-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附件 12：廉洁协议
- 附件 1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 附件 1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 附件 1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格式
- 附件 16：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
- 附件 17：景观界面划分表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临港新片区金港东九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张勇伟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024年 08月23日

张勇伟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投标文件



13221006-92024042201

单号：13221006-92024042201

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00690

项目报建编号：2016PbQ116 标段号：Y04

岗位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王阔亮	身份证	410521198405063598	沪建安 B (2022) 0072282
材料员	钱海晏	身份证	310107197609206442	材料员 04839
资料员	王永富	身份证	310225196902233611	资料员 03413
质量员	张旭东	身份证	320114199709101814	质量员 00206
安全员	吴隼	身份证	360123199603220321	沪建安 C3 (2016) 4120404
安全员	余乾飞	身份证	362322199612032716	沪建安 C3 (2017) 2133957
施工员	高胜寒	身份证	320404199212072229	施工员 03177
技术负责人	彭忱霖	身份证	320211198210104539	园林专业

声明和承诺： 我公司按本次招标公告，符合 大型工程 项目的人员配备要求，对提交的相关资料真实性负责。

张勇 张勇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4 月 22 日

备注：

1. 上述人员经系统比对，满足在本单位连续缴纳三个月社保的要求；
2. 此名单应附在电子投标文件内，在项目评标环节中进行系统对比，比对不通过的，做废标处理。
3. 凡“项目报建编号、标段号、日期”三项内容不完整和正确的，本报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作无效处理。
4. 上述人员有无在建项目，需在评标环节进行系统比对，另外涉及项目负责人必须同时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系统中查询有无在建项目，若有在建项目，将在评标环节中被否决，项目负责人存在不满 180 天变更记录情况的，做废标处理。
5. 凡提供虚假和不真实材料的，一经查实，纳入企业失信名单。

(3) 竣工验收证明

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编号：园2025JDBG0435

工程名称	临港新片区105社区金融东九项目（17-02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绿地总面积（m ² ）	16478.3	工程造价（万元）	1760.0321
地面绿化面积（m ² ）	5655	立体绿化面积（m ² ）	0
小品面积（m ² ）	10823.3	建筑面积（m ² ）	0
开工时间	2024-09-25	竣工验收时间	2025-04-27
建设单位	上海临港新片区金港东九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啸俊
勘察单位	无	项目负责人	无
设计单位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海蓉
施工单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国亮
监理单位	上海华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小龙
本次建设单位对下列单位工程组织了竣工验收：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1	临港新片区105社区金融东九项目（17-02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监督意见： 经对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了现场监督，未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行为。			
 监督机构（盖章） 2025年4月27日			

注：此报告仅系对竣工图纸所列内容的质量监督证明，不作其他证明文件使用。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通知单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

我单位建设____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东九项目（17-02 地块）配
套景观绿化工程____工程，已符合以下要求： 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 现场用于施工的设施、设备及临时构筑物已拆除撤离，主要施工
作业队伍已清场； 料和质保资料齐全。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决定组织
竣工验收。现将竣工验收前有关资料送上，请审。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验收组	姓名	单 位
副组长	张小龙	上海华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组员	杨海蓉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组员	王国亮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组长	王啸俊	上海临港新片区金港东九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临港新片区金港东九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建设单
位法人公章



2025 年 04 月 10 日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合格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东九项目（17-02 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绿化面积	5655	小品面积	10823.3	建筑面积	
监理单位名称	上海华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小龙	联系电话	13614597096		
质量验收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建立落实以总监为中心现场质量体系，对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或工序及时进行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建设完成了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质保资料齐全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核查，该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10px; display: inline-block;"><p>2025 年 04 月 02 日</p></div>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合格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东九项目（17-02 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设计单位名称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海蓉	联系电话	13601032648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设计允许最终沉降量			
质量验收意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和标准规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现场施工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质保资料有效齐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检查，该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10px; display: inline-block;"><p>2025 年 04 月 02 日</p></div>			

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报告（合格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东九项目（17-02 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绿 化 面 积	5655	小品面积	10823.3	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名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地址	上海长宁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88 号				
联系人	王国亮		联系电话	18966709912	
质量验收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立落实工程质量体系、质量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质保资料有效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中对建设单位等提出的意见和质量问题已按要求整改完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自查，该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项目负责人：王国亮		2025-04-01			
企业法人代表：张勇伟		2025-04-01			

8.4 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东九项目（20-01 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0LGPD0116
标段号	Y06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临港新片区105社区金融东九项目（20-01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现代服务业开放区金融总部湾区首发项目东九宫格地块，区域四至范围为东至蓝云港，西至黄樞东路，南至环湖北一路，北至环湖北二路。				
建筑面积	0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6164.7平方米				
中标价	599.3351万元	工期	170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王国亮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号	沪 131202120220 0728
备注	1. 暂列金额62.5万元。 2. 暂估价0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0万元。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上海临港新片区金融东九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07月29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0LGPD0116
标段号	Y06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类别	招标主体	金额（万元）
----	--------	------	------	--------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0LGPD0116
标段号	Y06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明细表

园林绿化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绿化面积 (平方米)	规模描述
1	1F	3771.8	红线面积-建筑占地-车库出入口
2	3F多功能屋顶花园	1514.2	/
3	10F户外餐吧	878.7	/

项目明细表

房建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幢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m2)

项目明细表

市政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 (m)	道路宽度 (m)	桥梁长度 (m)	桥梁单跨跨径 (m)

项目明细表

其他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模描述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2) 合同关键页

[工程]金港东九置业合(2024)03号

副本

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东九项目 (20-01 地块) 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全称): 上海临港新片区金港东九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发包人)

施工单位(全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东九项目 (20-01 地块) 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2、工程地点: 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现代服务业开放区金融总部湾区首发项目东九官格地块,区域四至范围为东至蓝云港,西至黄槿东路,南至环湖北一路,北至环湖北二路。

3、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室外人行道路、景墙、小品、车行道、广场等的垫层、基层、面层(含路缘石)、对景观范围内的相关专业井的调整、井盖装饰施工;出地面构筑物(含配套)外装饰;水景防水、结构、面层装饰、水处理设备施工;种植土回填、土壤改良、地形整理、苗木种植及养护;景观给排水及景观电气安装(含灯具采购、电源接至单元配电室)、临水临电临时围挡;花钵等采购及安装;屋顶绿化;保洁;施工垃圾处理外运;完成绿化验收等通过竣工验收所需的各项验收、竣工资料收集、备案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4、承包方式: 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验收、包质量、包责任保修的承包方式

5、工程范围: 绿化工程、景观小品、土方工程、硬质铺装、电气工程、排水工程、海绵城市、屋顶花园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施工界面划分表。

6、工程立项批准/核准/备案文号:

7、资金来源: 国有

二、技术规范:

1、交付项目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以及所附的技术规范响应表(如有)相一致。

2、除非技术规范另有规定,所有标准均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乙方须保证在工程施工所使用的材料、设备、技术等,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若第三方由此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乙方须按照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损失。

三、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方式:

1、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计价方式采用暂定工程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且无论结算工程量如何变化,相应的综合单价闭口包干,不作调整。措施项目(包括总价措施费、单体措施费),总价措施费采用总价包干,不作调整。单体措施费: 暂定工程量、固定综合单价。除设计变更可按合同约定调整外,结算时固定

综合单价不予调整。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等级和合同条款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本工程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方式。综合单价应按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内容、范围和特征描述并结合施工图对该项目的描述来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等并考虑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及风险因素，结算不得调整。

当出现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不符时，应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为准，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次之，设计图纸再次之；当出现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特征描述或工作内容或特征描述不完整，而招标图纸上有的或者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中有要求的，其相应单价被视为已按招标图纸中所述并结合合同条款规定进行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当施工中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不一致时，发、承包双方应按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依据合同约定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本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 599.335189 万元，大写：伍佰玖拾玖万叁仟叁佰伍拾壹元捌角玖分。

其中：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549.848797 万元；

增值税税额为：49.486392 万元，增值税税率为 9%。

人工费：75.198614 万元。

乙方应为本项目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为：_____，银行账户为：_____

最终结算总价以甲方委托审价单位的审价结果为准。

乙方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金额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本项目报价金额中包含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所需的增值税、附加税等在内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导致税率下调，如甲方向乙方提出调整本合同税费金额的，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同意本合同税费金额同比例下调。

乙方如果属于符合预缴规定（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以外或上海市以外）的企业，应按规定在临港地区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预缴外建税收（主要为增值税）。此部分预缴的税款已包含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内，甲方不再就预缴的税款作任何额外预付。乙方在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请款时，除提交相关请款资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外，还需向甲方递交临港地区项目所在地预缴完税凭证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

本合同项下合同价款（除预付款、人工费外）支付优先采用电子债权凭证方式支付，也可以是现金转账支付。以电子债权凭证支付的，承包人作为接收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供应链服务平台（网址：<https://e.lgyjsk.com>）注册认证，进行电子债权凭证的接收。承包人可根据平台业务规则进行电子债权凭证的持有、转让及融资，因电子债券凭证融资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综合单价为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全部人工、材料、机械、企业管理费及利润、风险费等在内的所有价格，且在建设周期内人工、机械、材料等均不调整。乙方的劳务、人员住宿费用、设备、材料、包装、运输、安装、保险、水电费、利润、调试、验收、现场施工水电费、文明施工费、增值税等一切费用。包括完成绿化报审、备案、取得相关材料检测报告、竣工图纸的绘制及盖章、办理政府手续（含绿化许可）、办理绿化验收及海绵城市验收并获得政府部门竣工证书等费用。

合同价包含本合同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工作，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增值税及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3、工程款项支付

3.1 计价原则：

本工程经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审价单位审价核准后的工程结算造价为本工程的最终造价。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上报具体工程量依据，最终以甲方有关人员审核书面认定为准确。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 10%，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支付申请及税务发票。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当产值达到合同额的 70% 时，预付款全部扣回完成。工程进度款乙方根据每月完成工程量在每月 20 日之前报至甲方，由甲方审核签认后做为支付进度款依据。

3.2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的 7 天内出具意见并报送发包人、代建方和发包人指定的投资监理；投资监理应在收到监理人的前述意见之后的 14 天内完成复核并报送发包人、代建方。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在 7 天内完成对投资监理审核的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遇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批准进度款申请单后 45 天内，遇特殊情况另行协商。如发包人遇到特殊情况下在收到承包人开具相应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不超过 75 天内付款，承包人承诺发包人的上述形为不作为违约处理，发包人不承担合同中一切违约责任。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交进度款审核表及含税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付相应款项。

人工费支付按：上海市住建委印发《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19）1 号文执行，本项目人工费（承包人需每月 15 日前上报上月用工人数）报进度款时要求单独列项上报。

本项目需提供人工费专用账户。

本项目安全文明措施费要求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现场施工方案提交关于本项目安全文明措施费的使用总计划、每月月报需提交下月安全文明措施费的使用计划及施工现场当月安全文明措施费用的具体使用情况，且在进度款中单独列项上报。

(3) 发包人将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

1) 有修正工程量清单的将按修正工程量清单作为进度款付款依据。承包人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 60 日内，必须编制完成施工图预算并送交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调整本合同总价，调整后的合同总价作为支付进度款依据。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 60 日内承包人未提交施工图预算的，则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施工图预算之前暂按投资监理确定的施工图预算进行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承包人自己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经双方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金额将作为进度款付款依据。

2) 整体措施费（含安全文明四项费用）按承包人每月完成工作量占合同价格（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比例计费。专业工程暂估价分包合同整体措施费（含安全文明四项费用）按分包每月完成工作量占分包合同价格（扣除暂列金额）的比例计费。

3) 工程进度款的计算,按截止每月20日前完成的经监理人核验的实物工程量(必须符合质量标准)的70%支付,含本次审核的100%人工费。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发包人确认后,再累计支付至已完审核工作量的75%含本次审核的100%人工费。

5) 本工程竣工验收、取得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含电子版竣工档案资料)且初步审价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初步结算价的85%;同时发包人向承包人退回工程履约保函;若上述竣工档案资料非承包人原因无法移交,发包人在工程经项目投资监理初审完成后,支付至初审结算价的80%,同时发包人向承包人退回工程履约保函;

6) 结算报告经临港集团复核后且正式出具审价报告后一个月内并承包人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已通过上海市城建档案馆的审核验收后,累计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余款3%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本合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返还(无息)。

7)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水、电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临水、临电由总包提供场内接驳点各一处,承包人挂表计量与总包结算。

变更价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支付,但须办理工程款调整手续,签订补充合同后支付调整工程款。

乙方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施工现场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并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参考【沪府办发(2016)35号】文件执行)。

甲方支付所有本合同项下工程款的另一前提条件是乙方按甲方要求办理完成请款手续并依法提供全额税务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相应迟延付款且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增值税纳税企业必须提供增值税发票)后方能付款,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按照备案合同或施工许可证上载明的项目名称填写,应当填写全称,不得使用简称。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或抵扣联,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要求后开具增值税发票,并须在开具增值税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发票送到至甲方,甲方签收增值税发票的日期为增值税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15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乙方承诺对本工程的资金风险及甲方的资金状况和支付条件已作了充分了解,并对自有资金做了充分的安排和考虑,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承接本合同工作内容。乙方承诺工程款实行专款专用,同意甲方资金到位情况给予工程款的支付。因甲方不及时或欠付工程款而造成不能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乙方承诺自行筹集资金,保证工程正常进行,同时乙方有义务向造成资金风险的甲方进行资金催讨和索赔。

乙方按本合同收取工程款之前,乙方应提交合法有效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如乙方不能或未及时提交发票,甲方可暂缓支付工程款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涉及双方当事人信息变更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税务登记信息、纳税人性质等,应在变更登记完成后及时告知对方相应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纸质或电子信息资

料。

甲方委派驻施工现场的甲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职责。有关甲方的指令、通知，以甲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项目专用章后方有效，并视其为甲方意见的有效表达。

甲方项目部资料专用章由甲方代表负责保管，必须经甲方代表同意方可使用，其效力仅限于对本工程技术资料的确认，不得用于签订经济合同或确认与经济有关的事项。

乙方按本合同收取工程款之前，乙方应提交合法有效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如乙方不能或未及时提交发票，甲方可暂缓支付工程款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在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向甲方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项目整体取得均无息。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金金额以人民币按以下方式支付：

集中交付的，保修期满后乙方完成全部保修工作的，甲乙双方对质量保修期内的相关情况确认无异议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已交付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将质量保修金（扣除保修期间发生的所有乙方承担费用及违约金后）支付给乙方；零星交付的，甲方最晚于集中交付房屋质量保修期满后两年内结清全部质量保修金余额。

乙方在合同期内未能执行甲方修补缺陷的通知时，且接到甲方通知3天内不响应（注意：如甲方在通知中已注明属紧急情况的，乙方响应时间为3小时内），甲方有权雇佣其他单位来完成这项工作，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追索。

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委派专人负责维修协调事宜，若因乙方工程质量原因或维修不及时导致甲方提出索赔要求，乙方自行与甲方协商解决，发生索赔的费用不得从保修金中提取。若乙方拒绝赔偿，除赔偿费用外，甲方有权从保修金中提取本次索赔费用的25%作为违约金，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情况下，乙方须在发包人通知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6小时内完成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其他情况下，乙方须在发包人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二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

乙方负责维修的质量，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经甲方或其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验收签字并盖章；所维修项目应重新计算保修期，乙方应保证所维修项目在重新计算的保修期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以此类推。

（三）合同价款调整：

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变更合同价款（包括新增工程）按下列方法进行：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① 工程量：依据正式施工图、设计变更、经审定的各类技术文件及其它有效资料，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②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消耗量参照合同已有消耗量，无类似则按上海市现行 2016 定额；无法套用的，由乙方按具体工程分项的内容按实确定消耗水平，经甲方核定后执行；

③ 人工、材料、机械的单价，原投标书中已有的按投标单价；主要材料、机械的价格若投标时没有的，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公布的投标当月的建设工程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信息价并执行投标下浮率，如信息价中未明确的则根据公平合理市场价由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停工、怠工，影响工程进度，否则甲方将视作乙方违约。

④ 管理费、利润率按乙方投标的标准执行。

⑤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⑥ 设计变更、其他变更的结算费用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设计变更单或其他变更签证单附上一份结算书。

⑦ 以上所有变更价格的确定须经过甲方的书面确认，否则视为无效。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为避免分包人的不平衡报价特约定如下：如出现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超出（大于）市场正常报价的 50%，或者采用 2016 定额计算超过预算价的 50%时，则结算时招标清单内工程量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超过招标清单部分工程量进行重新组价。

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 2016 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 2016 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分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要素单价：如投标报价中有相同人、材、机价格的则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执行；投标中无相同人、材、机要素价格的，则按施工当月的“信息价”【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上 <http://222.66.43.25/shzj/> 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建设工程人工（按信息价中最低价计取）、材料、施工机具价格信息】确定（该网站上的厂家广告价不作为价格结算依据）；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则通过市场调查后，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上 <http://222.66.43.25/shzj/> 公布的各类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增值税折算率，经监理人、发包人、分包人协商确认（审批的价格，其采保费、装卸费及管理费等不预计取，分包人应考虑在投标报价的措施费用中）。

注：上述网站中的供应商价格不作为结算依据，（如不平衡报价中是由于材料或机械价格超市场价 50% 及以上的，则在重新组价时，发包人有权重新询价并确认新的市场价）

50%及以上的，则在重新组价时，发包人有权重新询价并确认新的市场价）

（四）人工调差约定

（1）调差范围：

①、所有工种的人工。

（2）调差时间：按本工程开工报告之日起，截止至竣工验收报告之日的工期计算，以投标月上海市定额总站颁布的造价信息指导价为准，**投标价格基准期为 2024 年 3 月。**

(3) 调差计价规则：

①、乙方投标确定的人工单价，在本工程施工期间上海市定额总站颁布的造价信息指导价（下限价）的算术平均价与投标价格基准期的上海市定额总站颁布的造价信息指导价（下限价）相比，在±5%范围内不调整；超过±5%，其超出+5%部分由甲方承担；超出-5%部分由乙方在结算审价时归还甲方。

当信息价中无对应的工种价格时，均按照信息价中的“00030111 普工”价格变化进行调整。其他材料、机械按中标价不再调整。

只有在上述调差范围内规定的人工允许调整差价，且差价部分只可计取增值税9%，其它所有使用以上元素费用为计费基数的相关费率、管理费、增值税等均不可计取。

(五) 工程变更

如甲方向乙方书面发出有关本工程(的任何指示，则乙方应立即遵守执行。除上述以外，乙方不得变更或容许变更分包工程。

(六) 工程竣工结算

1、经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审价单位审价核准后经甲乙双方双方确认的工程结算造价为本工程的最终造价。

2、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如设计修改、施工方案变更、技术核定、增加施工措施、工程量变更、人工单价数量变化、材料价格种类变更等涉及费用的事项，乙方必须做到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汇报并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工作，按合同要求将书面资料交甲方办理各类签证，签证手续必须完备，以甲方代表（包括投资监理、造价师、审价单位等）书面签字盖章为准，此有效签证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所有以甲方名义往来的各类签证和文件，原件由甲方留存。同一工程量清单子目，且清单描述相同，施工单位的报价不一致的，结算时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最低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施工单位对此不持异议。

3、乙方应执行竣工结算的时效约定，自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若合同金额<1亿元，则乙方须在3个月内向甲方递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若1亿元≤合同金额<2亿元，则乙方须在5个月内向甲方递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合同金额≥2亿元的，则乙方须在6个月内向甲方递交工程结算；逾期不递交的，每逾期1天，乙方将按1000元/天接受处罚。乙方应按甲方确定的审定价在1个月内办理与甲方的结算，逾期甲方的项目经济师按本合同条款向乙方出具结算书，乙方1个月内不签署认可则视同认可。

4、工程竣工结算审价费：承包人应参照上海市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文《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承担核减额超过5%部分的审价费及核增部分的审价费。审价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代扣代付。

四、工期

1、乙方的施工工期暂定为62日历天（包含节假日），乙方应在上述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直至经甲方验收合格。

2、计划开竣工日期暂定为2024年09月15日-2024年11月1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3、除甲方另有要求外，乙方应满足甲方的施工进度要求，并满足整体项目施工进度计划节点工期要求。

4、乙方须根据本合同实施并完成全部分包工作内容，在各方面均达到甲方提出的施工进度要求，并

遵守甲方发出的合理指令。

5、本工程要求乙方与其他单位紧密配合工作、以保证工程进度。

6、根据甲方、管理公司、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计划，乙方必须按此施工进度组织施工，保证满足甲方的施工总进度；

五、 伴随服务：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工程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对所实施工程提供维修服务（乙方提供该等服务不能免除乙方在质保期内所应承担的义务）；
- 2、在甲方需要的任何情况下，向甲方提供关于实施工程的所有资料、文件
- 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六、 质量保证

1、本工程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100%、2年中苗木成活率100%。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备案（若涉）。乙方承诺保证工程质量满足上述要求，施工中须认真执行设计图纸、规范标准及国家有关施工质量检验规范。所有材料、设备等均须全新未经使用的、无任何缺陷的，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及技术规范要求。

2、乙方回填土按照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完成。

3、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满六个月之日或取得竣工验收合格登记备案之日为时间起算点，两者中时间较迟者为约定保修期的开始日期。建筑物、构筑物、铺装、小品、道路、设施等工程为二年，建筑物、构筑物、管道、水景、泳池等防渗漏工程为五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等工程为二年，乔木保活二年，乔木灌木地被成活率100%，一年生时令花卉（草花）保活2个花期，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以双方合约、国家法规、地方规章、行业规定等中的有利于用户方的条款为准，均未约定的，按二年计算。

七、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 目标

（1）本工程需配合甲方达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区/市级优质结构标准；本工程工地需配合甲方达到上海市文明工地标准，并配合取得准书；

工程质量违约赔偿：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达到以上质量标准，则由承包人无偿修复至以上标准，并按本合同暂定工程总价的百分之二接受处罚。如因该等修复时间导致工期发生逾期，则乙方还按照约定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达到以上质量标准，乙方需赔偿给甲方所带来的一切因质量而导致的一切损失。

- （2）因工伤亡责任事故为零；
- （3）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为零；
- （4）重大火灾、设备、管线、交通、物损和职业危害、环境事故为零；
- （5）不发生社会投诉、通招、曝光、造成甲方企业形象、品牌严重受损的事件；
- （6）不发生民工上访事件。

2、执行市建委（2003）89号《上海市文明工地（场站）管理规定》、《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等行业、地方、企业等标准。

3、执行 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执行 JGJ33-2012《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46-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88-2010《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上海市《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等最新行业、地方企业标准。

4、遵守和执行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 393 号令)，上海市《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指导意见》(沪建建管[2003]第 170 号)和上海市和建设部颁发的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和条例。

5、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手册(QG/SHQJ OHS-E SC 01-2003)标准、相应程序文件及其支持性文件编写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并报甲方认可后组织施工。

6、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按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及环境保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环保、治安和防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若要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报告，经认可后实施。

8、乙方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9、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0、施工垃圾处置安排及要求：

1) 积极按上海市和区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2) 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保证整个工地现场道路无积水、泥浆或浮尘；统一规划“渣土垃圾”，并组织外运，保证现场卫生，做到施工工地整洁。

- 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卫生管理、检查、评比考核制度。

- 楼层面做到层层清，派专人监护清扫，做好监控记录，保持楼层面安全整洁。现场渣土、建筑垃圾采用围护堆放，做到围挡封闭。每天设专人管垃圾处理、外运、保持现场干净、整洁。确保周围环境清洁卫生与门前三包，做到污水不外溢，泥浆不外流，围墙外无渣土、无垃圾堆放。

- 建立清洁生产的管理制度，制定持续清洁生产计划，并要求严格执行。

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保证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3) 项目竣工前保洁工作，保洁为开荒保洁，应根据不同部位、不同材料的特性，采取合适的清洁措施，在做好成品保护的前提下完成清洁作业，并满足相应的验收要求及标准，达到可移交物业或业主直接接收的条件。

八、检验及验收

1、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建设方代表、甲方代表、甲方指定的监理及其他相关方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甲方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

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工程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会同监理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九、双方的责任

1、甲方职责：

- (1) 甲方提供有关设计资料、施工图纸，并组织技术、质量、安全及现场文明施工交底。
- (2) 施工中协调乙方与其他单位的关系。
- (3) 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做好中间验收、变更及其他事宜。
- (4) 在收到乙方要求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资料后，组织竣工验收。
- (5) 按照约定支付工程款。

2、乙方职责：

(1) 乙方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验收的工程承包方式全面执行本承包工程。

(2) 乙方在施工前必须认真审核图纸，并在施工前对现场进行详细的测量和勘察，如因乙方审核图纸或对现场进行详细的测量与勘察后未能及时发现所存在的问题，而造成施工中不得不返工的责任应由乙方自行负责，并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费用，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得顺延。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严格执行甲方质量、安全、综合治理和防火、施工现场标准管理规定，乙方如违反规定，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进行罚款，每次罚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 元，造成损失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在未签订合同前或合同范围外，乙方不得擅自组织安排施工，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必须数量的管理人员及机械操作人员，施工人员到位后，接受甲方的质量、技术、安全及文明施工的交底，按规定要求施工。在项目尚未完成之前不得随意调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遇特殊情况须经甲方同意，如未同意擅自撤离施工现场，视为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5) 如因乙方管理及施工不完善造成的安全或质量事故，由乙方负责。

(6) 乙方自备的设施、设备必须符合安全生产的标准要求，并须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做好保养、维修工作。如因乙方自备的设施、设备不良引起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7) 由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等其他设施的修建安装（包括根据甲方要求拆除）与维护管理工作，保证施工的正常运行并承担相应费用。

(8) 施工期间乙方不能按进度完成或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时，发生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削减发承包项目或终止合同。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等级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按甲方提出的时间和要求返工，直至修复完毕。其修复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顺延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承包范围内已完工程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行予以修复。

(10) 乙方应负责协调处理与其施工有关的扰民与民扰问题,若发生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乙方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肢解分包。

(12) 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并做好现场施工协调服务工作。

(13) 乙方施工方案编制并经甲方审定后方可实施。

(14)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设计和标准规范的要求采购,并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其中主要材料(详见清单)和设备应事先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品牌、价格、制造单位等经甲方、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确认。如由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或设备经甲方或第三方检验为不合格产品或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立即更换,并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5)万元。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甲方和监理清点。

(15) 乙方未能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6) 乙方应在进场施工前与本目标段的总承包商签署现场管理协议(包括质量、进度和安全等要求),以确保本景观绿化工程能满足整个项目的总体要求。

(17) 乙方采购材料和设备时应严格按照合同和施工图纸的要求(含品牌、型号、规格参数等),并至少提前两周向监理、管理公司和甲方报审,报审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采购;否则产生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采购材料和设备(并且未办理相关材料和设备报审手续),一经发现,所购材料和设备全部由乙方负责立即退出本工程施工场地;并由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该项材料和设备总价10%的罚金。

如这些未按合同约定的材料和设备已用于工程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拆除,并按合同要求重做;同时,由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该项材料和设备总价10%的罚金,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材料的运输和保管

1、乙方应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运用乙方认为在当时情况下最合适的运输方式,将本分包工程的所有材料及设备运到现场。同时,乙方也应保证在其运输材料及设备至现场的过程中所造成路面、桥梁或其他交通设施损害而引起的索赔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运输、装卸、仓储、堆放材料和设备时,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影响施工进度的,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乙方必须按照行业通行的包装标准并以足够保证货物安全的运输方式来运输货物,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负责保管运至现场的任何材料及设备直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为止,并自费提供丢失的或被盗的材料及设备。

5、乙方将材料及设备储存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储存地点必须符合材料及设备的存放要求)。

6、乙方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确定设备、材料的生产厂家,用于本工程中的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验收标准的合格产品。

7、乙方必须提供本工程所有材料和部件的生产厂家证明、产品质保书(须有厂家盖章)、产品的制造许可证及出厂许可证、性能试验报告、检测记录的样本等质量证明书。

8、本工程所有材料其质量及规格尺寸，必须全部符合设计施工图纸及设计要求中明确的各项规定，必须要有质保书同时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复试，必须要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若设计图上规定的技术标准与国家、地方和行业规定不一致，则采用标准高的。否则，不得用于本工程，且由中标单位负责无偿调换。

9、甲方有对乙方选用的材料或构件进行考察、验收及抽检的权利。届时，对不满足国家及设计图上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行业规定的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工期）由乙方全权承担。甲方对乙方选用材料的考察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对采购的材料质量保证的责任。

10、乙方应对运输到施工现场的所有材料承担现场卸车、验收及保管责任，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乙方应对施工用的所有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的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及设备都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设计要求，还应附有质保书、出厂检验合格证、技术说明文件等。甲方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用于本工程的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11、乙方采购材料和设备时应严格按照合同和施工图纸的要求并提前两周报监理和甲方，经确认后后方可实施。

1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采购材料、设备，一经发现，所购材料、设备全部由乙方负责立即退出本工程施工场地，甲方有权酌情处罚乙方。如这些未按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已用于工程上，甲方有权要求全部拆除，按合同要求重做，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3、本工程施工现场不使用现场搅拌砂浆。

14、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允许施工非合同及招标文件中确认的设备、材料的品牌及厂家。若在特殊情况下，乙方需要更改某产品，则须以书面提交合理解释及证明文件，及建议设备或材料的制作商。重新建议的设备或材料制作商，必须于招标文件的可接受生产商清单内挑选，并同时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方可使用，然而该等设备及材料必须达到合同文件的要求。此外，如有额外增加费用或合约上的责任应由乙方完全负责；若有费用减少，则减少的费用将从合同总价中扣除。招标人的任何批准或不批准皆不会免除或减轻乙方按合同文件所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十一、质保期

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满六个月之日或取得竣工验收合格登记备案之日为时间起算点，两者中时间较迟者为约定保修期的开始日期。建筑物、构筑物、铺装、小品、道路、设施等工程为二年，建筑物、构筑物、管道、水景、泳池等防渗漏工程为五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等工程为二年，乔木保活二年，乔木灌木地被成活率100%，一年生时令花卉（草花）保活2个花期，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以双方合约、国家法规、地方规章、行业规定等中的有利于用户方的条款为准，均未约定的，按二年计算。

十二、违约与索赔

1、除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外，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若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若乙方施工进度延期给甲方造成了其它损失，则乙方必须给予全额赔偿。工期延误时间累积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如本工程达不到“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100%、2年中苗木成活率100%。”的质量标准，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而不需乙方同意。同时，该款项的扣除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维修义务。经乙方返工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4、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成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5、若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甲方发出的书面解除通知中载明的合同终止日解除，未载明合同终止日的依本条第8款规定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 (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2)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未完工或虽完工但未通过甲方验收竣工的；
- (3) 提供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符合行业强制性标准的，或存在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 (4) 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无法修复或虽经修复仍不合格的；
- (5) 将承包的建设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
- (6) 其他乙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6、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乙方无法继续施工，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同时应明确表明书面催告系其根据本合同第十二条第6款发出，甲方在收到书面催告后56天内仍不支付或提出合理暂停付款理由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

7、合同因一方违约解除后，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所遭受的损失，还应足额赔偿。

8、甲乙双方确认各自的送达地址和电话如下：

甲方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紫杉路 158 号 A4 号楼 6 层 邮编：201306

电话：021-34182927

传真：021-34182927

乙方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88 号

邮编：200335

电话：021-63127878

传真：021-6312562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按上述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变更通讯地址或电话，应当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依照原送达地址发送的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如以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快递公司对预留地址的首次投递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如以电子邮件送达的，以发件人发出电子邮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如以信件方式送达的，以寄达地邮局加盖邮戳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如专人当面送达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9、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

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四、其他：

本工程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所有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招标文件、答疑文件、中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

十五、合同附件：

-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附件 12：廉洁协议
- 附件 1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 附件 1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 附件 1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 附件 16：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
- 附件 17：景观界面划分表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临港新片区金港东九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4年08月23日



张勇伟

张勇伟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投标文件



单号：13221006-92024042202

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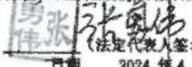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00640

项目报建编号：2024G00116

标段号：Y06

岗位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王国亮	身份证	410521198405063598	沪建安 B (2022) 0072282
材料员	钱海晏	身份证	310107197609206442	材料员 04839
资料员	王永富	身份证	310225196902233611	资料员 03413
质量员	张旭东	身份证	320114199209101814	质量员 00206
安全员	吴博	身份证	360123199603220321	沪建安 C3 (2018) 4120404
安全员	余乾飞	身份证	362322199612032716	沪建安 C3 (2017) 2133957
施工员	高胜寒	身份证	320404199212072229	施工员 03177
技术负责人	彭沈群	身份证	320211198210104539	园林专业

声明和承诺： 我公司对本次招标公告、符合大型工程项目的资格条件、所提交的相关资料真实性负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4 月 22 日

备注：
 1. 上述人员经系统比对，满足在本单位连续缴纳三个月社保的要求。
 2. 此名单应附在电子投标文件内，在项目评标环节中进行系统对比，对比不通过的，做废标处理。
 3. 凡“项目报建编号、标段号、日期”三项内容不完整和正确的，本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作无效处理。
 4. 上述人员有无在建项目，需在评标环节进行系统对比，另外涉及项目负责人必须同时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系统中查询有无在建项目，若有在建项目，将在评标环节中被否决，项目负责人存在不满 180 天变更记录情况的，做废标处理。
 5. 凡提供虚假和不真实材料的，一经查实，纳入企业失信名单。

(3) 竣工验收证明

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编号：园2025JDBG0434

工程名称	临港新片区105社区金融东九项目（20-01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绿地总面积（m ² ）	6164.7	工程造价（万元）	599.3351
地面绿化面积（m ² ）	4059.7	立体绿化面积（m ² ）	0
小品面积（m ² ）	2105	建筑面积（m ² ）	0
开工时间	2024-11-08	竣工验收时间	2025-04-27
建设单位	上海临港新片区金港东九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啸俊
勘察单位	无	项目负责人	无
设计单位	泛亚景观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樊鹏
施工单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国亮
监理单位	上海浦桥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友康
本次建设单位对下列单位工程组织了竣工验收：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1	临港新片区105社区金融东九项目（20-01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监督意见： 经对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了现场监督，未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行为。			
 监督机构（盖章） 2025年4月27日			

注：此报告仅系对竣工图纸所列内容的质量监督证明，不作其他证明文件使用。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通知单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

我单位建设____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东九项目(20-01 地块)配
套景观绿化工程____工程，已符合以下要求： 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 现场用于施工的设施、设备及临时构筑物已拆除撤离，主要施工作业队伍已清场； 料和质保资料齐全。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决定组织竣工验收。现将竣工验收前有关资料送上，请审。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组员	王国亮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组员	樊鸷	泛亚景观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副组长	何友康	上海浦桥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组长	王啸俊	上海临港新片区金港东九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临港新片区金港东九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建设单
位法人公章

2025 年 04 月 10 日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合格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东九项目（20-01 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绿化面积	4059.7	小品面积	2105	建筑面积	
监理单位名称	上海浦桥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友康	联系电话	18101508099		
质量验收意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建立落实以总监为中心现场质量体系，对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或工序及时进行验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建设完成了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质保资料齐全有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核查，该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p>					
 监理单位公章					
2025 年 04 月 01 日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合格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东九项目（20-01 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设计单位名称	泛亚景观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樊鸷	联系电话	13370213296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设计允许最终沉降量			
质量验收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和标准规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现场施工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质保资料有效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检查，该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2025 年 04 月 10 日			





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报告（合格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东九项目（20-01 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绿化面积	4059.7	小品面积	2105	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名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地址	上海长宁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88 号				
联系人	王国亮		联系电话	18966709912	
质量验收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立落实工程质量体系、质量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质保资料有效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中对建设单位等提出的意见和质量问题已按要求整改完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自查，该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项目负责人：王国亮		2025-04-01			
企业法人代表：张勇伟		2025-04-01			

四、近三年（最新年度审计报告未出的须上溯一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

10、投标人在资信标中提供近三年（最新年度审计报告未出的须上溯一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包括审计报告封面、盖章页、营业额、资产额、资产负债表、净利润、现金流等重要财务指标。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审计报告。

1.联合体牵头单位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1 牵头单位 2022 年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二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3ELFPY3T6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82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895 号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林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园林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园林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园林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园林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园林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园林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园林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戴金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松枝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435,632,876.93	1,523,147,003.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19,928,986.94	13,137,812.43
应收账款	(三)	619,658,660.60	423,622,893.71
应收款项融资	(四)	4,452,161.48	
预付款项	(五)	2,684,860.18	1,079,668.84
其他应收款	(六)	301,679,440.18	260,275,861.87
存货	(七)	71,304,618.70	73,066,879.43
合同资产	(八)	606,559,600.93	656,130,716.2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九)	5,596,942.23	4,002,092.07
流动资产合计		3,067,498,148.17	2,954,462,928.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	431,481,583.50	498,851,284.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一)	69,151,664.28	68,192,238.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十二)	277,746,548.33	265,990,280.1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三)	172,158,636.53	182,290,930.03
在建工程	(十四)		1,729,878.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五)	21,130,007.28	10,305,139.84
无形资产	(十六)	159,322,854.65	99,534,253.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七)	6,051,500.27	3,852,931.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八)	6,902,496.74	5,659,856.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九)	218,605,896.75	30,414,431.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2,551,188.33	1,166,821,224.36
资产总计		4,430,049,336.50	4,121,284,152.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丽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旭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	8,000,000.00	
应付账款	(二十一)	2,218,538,717.75	2,162,543,276.72
预收款项	(二十二)		18,345.37
合同负债	(二十三)	629,964,770.64	530,753,319.15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四)	67,044,712.53	59,625,929.03
应交税费	(二十五)	20,501,364.51	13,980,252.55
其他应付款	(二十六)	566,601,304.41	520,660,866.9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七)	12,159,388.11	6,802,073.11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八)	13,122,174.29	13,251,306.00
流动负债合计		3,535,932,432.24	3,307,635,368.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九)	5,830,947.95	4,500,381.9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三十)	11,554,380.00	12,532,966.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三十一)	3,141,572.66	3,754,401.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八)	14,029,204.03	12,554,647.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556,104.64	33,342,397.19
负债合计		3,570,488,536.88	3,340,977,766.1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三十二)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三)	21,726,817.46	21,726,817.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四)	-3,306,356.40	-4,252,663.7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五)	91,134,010.16	73,160,186.32
未分配利润	(三十六)	250,006,328.40	189,672,046.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9,560,799.62	780,306,386.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30,049,336.50	4,121,284,152.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丽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旭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三十七)	5,833,969,612.34	4,318,966,898.41
减: 营业成本	(三十七)	5,269,010,430.80	3,853,023,168.96
税金及附加	(三十八)	9,406,690.34	12,910,225.18
销售费用	(三十九)	1,215,823.58	32,554.37
管理费用	(四十)	266,541,802.03	235,064,141.89
研发费用	(四十一)	235,075,600.14	205,455,728.53
财务费用	(四十二)	-6,234,670.13	1,187,584.83
其中: 利息费用		763,752.53	8,379,476.56
利息收入		8,169,021.94	7,863,114.01
加: 其他收益	(四十三)	3,124,566.63	1,330,858.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121,123,470.41	127,544,988.6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71,282.38	12,226,732.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11,756,268.21	5,896,280.6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8,324,476.92	2,640,170.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七)	-938,377.93	-2,700,742.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八)	1,112,797.07	229,607.3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6,808,183.05	146,234,658.04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九)	6,050,162.32	7,100,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五十)	12,710.33	35,314.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2,845,635.04	153,299,343.65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十一)	13,107,396.64	627,871.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738,238.40	152,671,471.6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738,238.40	152,671,471.6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6,307.35	500,862.65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6,307.35	500,862.6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30,795.45	-432,278.55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15,511.90	933,141.2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0,684,545.75	153,172,334.3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丽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旭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29,034,993.12	4,879,301,140.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二)	193,489,847.25	495,627,93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2,524,840.37	5,374,929,076.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56,859,341.62	4,055,519,328.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519,906.36	224,782,014.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310,992.24	100,563,079.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二)	401,510,082.46	660,641,106.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5,200,322.68	5,041,505,52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75,482.31	333,423,547.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671,965.61	21,200,948.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2,909,606.41	153,866,346.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2,797.07	229,607.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7,775,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二)	8,169,516.94	307,863,114.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863,886.03	740,935,016.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545,004.58	61,504,884.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102,633,587.8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6,876,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二)	100,000,000.00	3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545,004.58	491,014,472.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18,881.45	249,920,543.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1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1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7,29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430,132.51	115,104,582.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二)	13,727,412.84	7,846,588.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157,545.35	320,243,170.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57,545.35	-305,731,170.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3,147,003.52	1,245,534,082.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3,632,857.31	1,523,147,003.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丽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旭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21,726,817.46		-4,252,663.75		73,160,186.32	189,672,046.35	780,306,386.3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21,726,817.46		-4,252,663.75		73,160,186.32	189,672,046.35	780,306,386.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6,307.35		17,973,823.84	60,334,282.05	79,254,413.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46,307.35			179,738,238.40	180,684,545.7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973,823.84	-119,403,956.35	-101,430,132.51
1. 提取盈余公积									17,973,823.84	-17,973,823.8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1,430,132.51	-101,430,132.51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21,726,817.46		-3,306,356.40		91,134,010.16	250,006,328.40	859,560,799.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丽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旭峰



报表 第 5 页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21,726,817.46		-4,753,526.40		57,893,039.15	159,230,027.59	734,096,357.8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21,726,817.46		-4,753,526.40		57,893,039.15	159,230,027.59	734,096,357.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862.65		15,267,147.17	30,442,018.76	46,210,028.5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00,862.65			152,671,471.68	153,172,334.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267,147.17	-122,229,452.92	-106,962,305.75
1. 提取盈余公积									15,267,147.17	-15,267,147.1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6,962,305.75	-106,962,305.7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21,726,817.46		-4,252,663.75		73,160,186.32	189,672,046.35	780,306,386.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丽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旭峰



报表 第 6 页

1.2 牵头单位 2023 年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ENUUPBJ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公司资产负债表	1 - 2
公司利润表	3
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 6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7 - 71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4280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 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度的公司利润表、公司现金流量表、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公司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贵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强调事项

我们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关于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说明。如该附注所述, 贵公司已编制2023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 上述财务报表仅为2023年度的公司财务报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4280号
(第二页, 共三页)

四、 使用和分发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董事会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明确表示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方负上或承担责任。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4280号
(第三页,共三页)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4年5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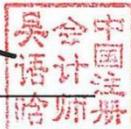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

陈如奕



注册会计师

吴语晗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717,560,386.71	1,435,632,876.93
应收票据	六(2)	3,982,360.93	19,928,986.94
应收账款	六(3)	710,710,008.67	619,658,660.60
应收款项融资	六(4)	1,600,000.00	4,452,161.48
预付款项	六(5)	3,326,223.05	2,684,860.18
其他应收款	六(6)	466,063,923.15	301,679,440.18
存货	六(7)	69,996,189.72	71,304,618.70
合同资产	六(8)	869,621,551.53	606,559,600.93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7,078,183.80	5,596,942.23
流动资产合计		3,849,938,827.56	3,067,498,148.1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六(10)	454,837,320.20	431,481,583.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1)	63,906,189.89	69,151,664.2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12)	292,709,725.39	277,746,548.33
固定资产	六(13)	163,184,163.89	172,158,636.53
使用权资产	六(14)	12,965,443.66	21,130,007.28
无形资产	六(15)	145,688,884.40	159,322,854.65
长期待摊费用	六(16)	3,489,734.74	6,051,50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7)	10,200,393.69	6,902,496.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8)	356,456,377.73	218,605,896.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3,438,233.59	1,362,551,188.33
资产总计		5,353,377,061.15	4,430,049,336.50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8,000,000.00
应付账款	六(19)	2,596,701,066.12	2,218,538,717.75
预收款项		10,267.48	-
合同负债	六(20)	993,622,827.85	629,964,770.64
应付职工薪酬	六(21)	63,505,338.01	67,044,712.53
应交税费	六(22)	27,087,309.10	20,501,364.51
其他应付款	六(23)	678,922,587.42	566,601,304.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5)	2,263,114.46	12,159,388.11
其他流动负债	六(24)	2,630,535.48	13,122,174.29
流动负债合计		4,364,743,045.92	3,535,932,432.2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六(26)	4,364,149.04	5,830,947.95
递延收益	六(27)	6,675,548.96	3,141,572.6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六(28)	10,780,920.00	11,554,38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7)	17,647,517.42	14,029,204.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468,135.42	34,556,104.64
负债合计		4,404,211,181.34	3,570,488,536.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29)	21,726,817.46	21,726,817.46
其他综合收益	六(44)	(7,804,485.33)	(3,306,356.40)
盈余公积	六(30)	104,181,063.29	91,134,010.16
未分配利润	六(31)	331,062,484.39	250,006,328.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9,165,879.81	859,560,799.6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353,377,061.15	4,430,049,336.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苏向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周丽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旭峰



周丽君

张旭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32)	6,332,352,075.58	5,833,969,612.34
减: 营业成本	六(32)、六(35)	(5,787,636,960.15)	(5,269,010,430.80)
税金及附加	六(33)	(13,295,122.36)	(9,406,690.34)
销售费用	六(35)	(615,436.42)	(1,215,823.58)
管理费用	六(35)	(277,261,319.62)	(266,541,802.03)
研发费用	六(35)	(255,855,688.57)	(235,075,600.14)
财务收入-净额	六(34)	9,400,882.85	6,234,670.13
其中: 利息费用		(676,357.29)	(763,752.53)
利息收入		11,142,963.12	8,169,021.94
加: 其他收益	六(41)	391,453.94	3,124,566.63
投资收益	六(39)	119,753,040.82	121,123,470.4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亏损)		6,475,736.70	(4,271,282.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六(38)	14,963,177.06	11,756,268.21
信用减值损失	六(37)	(5,801,097.13)	(8,324,476.92)
资产减值损失	六(36)	(1,058,418.23)	(938,377.93)
资产处置收益	六(40)	262,141.65	1,112,797.07
二、营业利润		135,598,729.42	186,808,183.05
加: 营业外收入	六(42)(a)	6,904,841.81	6,050,162.32
减: 营业外支出	六(42)(b)	(538,314.71)	(12,710.33)
三、利润总额		141,965,256.52	192,845,635.04
减: 所得税费用	六(43)(b)	(11,494,725.18)	(13,107,396.64)
四、净利润		130,470,531.34	179,738,238.4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44)	(4,498,128.93)	946,307.35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9,475.70)	130,795.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458,653.23)	815,511.9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5,972,402.41	180,684,545.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苏向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周丽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旭峰



周丽君

张旭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59,431,305.00	4,329,034,993.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384,287.90	193,489,84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452,815,592.90</u>	<u>4,522,524,840.37</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22,317,733.90)	(3,856,859,341.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1,462,358.28)	(261,519,906.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502,269.06)	(75,310,992.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e)	(570,097,278.86)	(401,510,08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513,379,640.10)</u>	<u>(4,595,200,322.68)</u>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45)(a)	<u>(60,564,047.20)</u>	<u>(72,675,482.31)</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4,671,965.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1,983,588.27	152,909,606.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9,547.44	1,112,797.0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649,137.71	8,169,516.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43,922,273.42</u>	<u>226,863,886.03</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31,589.46)	(73,545,004.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880,000.00)	(3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f)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19,911,589.46)</u>	<u>(208,545,004.58)</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24,010,683.96</u>	<u>18,318,881.45</u>
三、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235,029.0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235,029.04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605,752.09)	(101,430,132.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g)	(11,319,373.13)	(13,727,412.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7,925,125.22)</u>	<u>(115,157,545.35)</u>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80,309,903.82</u>	<u>(115,157,545.35)</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5)(c)	243,756,540.58	(169,514,146.21)
	六(45)(c)	<u>1,353,632,857.31</u>	<u>1,523,147,003.52</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5)(d)	<u>1,597,389,397.89</u>	<u>1,353,632,857.3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苏向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周丽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旭峰



周丽君

张旭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21,726,817.46	(4,252,663.75)	73,160,186.32	189,672,046.35	780,306,386.38
2022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179,738,238.40	179,738,238.40
其他综合收益		-	-	946,307.35	-	-	946,307.35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7,973,823.84	(17,973,823.84)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101,430,132.51)	(101,430,132.51)
2022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21,726,817.46	(3,306,356.40)	91,134,010.16	250,006,328.40	859,560,799.62

- 5 -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年1月1日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21,726,817.46	(3,306,356.40)	91,134,010.16	250,006,328.40	859,560,799.62
2023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130,470,531.34	130,470,531.34
其他综合收益		-	-	(4,498,128.93)	-	-	(4,498,128.93)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3,047,053.13	(13,047,053.13)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36,367,322.22)	(36,367,322.22)
2023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21,726,817.46	(7,804,485.33)	104,181,063.29	331,062,484.39	949,165,879.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苏向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周丽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旭峰



周丽君

张旭峰

- 6 -

1.3 牵头单位 2024 年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四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imo.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G1ZHBP24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73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1346 号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林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园林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园林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编制基础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园林集团编制单体财务报表是为进行纳税申报和向相关政府及其他相关方使用，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园林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园林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园林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园林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



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园林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戴会金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文燕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593,363,048.63	1,717,560,386.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976,560.02	3,982,360.93
应收账款	(三)	933,794,208.01	710,710,008.67
应收款项融资	(四)	2,757,976.37	1,600,000.00
预付款项	(五)	4,147,601.00	3,326,223.05
其他应收款	(六)	235,877,132.02	466,063,923.15
存货	(七)	70,415,482.76	69,996,189.72
合同资产	(八)	910,137,057.76	869,621,551.5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九)	2,995,360.63	7,078,183.80
流动资产合计		3,754,464,427.20	3,849,938,827.5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	483,801,216.38	454,837,320.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一)	58,050,526.02	63,906,189.8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十二)	304,581,052.48	292,709,725.3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三)	154,598,168.13	163,184,163.8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四)	11,475,164.80	12,965,443.66
无形资产	(十五)	132,010,873.28	145,688,884.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六)	3,084,622.69	3,489,734.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七)	11,754,345.25	10,200,393.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八)	285,681,922.49	356,456,377.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5,037,891.52	1,503,438,233.59
资产总计		5,199,502,318.72	5,353,377,061.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鲜云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二十)	2,800,603,355.67	2,596,701,066.12
预收款项	(二十一)		10,267.48
合同负债	(二十二)	780,420,610.57	993,622,827.85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三)	68,028,085.50	63,505,338.01
应交税费	(二十四)	13,048,394.35	27,087,309.10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五)	512,937,199.74	678,922,587.4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六)	2,822,238.50	2,263,114.46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七)	1,215,156.08	2,630,535.48
流动负债合计		4,179,075,040.41	4,364,743,045.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八)	4,793,333.87	4,364,149.0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九)	405,230.00	10,780,920.00
预计负债	(三十)	1,135,056.33	
递延收益	(三十一)	6,192,904.40	6,675,548.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七)	18,944,995.97	17,647,517.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471,520.57	39,468,135.42
负债合计		4,210,546,560.98	4,404,211,181.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三十二)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三)	21,726,817.46	21,726,817.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四)	-12,775,246.97	-7,804,485.33
专项储备	(三十五)		
盈余公积	(三十六)	123,051,173.03	104,181,063.29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七)	356,953,014.22	331,062,484.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8,955,757.74	949,165,879.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99,502,318.72	5,353,377,061.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鲜云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三十八)	8,266,603,467.49	6,332,352,075.58
减: 营业成本	(三十八)	7,636,760,287.38	5,787,636,960.15
税金及附加	(三十九)	10,733,547.60	13,295,122.36
销售费用	(四十)	1,723,493.33	615,436.42
管理费用	(四十一)	269,087,214.10	277,261,319.62
研发费用	(四十二)	324,208,927.89	255,855,688.57
财务费用	(四十三)	-8,750,842.81	-9,400,882.85
其中: 利息费用		359,662.08	676,357.29
利息收入		10,467,169.81	11,142,963.12
加: 其他收益	(四十四)	9,018,219.13	391,453.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149,273,289.64	119,753,040.8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61,896.18	6,475,736.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11,871,327.09	14,963,177.0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七)	-12,206,936.51	-5,801,097.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八)	-399,190.82	-1,058,418.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九)	92,357.05	262,141.6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0,489,905.58	135,598,729.42
加: 营业外收入	(五十)	889,272.46	6,904,841.81
减: 营业外支出	(五十一)	22,949.44	538,314.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1,356,228.60	141,965,256.52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十二)	2,655,131.18	11,494,725.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701,097.42	130,470,531.3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701,097.42	130,470,531.3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70,761.64	-4,498,128.93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70,761.64	-4,498,128.9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6,552.65	-39,475.7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977,314.29	-4,458,653.23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3,730,335.78	125,972,402.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鲜云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31,646,877.01	5,259,431,30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772,237.30	193,384,28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7,419,114.31	5,452,815,592.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67,071,053.01	4,522,317,733.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3,214,055.40	301,462,358.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586,064.92	119,502,269.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三)	494,291,978.93	570,097,27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8,163,152.26	5,513,379,64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744,037.95	-60,564,047.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7,551,393.46	131,983,588.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097.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89,547.4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649,137.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645,490.88	343,922,273.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06,472.08	3,031,589.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102,000.00	16,8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三)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08,472.08	119,911,589.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37,018.80	224,010,683.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235,029.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235,029.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940,457.85	36,605,752.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三)	5,031,618.29	11,319,373.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972,076.14	47,925,125.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72,076.14	80,309,903.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479,095.29	243,756,540.5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7,389,397.89	1,353,632,857.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6,910,302.60	1,597,389,397.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鲜云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本期金额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21,726,817.46	-7,804,485.33		104,181,063.29	331,062,484.39	949,165,879.8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21,726,817.46	-7,804,485.33		104,181,063.29	331,062,484.39	949,165,879.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70,761.64	-4,970,761.64		18,870,109.74	25,890,529.83	39,789,877.9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970,761.64			188,701,097.42	183,730,335.7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870,109.74	-162,810,567.59	-143,940,457.85
1. 提取盈余公积								18,870,109.74	-18,870,109.74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43,940,457.85	-143,940,457.8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7,448,777.45		17,448,777.45
1. 本期提取								17,448,777.45		17,448,777.45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21,726,817.46	-12,775,246.97		123,051,173.03	356,953,014.22	988,955,757.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鲜云



报表 第5页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上期金额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21,726,817.46	-3,306,356.40		91,134,010.16	250,006,328.40	859,560,799.6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21,726,817.46	-3,306,356.40		91,134,010.16	250,006,328.40	859,560,799.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98,128.93	-4,498,128.93		13,047,053.13	81,056,155.99	89,605,080.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498,128.93			130,470,531.34	125,972,402.4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047,053.13	-49,414,375.35	-36,367,322.22
1. 提取盈余公积								13,047,053.13	-13,047,053.13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6,367,322.22	-36,367,322.22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5,527,761.01		15,527,761.01
1. 本期提取								15,527,761.01		15,527,761.01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21,726,817.46	-7,804,485.33		104,181,063.29	331,062,484.39	949,165,879.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鲜云



报表 第6页

2.联合体成员单位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 成员单位 2022 年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1148301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资产负债表	4-5
三. 利润表	6
四. 现金流量表	7-8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六. 会计报表附注	11-30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31
八. 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集思广益
JI SI GUANG YI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Ji Si Guang Y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Add : 04B, 16th floor, main building, Tian'an digital times building, No. 6, Tairan 4th
Road, Tian'an community, Shato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 0755-83233391 83222103 传真(Fax): 0755-83229781

深集年审报字[2023]第 078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



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



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983,751.70	7,198,950.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	3,851,266.06	6,925,748.2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3	3,400,494.37	4,721,435.46
其他应收款	4	2,005,773.52	3,091,003.34
存货	5	8,641,319.60	7,745,067.77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21,445.02	391,425.50
流动资产合计		27,004,050.27	30,073,630.7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	19,683.62	19,683.62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7	200,000.00	35,268.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683.62	54,952.37
资产总计		27,223,733.89	30,128,583.1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8	7,055,641.23	4,892,668.58
预收款项	9	80,207.33	904,694.27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10	2,285,000.07	2,620,834.06
应交税费	11	75,160.09	334,857.83
其他应付款	12	683,445.95	6,867,429.64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0,179,454.67	15,620,484.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0,179,454.67	15,620,484.3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3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14.00	14	5,044,279.22	2,508,098.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44,279.22	14,508,098.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223,733.89	30,128,583.1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5	53,737,011.90	56,489,640.04
减：营业成本	15	45,546,446.11	48,509,997.86
税金及附加	16	93,315.27	198,321.41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7	2,004,962.64	2,345,395.61
研发费用	18	3,988,143.51	3,536,558.06
财务费用	19	977.45	67,206.49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17,275.67	14,638.52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03,166.92	1,832,160.61
加：营业外收入	20	434,013.54	4,615.14
减：营业外支出	21	1,000.00	15,000.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36,180.46	1,821,775.7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6,180.46	1,821,775.7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36,180.46	1,821,775.7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942,499.45	59,437,415.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02,285.57	24,297,40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844,785.02	83,734,821.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706,099.07	54,536,588.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27,681.75	17,023,606.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4,401.73	797,824.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0,101.27	12,092,067.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98,283.82	84,450,08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6,501.20	-715,264.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1,700.00	423,22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1,700.00	423,22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700.00	-423,22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4,801.20	-1,138,489.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98,950.50	8,337,440.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83,751.70	7,198,950.5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补充）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华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36,180.46	1,821,775.73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9,689.15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96,968.75	387,956.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6,251.83	-7,745,067.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80,653.05	5,134,643.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41,029.71	69,231.52
其他		269,980.48	-393,49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6,501.20	-715,264.8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983,751.70	7,198,950.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198,950.50	8,337,440.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4,801.20	-1,138,489.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本年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	-	-	-	-	-	-	-	2,508,098.76	14,508,098.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	-	-	-	-	-	-	-	-	2,508,098.76	14,508,098.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2,536,180.46	2,536,180.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36,180.46	2,536,180.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	-	-	-	-	-	-	-	5,044,279.22	17,044,279.22



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上年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	-	-	-	-	-	-	-	688,390.61	12,688,390.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	-	-	-	-	-	-	-	-	-2,067.38	-2,067.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686,323.03	12,686,323.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21,775.73	1,821,775.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	-	-	-	-	-	-	-	2,508,098.76	14,508,098.76



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2 成员单位 2023 年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1148301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资产负债表	4-5
三. 利润表	6
四. 现金流量表	7-8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六. 会计报表附注	11-29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30
八. 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Ji Si Guang Y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Add: 04B, 16th floor, main building, Tian'an digital times building, No. 6, Tairan 4th Road, Tian'an community, Shato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 0755-83233391 83222103 传真(Fax): 0755-83229781

深集年审报字[2024]第 078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



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195,305.29	8,983,751.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	12,150,618.63	3,851,266.06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3	3,101,458.85	3,400,494.37
其他应收款	4	2,278,002.31	2,005,773.52
存货	5	10,228,802.41	8,641,319.60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6	38,454.79	121,445.02
流动资产合计		31,992,642.28	27,004,050.2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	19,683.62	19,683.62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8	-	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83.62	219,683.62
资产总计		32,012,325.90	27,223,733.8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9	10,715,175.87	7,055,641.23
预收款项	10	184,846.49	80,207.33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11	2,141,178.29	2,285,000.07
应交税费	12	111,156.18	75,160.09
其他应付款	13	700,998.84	683,445.95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3,853,355.67	10,179,454.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3,853,355.67	10,179,454.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4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5	6,158,970.23	5,044,279.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58,970.23	17,044,279.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012,325.90	27,223,733.8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6	48,402,467.97	53,737,011.90
减：营业成本	16	42,017,340.35	45,546,446.11
税金及附加	17	63,419.56	93,315.27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8	1,895,369.31	2,004,962.64
研发费用	19	3,365,934.19	3,988,143.51
财务费用	20	65,713.55	977.45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14,438.46	17,275.67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4,691.01	2,103,166.92
加：营业外收入	21	120,000.00	434,013.54
减：营业外支出	22		1,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4,691.01	2,536,180.4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4,691.01	2,536,180.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14,691.01	2,536,180.4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436,712.77	46,942,499.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1,900.30	9,902,285.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98,613.07	56,844,785.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168,440.62	36,706,099.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31,188.28	10,527,681.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2,113.15	1,024,401.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5,317.43	5,840,10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87,059.48	54,098,28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8,446.41	2,746,501.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961,7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61,7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61,7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88,446.41	1,784,801.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83,751.70	7,198,950.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5,305.29	8,983,751.7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补充）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14,691.01	2,536,180.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0,000.00	796,968.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87,482.81	-896,251.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72,545.84	5,480,653.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73,901.00	-5,441,029.71
其他		82,990.23	269,98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8,446.41	2,746,501.2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95,305.29	8,983,751.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983,751.70	7,198,950.5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88,446.41	1,784,801.2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	-	-	-	-	-	-	-	-	5,044,279.22	17,044,279.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	-	-	-	-	-	-	-	-	-	5,044,279.22	17,044,279.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1,114,691.01	1,114,691.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14,691.01	1,114,691.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	-	-	-	-	-	-	-	-	6,158,970.23	18,158,970.2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	-	-	-	-	-	-	-	-	2,508,098.76	14,508,098.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	-	-	-	-	-	-	-	-	-	2,508,098.76	14,508,098.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2,536,180.46	2,536,180.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36,180.46	2,536,180.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	-	-	-	-	-	-	-	-	5,044,279.22	17,044,279.2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3 成员单位 2024 年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3
二、资产负债表	4-5
三、利润表	6
四、现金流量表	7-8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六、会计报表附注	11-29
七、财务情况说明书	30
八、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粤2504GB66CRN





集思广益
JI SI GUANG YI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Ji Si Guang Y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Add: 04B, 16th floor, main building, Tian'an digital times building, No. 6, Tairan 4th
Road, Tian'an community, Shato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 0755-83233391 83222103 传真(Fax): 0755-83229781

深集年审报字[2025]第 135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



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



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平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1	4,703,227.39	4,195,305.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2	8,309,057.21	12,150,618.63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3	2,808,328.83	3,101,458.85
其他应收款	附注4	2,574,331.36	2,278,002.31
存货	附注5	4,427,465.27	10,228,802.41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6	-	38,454.79
流动资产合计		22,822,410.06	31,992,642.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7	22,786.93	19,683.62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86.93	19,683.62
资产总计		22,845,196.99	32,012,325.9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泰合实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8	4,172,331.17	10,715,175.87
预收款项	附注9	128,221.44	184,846.49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0	1,254,640.43	2,141,178.29
应交税费	附注11	290,224.67	111,156.18
其他应付款	附注12	1,039,985.41	700,998.84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6,885,403.12	13,853,355.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6,885,403.12	13,853,355.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附注13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4	3,559,793.87	6,158,970.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59,793.87	18,158,970.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445,196.99	32,012,325.9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附注15	39,221,600.80	48,402,467.97
减：营业成本	附注15	37,643,947.71	42,017,340.35
税金及附加	附注16	66,972.83	63,419.55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附注17	3,623,449.86	1,893,369.31
研发费用		-	3,365,954.19
财务费用	附注18	19,112.59	63,713.55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3,396.27	14,438.45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31,882.19	994,691.01
加：营业外收入		-	12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19	20,002.53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51,884.72	1,114,691.01
减：所得税费用		6,433.15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8,317.87	1,114,691.0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58,317.87	1,114,691.0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285,083.70	44,436,712.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9,189.40	4,661,90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24,273.10	49,098,613.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15,063.24	39,168,446.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09,639.62	8,031,188.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5,225.86	712,113.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91,352.37	5,975,31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12,281.09	53,837,05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992.01	-4,738,446.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69.91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9.91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9.91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7,922.10	-4,738,446.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5,305.29	8,983,751.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3,227.39	4,195,305.2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补充）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前海合作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58,317.87	1,114,691.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66.60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2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01,337.14	-1,587,482.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38,362.39	-8,272,545.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67,952.55	3,673,901.00
其他		-2,403.70	82,99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992.01	-4,788,446.4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03,227.39	4,195,305.2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95,305.29	8,983,751.7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7,922.10	-4,788,446.4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泰合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Rows include: 一、上年年末余额, 二、本年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四、本年年末余额.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泰合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Rows include: 一、上年年末余额, 二、本年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四、本年年末余额.

